

以弗所書讀經講義

以弗所書概論

一·以弗所地方略況

以弗所是小亞細亞的一座大城，在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位於加斯他河口（Caister）。它是羅馬帝國的駐防城，又是細亞省的省會，交通便利，商業發達，人民富庶，猶太人在這裡居住的為數不少。城內有著名的亞底米女神廟，用大理石建造，長三四二尺，闊一六四尺，有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每柱高達五十六尺，是世界七大奇觀之一。希臘亞力山大王，雖然將在各國掠奪所得的寶玉獻給女神，想藉此把自己的名字刻在廟中，仍未能如願以償。後羅馬帝國秉政時，接納基督教為國教，就將這神廟完全毀滅。現今的以弗所城已經荒涼了好幾百年。

四·著書時地

本書是保羅在羅馬監獄中所寫的。大約是主後六一至六三年左右。與本書同時寫的還有腓立比、歌羅西、腓利門，統稱為監獄書信，都是由推基古作帶信人（弗6:21;西4:7）。在這幾封監獄書信中，解經家多認為腓立比書是最後寫的，那時保羅知道自己快要得釋放（腓1:25;2:23-24），可見是他坐監的末一段時間寫的。

五·當時的受書人

本書的1:1說明本書是寫給在以弗所教會的信徒。從本書的內容看來，以弗所教會中外邦人的信徒與猶太人的信徒都不少，所以使徒一再解明在基督裡已不分猶太與外邦，都成為神家的人（弗2:11-22），得以同為後嗣（弗3:6），應當竭力保守合而為一的心（弗4:3-6）。他們之中，有些人雖已信主，卻味離開舊日的惡習（弗4:22-32），對基督徒在家庭生活的各方面還缺少認識（弗5:22-6:9）。

六·主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本書的主要論題，是講述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這身體是包括一切在基督裡的人（1:1）不論任何種族、任何階級，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在基督裡成為一。猶太人一向以摩西的律法為一切人所當遵守的，並且十分輕視外邦人。由於福音的發展，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信了福音。但當時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之間的成見和敵視態度，仍未因信基督而完全消除。只要看加2:11-15彼得不和外邦人一同吃飯的情形，就可以推知。保羅是外邦的使徒，在他所建立的外邦教會中，也有許多猶太信徒，如何消除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之間的偏見，常是保羅心中的一個負擔。這時保羅既在監獄中，沒有其他工作，於是就在安靜中想到各地教會的普遍需要。他想到許多信徒對於教會的奧秘——神在教會所定的奇妙旨意，以及信徒在這屬靈身體中相互的關係——還沒有甚麼認識，就在本書中，把自己從神那裡所得特別的啟示，即關於福音的奧秘，解明出來——「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

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3:6），並且藉基督耶穌的寶血，猶太和外邦中間隔斷的牆已經拆毀了；雙方同是神家裡的人，同在基督的身體上，互相作肢體了。

保羅既以講論教會是基督身體的信息，來消除猶太與外邦間的隔膜，並喚醒信徒注重在屬靈的（無形的），宇宙性的（身體的）教會中彼此的關係，作為保守合一之心的方法。這就已經告訴我們，今日教會合一的途徑，不是在尋求甚麼更好的制度和組織，或是甚麼更正確的名稱，而是更多注重在基督身體裡的屬靈關係。反之，如果注重任何外表的組織、樣式、制度等等，其結果必然引起更多的爭執，更多互相的輕視，自誇與自大。

七·本書與聖經他卷之關係

1·本書引用舊約多次

- A·論萬有服在主腳下（1:22），引自詩8:6。
- B·論傳福音給遠近的人（2:17），引自賽57:19。
- C·論基督與房角石（2:20），引自詩118:22。
- D·論基督升天擄掠仇敵（4:8），引自詩68:18。
- E·論基督測不透之豐富（3:8），與伯5:9意思相近。
- F·論不可含怒到日落（4:26），與詩4:4之意相合。
- G·論主光照醒來的人（5:14），與賽60:1之意相合。
- H·論不要醉酒（5:18），與箴20:1，賽5:22之意相合。
- I·論夫妻二人一體（5:31），引自創2:24。
- J·論孝敬父母是帶應許之誡命（6:2），與出20:12之意相合。

2·本書與使徒約翰著作之比較

- A·本書論基督為父之愛子（1:6）——約翰福音稱基督為神之獨生子（約3:16）。
- B·本書論神是耶穌基督的父（1:3）——約翰福音中主多次稱神為父（約5:17-18）
- C·本書論基督在創世之先已與父同在（1:4）與約17:5之意相合。
- D·本書論基督受死贖罪的事（1:7;2:16）與約1:29;3:15-16;6:53之意思相合。
- E·本書論基督成為人身而來（2:15）與約1:14之意相合。
- F·本書論信徒應在光明中行事（5:8）與約一1:6-7之意相合。
- G·本書論基督愛我們而獻上自己為祭（5:2）與約一4:10之意相近。
- H·本書論靈殿以使徒為根基（2:20）與啟21:14之意相合。
- I·本書論信徒不可與惡人同行（5:11）與啟18:4之意相合。
- J·本書以教會為基督之新婦（5:25）與啟19:7之意相合。

3·本書與歌羅西書之關係

本書與歌羅西書有特別密切的關係，正如羅馬書對加拉太書之關係一樣。全書155節中，有78節與歌羅西書大致相同，但兩本書的注重點卻不同。本書是從正面講論教會與基督之關係，闡明教會的奧秘，注重信徒在基督裡的合一。歌羅西書卻偏重於用真理駁斥教會的異端，指出假道之錯誤，注重信徒應堅守基督的真道，不應隨從世俗的小學。本書注重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歌羅西書卻注重基督是教會的

元首。

茲將本書與歌羅西書相似之無舉例如下：

- A · 論信徒藉基督之血蒙救贖（1:7——西1:14）。
- B · 論基督為教會之元首（1:22;4:15-16——西1:18;2:19）。
- C · 論基督是靈界掌權者的元首（1:21——西1:16）。
- D · 論教會是基督的身體（1:23;4:12;5:23,30——西1:18,24）。
- E · 論信徒從前死在罪中（2:1,5——西2:13）。
- F · 論信徒現今與主同活（2:5-6——西2:12-13;3:1）。
- G · 論信徒在基督裡被建造（2:20——西2:7）。
- H · 論信徒末信主前在罪惡中之行事（2:2;4:17——西3:7）。
- I · 論信徒在基督裡之行事（2:10;4:1;5:2,8,15——西1:10;2:6;4:5）。
- J · 論信徒在基督裡生根（3:17——西2:7），「生根」原文僅此二書獨用。
- K · 論基督裡之豐盛（3:19,19——西1:19;2:9）。
- L · 論隱藏的奧秘已顯明（3:3,4,9;5:32;6:19——西1:26-27;2:2;4:3-4）。
- M · 論身體只有一個（4:4;2:16——西3:15）。
- N · 論身體之長進（4:16——西2:19）。
- O · 論舊人與新人（4:22,24——西3:9-10）。
- P · 論信徒應在光明中（5:8-9——西1:12）。
- Q · 論神的忿怒（5:6——西3:6）。
- R · 論愛惜光陰（5:16——西4:5），這句話在新約中僅此二書獨用。
- S · 論用靈歌頌讚（5:19——西3:16）。
- T · 論恒切禱告（6:18——西4:2）。

此外尚有多處相似之經文如：

弗1:13——西1:5

弗1:7,18;2:7,17;3:8——西1:27;2:2,9

弗2:7——西2:13-15

弗2:12;4:18——西1:21

弗2:13-16——西1:20-21

弗3:17——西1:23

弗3:17——西1:20

弗4:18;5:8——西1:13

弗4:14;5:3-5,16——西3:5-8

弗4:2-3——西3:12-14

弗5:22;6:9——西3:18;4:1

弗6:21——西4:7……等。

八·論及三位一體之神

本書多處論三一之神，為講經之要題；茲例如下

論及聖父

- 1 · 是「我們的父」（1:2）。
- 2 · 曾賜給我們各樣靈福（1:3）。
- 3 · 曾在創世前揀選我們（1:4）。
- 4 · 有豫定的旨意和行事的計劃（1:8-9）。
- 5 · 是賜人智慧之靈的神（1:17）。
- 6 · 能照明人的心眼（1:18）。
- 7 · 所顯之能力無限（1:19-20）。
- 8 · 有豐富的憐憫和恩典（2:4,7）。
- 9 · 使我們死而復活（2:5,6）。
- 10 · 是屬靈大家庭的家主（2:19;3:14-15）。
- 11 · 是成就我們所想所求的神（3:20，參1:3,17-23;3:14-21）。
- 12 · 是新人所肖像的神（4:24）。
- 13 · 是信徒當效法的（4:32;5:1）。
- 14 · 是各樣祝福的源頭（6:23）。

論及基督

- 1 · 是神的愛子（1:6;4:13）。
- 2 · 是在創世之先與父同在的（1:4）。
- 3 · 是用寶血救贖我們的主（1:7;2:13,16）。
- 4 · 是為我們道成肉身的主（2:15）。
- 5 · 是獻上自己為祭的（5:2）。
- 6 · 是由死復活的（1:20;2:6）。
- 7 · 是超升高天的（1:20-22;2:6;4:8,10）。
- 8 · 是賜下各種恩賜的（4:7-8）。
- 9 · 是教會的元首（1:22-23;4:15-16;5:23）。
- 10 · 是教會全體的救主（5:23）。
- 11 · 是靈宮的房角石（2:20）。
- 12 · 是住在信徒心裡的（3:17）。
- 13 · 祂的愛是莫測高深的（3:19）。
- 14 · 是充滿萬有而充滿教會的（1:22-23）。

論及聖靈

- 1 · 是主所應許的（1:13）。
- 2 · 是信徒的印記和得基業的憑據（1:14）。

- 3 · 是智慧啟示的靈 (1:17)。
- 4 · 是引人到父面前的 (2:18)。
- 5 · 是使人明白福音奧秘的 (3:5-6)。
- 6 · 能使人心裡力量剛強起來 (3:16)。
- 7 · 是賜信徒合而為一之心的 (4:3-4)。
- 8 · 是為犯罪信徒擔憂的 (4:30)。
- 9 · 是願意充滿信徒的 (5:18)。
- 10 · 是以聖經的話語為靈戰之寶劍的 (6:17)。
- 11 · 是信徒禱告的倚靠 (6:18)。

九·全書分析

第一段 教會在神前所蒙之恩典 (1:1-3:21)

一·引言 (1:1-2)

- 1 · 寫書人 (1:1上)
- 2 · 受書人 (1:1下-2)
- 3 · 祝福的話 (1:2)

二·教會在基督裏的福祉——保羅的頌讚 (1:3-14)

- 1 · 頌讚的開端 (1:3)
 - A · 神所賜的福是屬靈的福
 - B · 神所賜的福是
 - C · 神所賜的福是天上的福
 - D · 神所賜的福是已經賜下的福
 - E · 神所賜的福是在基督裏賜給我們的
- 2 · 在基督裏蒙揀選 (1:4)
 - A · 神在甚麼時候揀選我們 (1:4上)
 - B · 神在甚麼地方揀選我們 (1:4中)
 - C · 神揀選我們有甚麼目的 (1:4下)
- 3 · 在基督裏得兒子的名分 (1:5-6)
 - A · 是由於神的愛 (1:5上)
 - B · 是按神的旨意 (1:5下)
 - C · 是藉耶穌基督 (1:6下)
 - D · 是要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1:6上)
- 4 · 在基督裏蒙救贖 (1:7)
 - A · 「藉這愛子」
 - B · 「血」
 - C · 「得蒙救贖」

D · 「照祂豐富的恩典」

5 · 在基督裏蒙教導 (1:8-9)

A · 用諸般的智慧聰明 (1:8)

B · 照祂所預定的美意 (1:9)

6 · 在基督裏同歸於一 (1:10)

7 · 在基督裏得成基業 (1:11-12)

8 · 在基督裏受了聖靈的印記為憑據 (1:13-14)

A · 聖靈是神所應許給信徒的 (1:13)

B · 聖靈是信徒的印記和憑據 (1:13下-14)

C · 聖靈是與信徒永遠同在的 (1:14下)

D · 聖靈與信徒同在之目的 (1:14下)

三 · 教會在基督裏之尊榮——保羅的禱告 (1:15-23)

1 · 感謝 (1:15-16)

A · 感謝的原因 (1:15)

B · 感謝之態度 (1:16)

2 · 禱告 (1:16-23)

A · 禱告的態度與對象 (1:16下-17上)

B · 禱告的內容 (1:17-23)

四 · 教會在基督裏蒙恩之經過 (2:1-22)

1 · 出死入生之經過 (2:1-10)

A · 死在罪中的情形 (2:1-3)

B · 活在恩中的經過 (2:4-10)

2 · 猶太外邦歸為一體之經過 (2:11-22)

A · 從前可憐的景況 (2:11-12)

B · 現今蒙恩之情形 (2:13-22)

五 · 教會在基督裏同為後嗣的奧秘 (3:1-21)

1 · 保羅的見證——見證他如何作了福音的奧秘之執事 (3:1-13)

A · 如何盡職受苦 (3:1-2)

B · 如何得知奧秘 (3:3-6)

C · 如何作福音的執事 (3:7-13)

2 · 保羅的禱告 (3:14-21)

A · 他向甚麼人禱告 (3:14-15)

B · 他為甚麼事禱告 (3:16-19)

C · 他用怎樣的信心禱告 (3:20)

D · 他禱告的目的 (3:21)

第二段 教會在人前應有之見證 (4:1-6:24)

一·肢體的生活——合一的見證 (4:1-16)

1·使徒的勸勉——合一生活的原則 (4:1-3)

- A·信徒行事應與蒙召的恩相稱 (4:1)
- B·凡事謙柔忍耐 (4:2)
- C·用愛心寬容用和平聯絡 (4:2-3)
- D·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心 (4:3下)

2·七個合一的要素 (4:4-6)

- A·身體只有一個 (4:4)
- B·聖靈只有一個 (4:4)
- C·一望 (4:4下)
- D·一主 (4:5上)
- E·一信 (4:5中)
- F·一洗 (4:5下)
- G·一神 (4:6)

3·合一與恩賜 (4:7-16)

- A·基督的恩賜 (4:7-10)
- B·五種恩賜的職分 (4:11)
- C·恩賜的效用與運用 (4:12-16)

二·個人的生活 (4:17-5:21)

1·行事不應再像外邦人 (4:17-24)

- A·外邦人的行事 (4:17-19)
- B·信徒應有的改變 (4:20-24)

2·新生活的應有表現 (4:25-32)

- A·棄絕謊言 (4:25)
- B·生氣而不犯罪 (4:26)
- C·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4:27)
- D·不再偷竊親手作事 (4:28)
- E·隨事說造就人的話 (4:29)
- F·不要叫聖靈擔憂 (4:30)
- G·要除去一切苦毒用恩慈相待 (4:31-32)

3·像蒙愛的兒女 (5:1-6)

- A·憑愛心行事 (5:1-2)
- B·要有聖潔的生活 (5:3-6)

4·要像光明的子女 (5:7-14)

A · 信徒行事應像光明子女之理由 (5:7-8)

B · 光明果子之性質 (5:9-10)

C · 光明的意義在於能顯明黑暗 (5:11-13)

D · 勸勉信徒要「醒過來」 (5:14)

5 · 信徒行事七「要」 (5:15-21)

A · 要謹慎行事 (5:15)

B · 要愛惜光陰 (5:16)

C · 要明白主的旨意 (5:17)

D · 要被聖靈充滿 (5:18)

E · 要常讚美主 (5:19)

F · 凡事要奉主的名 (5:20)

G · 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5:21)

三 · 家庭生活 (5:22-6:9)

1 · 夫婦之相待 (5:22-33)

A · 妻子應如何對待丈夫 (5:22-24)

B · 丈夫應如何愛妻子 (5:25-29)

C · 夫妻結合之奧秘 (5:30-33)

2 · 父子之相待 (6:1-4)

A · 兒女應如何對待父母 (6:1-3)

B · 父母應如何對待兒女 (6:4)

3 · 主僕之相待 (6:5-9)

A · 僕人應如何對待主人 (6:5-8)

B · 主人應如何對待僕人 (6:9)

四 · 靈戰生活 (6:10-20)

1 · 靈戰的能力 (6:10)

2 · 靈戰的敵人 (6:11-13)

3 · 靈戰的軍裝 (6:14-20)

A · 真理的腰帶 (6:14上)

B · 公義的護心鏡 (6:14下)

C · 平安福音的鞋 (6:15)

D · 信德的籐牌 (6:16)

E · 救恩的頭盔 (6:17上)

F · 聖靈的寶劍 (6:17下)

G · 多方的禱告 (6:18-20)

五 · 結語 (6:21-24)

1 · 介紹推基古 (6:21-22)

2 · 祝福的話 (6:23-24)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第一章

第一段 教會在神前所蒙之恩典 (1:1-3:21)

一 · 引言 (1:1-2)

1 · 寫書人 (1:1上)

1上 「奉神旨意……」，這是保羅作使徒的根據、安慰和力量。每一個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的人，都應當清楚他自己是奉神旨意作神的僕人，而不是照人的旨意看人的臉色來傳道。奉神旨意而工作，並非就不會遭遇患難和痛苦，正如保羅雖然奉神旨傳道，卻仍然被囚在羅馬監獄中；但保羅雖被監禁，卻因清楚知道自己是奉神旨意而傳道的，所以、心中完全沒有怨歎懊悔，反倒充滿平安。

「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這樣的自稱，對保羅有特殊的意義。從前的保羅，不但不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人，反倒逼迫耶穌的門徒，把講論基督復活的人當作是誘惑百姓的。但現今的保羅卻以作「基督耶穌的使徒」為最大的光榮，作為他個人所蒙的特殊恩惠。這種恩惠是值得他時常思念，時常向人提說的；因為像他這樣一個反對基督的人，卻會成為基督的使徒，所以這職分本身就是個有力的見證，證明主的大能和恩典，在他身上是何等的奇妙。

「使徒」apostolos；原文就是「奉差遣」的意思。作使徒就是作奉差遣者。奉差遣者有代表差遣者的身分，是要傳達差遣他的人的旨意。奉差遣者不能照自己的愛好行事說話，應當照著差遣他的人所授意給他的來說話行事。

保羅是奉基督耶穌差遣的人，他所傳遞給我們的是基督的恩惠、應許、教訓、和忠告。他完全沒有傳揚或表露自己的才幹和主張，這是信徒所當效法的。

「寫信給……」，寫信也是一種傳道工作，許多信徒已經忽略了使徒工作中最重要之一的「寫信」。神是注意文字工作的神，否則我們今天不會有這本聖經。可惜現今大多數人卻忽視文字工作，甚至有些人不把文字工作當作「正式的」傳道工作；但使徒保羅和差遣他的主一樣，不敢忽略文字工作，雖在監獄中，並不忘記「寫信」。

2 · 受書人 (1:1下-2)

1下-2 「在以弗所的聖徒」，這樣稱呼那些信徒，只不過是因為他們住在以弗所的緣故，並沒有半點意思要藉著這樣的稱呼，來暗示他們應當以「以弗所」這個地方作為他們教會的正確名稱。啟示錄2章;3章中對教會的稱呼，也是一樣。其所以用地方的名稱來稱呼教會，只是因為當時各個地方只有一個教會。

事實上教會時代的初期，使徒所作的都是開荒工作，在一地方當然不會有許多不同的教會團體。

所以這種加上地方的稱呼，未足以表示使徒認為每一地方，只有以地方為名稱的教會才算為正統的教會，其他的就不能算教會。有人以書信中「在……」地方的稱呼，推測聖經的意思，認為只可以建立「地方式」的教會。除地方式的以外，其他都不是神所喜悅的教會。憑這種推測批評別人錯誤，認為自己正確，是十分危險的。事實上全本聖經中沒有「地方教會」這種名稱，也沒有一句話吩咐信徒應當建立地方制度的教會。

「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這句話更清楚地解釋了上句「在以弗所的聖徒」是甚麼人，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顯然使徒的注重點全在「基督耶穌裏」和「有忠心」這方面，而絕非注重「在以弗所」這個地方教會裏這種界限。凡以「基督耶穌裏」為界限的，自然就在基督裏合一，凡以地方教會為界限的，自然就把不在「地方教會裏」的人列為次等，看成還未得看亮光，未走上路的人。宗派觀念於是產生，彼此分門別類。

「有忠心」原文 *pistoi* 意思即「可信的」，「有信心」的，新舊庫本譯作「忠信」，英文聖經多譯作 *faithful*。所有在基督耶穌裏的人，都必然是有忠誠信心的人。真實的信心使我們成為「基督裏」的人，而「基督裏」這個地位，使我們這些不可信的人在神面前成為可信的。所以這句話不是說這封書信是只給那些在以弗所教會中「有忠信」的那一等信徒，而是形容所有在基督裏的人，因為在基督裏的緣故，就都被視為有忠信的。

3 · 祝福的話 (1:2)

2 「恩惠平安……」，恩惠就是神因人的信而白白賜給人的福。神賜恩惠的結果，人就有平安；所以神的恩惠是平安的根源，平安是神恩惠的果子。沒有平安是因為未蒙恩惠，先蒙恩惠然後才能有神所賜的平安。

使徒為他們所祝禱的不只是平安，也是求恩惠。不先求神的恩惠而想得到神的平安，是不可能的。在使徒所有的書信中，幾乎每封書信都提到「恩惠平安」的話，可見無論對甚麼地方的人，這原則都不變——要求神的平安，必先求神的恩惠。

「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神，就是恩惠和平安的源頭，已經成為寫信的使徒和收信的信徒，所共同歸屬的父。主耶穌基督，是使徒和信徒所土共同信賴的救贖主，是他們向父神求恩惠平安的倚靠；聖靈則是感動使徒為信徒求恩惠平安，又將神的恩惠施予給人，並住在信徒心中的靈。所以這句話告訴我們恩惠平安要臨到怎樣的人，和怎樣地歸於人；並告訴我們對於同作神兒女的肢體應當常存一種怎樣的願望——就是願意別人更多蒙恩得平安。縱使自己在痛苦之中，也應當對別人存美好的願望，一如使徒保羅那樣。

二 · 教會在基督裏的福祉——保羅的頌讚 (1:3-14)

這一小段是使徒保羅為教會所發頌讚的話，是本書內容的第一段。雖然使徒還有許多重要的罩說，但他先頌讚神的恩典，無論如何總要先讚美神，並且保羅列舉了許多理由，告訴我們他為甚麼這樣頌讚神的恩典。真正的頌讚並非一種空誇的諂言媚語，而是能夠從經歷中指出神施恩的事實，證明神實在是配受讚美的神。

1 · 頌讚的開端 (1:3)

3 在本節上半節中注意三件事：

A · 這位頌讚神的保羅，乃是在監獄受苦的保羅，他為那差遣他的主受苦，但並未怨責主忘記看顧他的痛苦，倒是不斷發出頌讚感恩的話來。從前他在腓立比為主受苦時讚美神，如今在羅馬為主受苦，仍然是讚美神，對主的忠誠，一如往昔。

B · 「願頌讚歸與……神」，就是願一切人的頌讚都向看神而發，使一切榮耀都歸給神的意思。許多頌讚攙雜著高抬人的成份，並非完全歸與神，也不能使神得著完全的榮耀，但使徒保羅在這裏的頌讚，完全未加上自己或任何人的長處在內，顯然已經使神得著完全的榮耀。

C ·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這稱呼加強了頌讚神的意義，因為在「我們」與「父神」之間，有「主耶穌基督」，作我們的中保。神所以成為我們的父，乃是由主耶穌基督救贖的緣故。在此論神所賜給我們的福氣有五點應注意：

- A · 神所賜的福是屬靈的福
- B · 神所賜的福是「各樣」的福
- C · 神所賜的福是天上的福
- D · 神所賜的福是已經賜下的福
- E · 神所賜的福是在基督裏賜給我們的

A · 神所賜的福是屬靈的福 (1:3)

3 屬世的福氣，使人愛世界而忘記神；屬靈的福氣卻使人更愛神，靈性更長進。屬世的福氣只在今世有平安、富貴、榮耀，但都是暫時的；屬靈的福氣是在主裏有平安，有神在暗中親自看顧，隨時幫助，使人得著永不朽壞的基業，屬世的福氣不過供肉體享樂，卻常常增加人在神前的罪惡；屬靈的福氣，卻是使靈性（或身體）受益而更蒙神喜悅。屬世的福氣可從魔鬼和世人的手中得著；屬靈的福氣只有神才能賜給人。屬世的福氣可用金錢購取，屬靈的福氣必須倚賴神的恩惠才能獲得。

B · 神所賜的福是「各樣」的福 (1:3)

3 神所賜給人的屬靈福氣，並非單調、枯燥、有限的，乃是各種各樣，享用不盡、難以述完的。不論是在平安中，患難中，憂傷中，喜樂中，試探中，疲乏中，爭戰中，隨事隨在，神有各樣不同的恩惠和扶助，給一切有信心的人。其所以有各樣福氣的緣故，也是為看供給我們在各種境遇中不同的需要。譬如一個三歲的孩子怎能穿大人的皮鞋？因此鞋店中有各樣長度的皮鞋，以適合各種人的需要。神所賜的屬靈福氣也是這樣，按我們不同的境遇給我們所需要的。

C · 神所賜的福是天上的福 (1:3)

3 「天上……的福氣」是本書獨用的句法，新約他卷，沒有這樣說法。屬靈的福氣，是屬天境界的福氣，是由天上的神所施予，只有屬天的人才能享用。「天上的」原文 *epouraniois* 是多數式的，偏重於指天上的領域或境界方面，英文譯本 K.J.V. 及 N.A.S.B. 都譯作 *heavenly Places*, Williams 譯本則譯作 *heavenly realm*。但這原本在天上才有的福氣，卻因耶穌基督的恩典，使一切蒙恩的人，雖然還活在世上，卻能預先嘗到。

D · 神所賜的福是已經賜下的福 (1:3)

3 「祂……曾賜給我們」，注意，這裏不是說祂想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乃是已經賜給我們

了。正如得救的福氣一樣，都是神已經賜下的，只要我們用信心支取就可以得著。未得救的人需要用信心接受第一步的屬靈福氣——得救贖的恩典；已得救的人，更要不斷地在生活中，用信心享用神所已經賜給我們的各樣屬靈福氣。

E · 神所賜的福是在基督裏賜給我們的（1:3）

3 「在基督裏」，或「愛子裏」，或「在祂裏面」，1:1-15中共用了八次（1:1,3,4,6,7（英譯）,10,11,12）。我們領受的一切屬靈恩典和權利，都是在基督裏得著的。我們一切的禱告和感恩也都是藉著基督而獻上給神。在基督以外，不能有任何屬靈活動。

總之，從本節中，我們可以看出，在監獄中為主受苦的保羅，全未因苦難失敗，甚至未以坐監是一種不幸，反倒想到神在基督裏已賜的各種屬靈福氣，而滿心頌讚神，並認為他能這樣地為主受苦，也是一種屬靈的福氣（徒5:41）。

從1:4起，使徒更具體地列舉以下幾樣我們在基督裏所蒙的福氣。

2 · 在基督裏蒙揀選（1:4）

這節聖經教我們看見關於神的「揀選」真理的三方面：

A · 神在甚麼時候揀選我們（1:4上）

B · 神在甚麼地方揀選我們（1:4中）

C · 神揀選我們有甚麼目的（1:4下）

A · 神在甚麼時候揀選我們（1:4上）

4上 「從創立世界以前」，「揀選」和「拾取」意思完全不同。「拾取」是出於偶然被引動的一種意念，「揀選」乃是主動的，是預先有意思的動作。神在創世以前就揀選了我們，這句話更加顯明神對待我們的一切恩惠，絕非一種偶然的施捨，乃是早已隱藏在神心中的好意。祂所賜的各種屬靈福氣，不像對一個求乞者的濟助，乃像父母對兒女那樣，是早就已經預備妥，而照著時候賜給他們的。這句話也表明神揀選我們的緣故，並非因為我們表現了甚麼好行為，乃是完全出於神的恩典；因為祂是在我們還沒有任何表現之前便揀選了我們。

神在「創立世界以前」揀選我們，這也等於說，我們的得救乃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已經期待著實現的。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揀選……」，本句和下文5節的話都關係到神預定的旨意，對此神學家有不同的見解？有人以為人的得救完全由於神的預定，人所以會有信心接受救恩，乃是神預定他得救的結果（徒13:48）；另有人以為神所以預定人得救的原因，乃是由於神預知人的一切，如羅8:29：「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

此外，也有人認為得救的確是完全由神預定，但得救與否，在人方面卻必須自己用信心抉擇，換言之人仍需為自己負責；這兩方面的矛盾，並無需加以圓解，因聖經對這兩方面真理都明明記載，並不加以圓解。

B · 神在甚麼地方揀選我們（1:4中）

4中 「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這是4節中的第三次提到「在基督裏」。第一次是在第1節「在基督裏有忠心」。第二次是在第3節，說到我們在基督裏蒙受各樣屬靈福氣。第三次在本節，論到我

們在基督裏蒙揀選而成聖。總之不論是蒙救贖，過蒙福的屬靈生活，或進入成聖的實際生活中，都是因「在基督裏」這個地位而得著的。

C · 神揀選我們有甚麼目的 (1:4下)

4 下「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神揀選我們的目的，不是只使我們比以前好一點，乃是要使我們成為聖潔無有瑕疵。雖然每一個在基督裏的人已經在地位上成聖，被稱為「聖徒」，有基督的聖潔作他們的聖潔。但仍當追求在生活上達到聖潔。注意這裏說：「在祂面前成為聖潔」，聖潔的生活是在神面前的生活，只在人面前裝模作樣的「聖潔」，根本不是聖潔。神能在基督裏，使我們這些污穢的罪人變成雪白無瑕，這乃是神極大的榮耀。但這個在基督裏已經成為聖潔的事實，若把它在生活上表現出來，顯在人面前，就能更榮耀神，更有力地向人證明神的奇妙作為了。

(「基督裏」好像一副奇異的「機器」，無論甚麼污穢的人放進去，就都能變成潔白。)

「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原文「在祂面前」之後還有 *en agapee(i)* 即「在愛裏」(和合本將「在愛裏」轉入下節譯作「又因愛我們」，中文新舊庫在此譯作「在愛原裏」。英文 N.A.S.B., K.J.V. 都譯作 *in love* 放在全節之末)。所以這句話也可以譯作：「使我們在祂面前在愛裏成為聖潔……」。保守自己常在祂的愛裏(猶21)，這是我們進到實際成聖生活的途徑，祂的愛就是我們願意追求聖潔生活的原動力。

3 · 在基督裏得兒子的名分 (1:5-6)

5-6 照和合本的譯法，上節的「在愛裏」轉入本節，是偏重於指神對我們的愛，這樣「又因愛我們，就按看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全句是要說明：神為什麼要按祂「自己旨意所喜悅的」來行事？是因愛我們。神憑祂自己旨意行事絕不是自私，而是愛我們，因神憑自己旨意行事的結果，必然對我們有利；反之，神若是任憑人隨己意行事，那人倒是神所丟棄的了。

第5節最重要的句子是「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所謂「得……名分」的意思，也就是得看某種合法權利的意思。「兒子的名分」文理聖經譯作「嗣子」，就是承繼產業的兒子，所以「得兒子的名分」和「得成為兒子」是有點分別的。「兒子」只是注重兒子是父母所生的，有父母的生命，是父母所看顧教養的。「兒子的名分」則注重兒子在父親家中所能享有的權益，例如掌管或承繼父親的產業等。按照古代希臘風俗，孩子生下來之後，並無「兒子的名分」，而是交給奴僕管教(參加4:1-2)，直到長成後，父親定期宣佈時，才有兒子的名分。所以，我們在基督裏，不只是蒙神揀選，而且神揀選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我們作奴僕，而是要我們作兒子，領受兒子的名分，與基督同為後嗣——「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8:17)。

按這裏論神使我們得兒子名分的恩典有四：

- A · 是由於神的愛 (1:5上)
- B · 是按神的旨意 (1:5下)
- C · 是藉耶穌基督 (1:6下)
- D · 是要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1:6上)

A · 是由於神的愛 (1:5上)

5上 「又因愛我們……」，神所給我們的一切福分，都是出於神聖潔無條件的愛而賜給我們。我們今日一切為主所作的，也當出於純潔愛主的心，才有價值。

B · 是按神的旨意 (1:5下)

5下 這句話顯出神賜福給我們，乃是由祂自己無上的權威，隨祂自己所喜悅的而行。

注意，這句話雖然表示神可以隨祂自己的意思作任何事，但仍未足以說明一個人的得救，完全沒有蒙恩者本身的責任，也沒有指明得救者的信心是純然因神的預定才有，抑或是由於得救者本身的抉擇。因為這裏雖然說明神是照祂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了我們，但這「我們」乃是指已經有了信心的信徒。神照自己所喜悅的，預定有信心的人可以得兒子的名分；但這些人所以會有信心，原因是否單純由於神預先在罪人中喜悅了他們，然後給他們信心，使他們成為得救的人，抑係因為神預知他們會接受祂的恩典，才給他們信心，以致他們成為得救的人？這一點在此還不能明確斷定。

對於神的預定的問題，本講義提供三點意見：

1. 聖經中有些經文，很清楚地說出我們的得救，是出於神預定的旨意：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看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1:4-5）。

「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弗1:9）。

「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弗1:11）。

「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

「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帖前5:9）。

「我們講的……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林前2:7）。

「……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彼前2:8）。

上列經文使我們無法否認，我們的得救是出於神預定的旨意。因為它們已經明明告訴我們是神所預定的。

2. 既然我們的得救是神所預定的，這樣，神為甚麼不預定所有的人都得救？人的信與不信是否全在乎神的預定，而不在乎人的宣傳或接受？對於這一點我們應留意下列的事實：

a. 聖經所論神的預定，並不免除在人的方面有需要相信和傳揚福音的責任。

i. 使徒保羅講神預定的旨意講得最多（上列經文，絕大部份是從保羅書信中引出來的），但保羅卻是最努力傳福音的人。徒13:48所說「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的話，正是在描寫保羅努力傳福音的結果。

ii. 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提及神的「預定」時，常在上下文提及「人的信」，而保羅卻不覺這二者——神的「預定」與「人的信」之間有甚麼矛盾而需要加以解釋的地方。例如：帖前5:9，保羅提及「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而帖前5:8保羅勸勉信徒：「……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顯然保羅並未認為神的預定是包括了人方面的責任。換言之，神雖然預

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救，仍需要人自己來信。

在以弗所書中也是這樣，1:5,9,11，都提到神的預定，而下文13節便說：「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注意這裏「聽見」和「信祂」說出了人方面宣傳和接受的責任。

在弗3:11，保羅對上文所講的外邦人在基督裏「藉著福音（亦即藉著信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的奧秘作一項結論時說：「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所定的旨意。」而接看下面12節保羅向以弗所人見證，他和他的同工們如何「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以勉勵以弗所信徒不要「喪膽」——亦即信心不要搖動的意思。

在提到這些神的預定和人方面相信和宣傳的責任時，保羅顯然沒有我們這樣的疑問，以為既然一切都是神預定的，人的方面便沒有需要主動相信或宣傳的責任了。保羅並不覺得兩者之間有這種矛盾存在，所以纔會在幾乎同時提到這兩方面的真理時，並不加上任何解釋。

b. 聖經中所講的預定，是根據神的預知——「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8:29），「神並沒有棄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羅11:2）。「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彼前1:2），「先見」原文與預知同字。換言之，神是根據祂預知人的信與不信而預定的。

c. 神既然知道人的信與不信，和萬物最後的結局，那麼神為甚麼不讓最後的結局立刻來到，而容許罪惡與不信的事繼續發生呢？

因為神雖然是預知一切的，仍然要按照祂永遠的計劃，依既定的時間，步驟，和次序來完成祂的旨意。神不會因祂的預知而刪除了人類應當有的歷史，和人方面對罪惡與救贖可有選擇之機會和經驗。

全部人類的歷史和聖經的記載，都可以證明這一點。否則，若神預知亞當會犯罪便不造亞當，這樣就根本沒有亞當以後的事情發生，便也根本沒有人類的歷史了。神若因祂的預知，便只選擇最後的結局，而不按照一定的次序來完成祂的旨意，免去從開端到終局中間階段的歷史過程，便根本不會有人類和宇宙的歷史。並且神既是無始無終，永無窮盡的神，如果因祂的預知便略去「中間階段」，不按看一定步驟工作，神豈不是成為無可作為的神嗎？因為神是無所謂「歷史過程」的。

但歷史和聖經告訴我們，神不會因祂的預知而速成祂的旨意。神雖然預知亞當會犯罪，祂仍然造出亞當，容許這歷史發生；神雖然知道洪水以後的人類仍將墮落，但祂也不略去這段歷史；神雖然預知以色列人將要在埃及和曠野的一切事，但祂仍然照看歷史次序工作……。神這樣作不是為祂自己的需要，神並不需要歷史和經驗，因為神是全知的；但人卻絕對需要許多重演的歷史和重複的經歷，才能對於本身的罪惡和神的救贖有所領悟。誠然在我們或許認為神大可以省去歷史的過程，而只揀選那完美的終局；但神既然按祂完全的智慧，要依照人類時間的次序來完成祂的計劃，那我們豈能疑惑神這樣做不比我們所設想的更完美呢？

所以，如果我們承認神是預知一切的，就不但要承認神預知人類世代的最後結局，並且要承認

神也預知依照人類時間的次序，給予人類經歷各種失敗和選擇的機會，使他們可以在各種比較之中認識神恩典的美妙；這比略去人類的全部歷史，而將一些毫無經歷的「好人」安置在永世裏，要更為完美得多。

C · 是藉耶穌基督 (1:6下)

6下 不但我們必須藉基督才能得看屬靈的福分，神也必須藉著基督才能使我們得看兒子的名分。不但我們不能在基督以外得著甚麼屬天的恩惠，神也不能在基督以外給我們甚麼天上的福氣。若沒有基督，我們和神之間就只有罪的間隔。所以我們得著兒子名分的恩典，是神在祂「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

D · 是要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1:6上)

6上 我們能得著兒子的名分，不但是神的一種恩典，並且是一種「榮耀的恩典」。不是一種微不足道的小恩惠，乃是一種極妙極貴重的恩典，使施恩的神，顯得十分有榮耀。而神這樣施恩給我們的目的，就是要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神注重祂的恩典和榮耀過於人的善行。人們一直想自己要怎樣作好一點來得神的恩典；但神乃是要我們接受祂的恩典以致生命發生變化，顯出祂恩典的榮耀，而歸榮耀給神。

這恩典所以被稱為「榮耀的」，也是因為它不但能顯出施恩者的榮耀，也能使受恩者達到榮耀的地步——「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8:30）。

A · 「藉這愛子」 (1:7)

7 「我們藉這愛子」，這是第二次提到愛子。神所賜給我們的基督，並非神所不愛原想丟棄的，乃是神所喜悅的愛子，為我們捨了的。正如基督在世時神為祂所作的見證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7; 17:5; 彼後1:17）。基督既是神所愛的，所有在基督裏的，也都是神所愛的。這樣不但神自己愛我們而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且因為我們既在祂愛子裏就更愛我們了。原文本節首句有「在祂裏面」，中文未譯出。英文K.J.V., N.A.S., B.R.S.V.等譯本，本節都有In him 或In whom。

B · 「血」 (1:7)

7 「血」，這是本書第一次提到，流血乃是受刑罰的證據。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所以「藉這愛子的血」這句話中，包含看神奇妙的犧牲和大愛，使我們可以因祂兒子流血所受的刑罰得蒙救贖和赦罪。

C · 「得蒙救贖」 (1:7)

7 「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救贖」是指我們如何從魔鬼的手中和罪奴的地位上，被主耶穌所買贖回來。注重基督方面為拯救我們所犧牲的代價和所成就的工作。「過犯得以赦免」，是指救贖的恩典在蒙救贖的人方面所顯出的功效，基督成就了救贖工作的結果，使我們的過犯得到赦免。許多人以為「赦免」的意思只是免除刑罰，其實這不過對我們而言是如此；實際上神並非沒有刑罰我們的罪，不過是刑罰在為我們贖罪的主身上罷了。所以「救贖」是「赦免」的根據，沒有「救贖」就沒有「赦免」；而「赦免」則是「救贖」在罪人身上所產生的效果。

D · 「照祂豐富的恩典」 (1:7)

7 「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上節第一句提到神「榮耀的恩典」，在此又提及神「豐盛的恩典」。「榮耀的恩典」是形容神恩典的尊貴榮耀，「豐富的因典」是形容神恩典的充足有餘。神的恩典不但是榮耀的，而且是豐富的。一個貧窮的人給我們恩典使我們慚愧，一個富足而尊貴的人給我們恩典，則使我們感到榮耀，神給我們恩典既榮耀又豐富。

注意第6節的第一句和第7節的末一句，都提到神的恩典，而在這兩節之間則提到幾件寶貴的事：

1. 愛子裏的地位，
2. 愛子的血，
3. 救贖，
4. 赦免。

這幾件都是按照神榮耀而豐富的恩典賜給我們的。

5 · 在基督裏蒙教導 (1:8-9)

這兩節繼續解明神怎樣將祂豐富的恩典賞給我們，就是：

- A · 用諸般的智慧聰明 (1:8)
- B · 照祂所預定的美意 (1:9)
- A · 用諸般的智慧聰明 (1:8)

8 「諸般」原文*Pas*也有「每樣」、「所有」等意。神要將祂豐富奇妙的救贖恩典，賞給愚頑的世人，是要用各種各樣的智慧來賞給人的。例如神預先藉舊約中許多歷史和禮儀的預表，以及先知的預言，講論基督之生死救贖的原理；然後又照祂所定的日期，使基督照舊約所預表和預言的，為我們的罪死了並復活了。最後又藉著眾使徒和新約聖經，把這救贖的恩典宣揚開來。這一切為要使便愚頑的世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後3:15）。正如對一個完全不懂科學好處的人，若想他接受某種科學上的利益，或新發明的設備，可能需要經過一番說服和教導，才能使他接受。同樣，神也用了各種各樣的智慧，便各種人領悟祂旨意的奧秘，而願意接受祂榮耀的恩典。

B · 照祂所預定的美意 (1:9)

9 神不是要我們作糊塗人，乃是要我們明白祂的旨意，尤其要明白祂救贖恩典的奧妙。所以「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也是神預定美意之一。可見神並非要故意向我們隱瞞祂的旨意，乃是要顯明。（魔鬼常常使人以為神的旨意是十分奧妙、神祕、難以推測的，然後將虛假的啟示，神祕離奇的經歷給人，使人離開信心的道路，專門尋求神奇的經歷。）既然神喜歡我們明白祂救贖的美旨，這樣，如果我們放下屬世的智慧和驕傲，用謙卑的心尋求屬靈的智慧（太1:25-27），自必能得著從上頭來的智慧（雅3:17），在真道上更深認識神了。

6 · 在基督裏同歸於一 (1:10)

10 「要照所安排的」，就是神既定的計劃。

「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就是神定的日期到了的時候，也就是這世代過去，基督二次降臨的時候。按基督第一次降臨，正是照神所定時候滿足之時，降生到世上來（加4:4），那是已過的事實。在此所指「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卻是在主再來時才全部具體實現的。

「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若按照徒17:26說；「祂從一本造出萬族」，可見萬物原本是一致的；但由於天使和人類犯罪的結果，萬物變成分裂和敵對的，所以「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羅8:22）。但基督既已藉十字架勝過掌死權的魔鬼，又復活升到神的右邊，這一切不合一的現象，終必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了。

在這裏使徒提出合一的最基本原則，這原則不是地方教會道路，也不是最合標準的教會制度，而是「在基督裏」。這就是合一最簡單有效且獨一無二的途徑。許多人不滿足於「在基督裏」這種合一的原則，而在「基督裏」這個關係之外，加上什麼「xx立場」「xx見解」，這些主張實際上對「合一」並無增益，對分裂反而更加推波助浪。但使徒在本書中特別強調「在基督裏」這種關係，說明不但現在一切信徒不分猶太人外邦人，貧富老幼，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而且至終萬物也都要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7 · 在基督裏得成基業（1:11-12）

11 「得了基業」，原文只一個字，新舊庫譯本作「得為嗣業」，*ekleero{theemen}*就是「遺產」，「收為私業」的意思。這字全新約只有本處用過一次（參楊氏經文彙編），與本書中他處所用的「基業」，原文不同字，中文聖經的小字譯作「成」了基業。這兩種譯法對我們都很有意義：

「我們在基督裏得了基業」，所謂在基督裏得了基業，也就是在基督裏得了各種天上屬靈福氣和權利的意思。這些天上的屬靈福分，原本不是我們所配得的，卻因基督的救贖，使一切因信而進入祂裏面的人，憑看祂受死復活的功勞，便在祂裏面承受了這一切天上屬靈的福分，好像承受一種合法的遺產。

「我們在基督裏成了基業」，這意思就是，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原已賣給魔鬼和罪，現今卻在基督裏蒙了拯救，成為主的「產業」，被主收為私有，受主的保護、管理、享用，是祂救贖的果子了。所以，我們不但在基督裏得著了屬天的福分，也在基督裏被祂得著，成為基督的分。

「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這兩句話與第5節上半「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意思相同，表明我們今日所得著的一切好處，都是在至高全能的神所預定的計劃中得著的。按本段已經三次提到神的預定：

1. 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1:5），
2. 預定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1:9），
3. 預定我們在基督裏得基業（1:11）。

12 「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看稱讚」（1:12），類似的話在第6節及下文第14節都曾提及。這些話特別要我們注意神如何重視祂的榮耀。祂如此賜福給我們的目的，是要使祂自己的榮耀得著稱讚。可見基督徒應當以尋求神的榮耀為生活行事的中心，凡事顧念神的榮耀的信徒，乃是神所最喜悅的兒女。

「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在此的「首先在基督裏」是與以後要在基督裏的人（以後得救的人）比較來說的，所以這首先在基督裏的人，就是指首先信了主的基督徒，包括當時的猶太或外邦信徒。在這裏注意三件事：

- A · 所有在基督裏的人，都是有盼望的人。我們不像那些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的人（2:12），

他們在神所應許的福氣上是局外人；但我們既有天上各種屬靈的福氣，又在基督裏承受那不能朽壞的基業，也就有了美好的盼望。

B·那些「首先」在基督裏的人，在神面前要負更大的責任。他們既然在屬靈的福氣上比別人搶先了一步，先嘗到屬靈的福氣，先有了財寶在天上，也當在靈性和榮耀神的事工上比別人先跑一步，比別人更盼望天上的事，更尋求神的榮耀，更使神的名從他們身上得著稱讚，這才合乎神要便他們成為「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之目的。

C·為甚麼神的榮耀必須從我們這些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身上得著稱讚？一方面因為神要通過我們這首先蒙恩的人，把祂的榮耀彰顯出來，使那在後的人看見神的榮耀之後，也會發出真誠的頌讚來。另一方面也因為我們本身若沒有經歷過神榮耀的恩典，決不會發出真正的頌讚來。若我們不是實在覺得神恩典美好，我們的頌讚必是虛假的。但如今神既在基督裏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和恩典，使我們親自認識祂的榮耀，就可以在我們這些蒙恩的人身上，得著真誠的頌讚了。

8·在基督裏受了聖靈的印記為憑據（1:13-14）

信徒在基督裏所得的另一種屬靈福氣，就是接受了聖靈的印記。按這兩節論到聖靈和信徒的關係有四方面：

- A·聖靈是神所應許給信徒的（1:13）
 - B·聖靈是信徒的印記和憑據（1:13下-14）
 - C·聖靈是與信徒永遠同在的（1:14下）
 - D·聖靈與信徒同在之目的（1:14下）
- A·聖靈是神所應許給信徒的（1:13）**

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聖經先講述信徒得救的根據，然後才講到聖靈和信徒的關係。信道是由聽道來的（羅10:17），但聽信甚麼樣的道才能得救呢？這是很重要的」在此告訴我們是聽信「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就是林前15:3-4所說的：「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所以基督的受死，埋葬，復活的事實，就是信仰的根據，也是能叫信徒得救的福音。雖然聖經中有許多奇妙的神蹟異能，但這些並不是使信徒得救的福音。單單信神蹟並不能叫人得救。例如尼哥底母信神蹟，卻還沒有重生（約3:5）。使人得救的，乃是信基督是曾為我們降生、受死、埋葬、復活、升天、再來的救主之福音。

「也信了基督」，注意上句說叫信徒能得救的是福音，福音是信徒信仰的對象。本句卻說：「信基督」。可見聖經把「信福音」與「信基督」看作是一樣的。基督就是我們的福音，福音的內容也就是基督。這位真理的基督和祂的救贖是分不開的。接受真理的道就是接受基督，接受了救主就是接受了救恩。

「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注意「既然信祂，就受了……」這句話，可見受聖靈是在信的時候就受的，不是信了之後還要經過很久才受的。這裏特別稱聖靈為「所應許的聖靈」，因為聖靈是神所應許給每一個信徒的，正如得救的恩典是神應許給每一個信基督的人

一樣。每一個信了基督的人，就都得救了，也都受了聖靈。使徒保羅在加3:14也說明相同的真理：「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注意這裏所說的「信」，和弗1:13所說的信一樣，也是指得救的信，就是「因信得生」的信（加3:11）。可見受聖靈的應許是包括在得救恩的應許內，在信基督的時候同時得著的；但使徒行傳中所說的「受聖靈」（徒8:14-17），實際上是指聖靈充滿說的。

B·聖靈是信徒的印記和憑據（1:13下-14）

13下-14 「……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在此「印記」和「憑據」實際上是同一件事，但在意義上注重點不同。

1. 聖靈是信徒的印記，有兩個意思：

a. 神藉著使信徒受聖靈，作為他們是屬神的一種表記，使他們在世中被分別出來，證明他們是屬神的。因為「……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8:9）。反之既受了基督的靈，當然就是屬基督的了。有些買賣牲畜的人，在牲畜的身上烙印，表明牠們是屬自己的。還有許多人在屬於自己的東西上蓋上自己的印，表明是屬他所有。照樣，神賜下祂自己的靈住在信徒心中，作為他們屬神的記號。

世人所用的印記，是肉眼所能看見的。神所用的印記——聖靈，雖然不像物質的印記那樣可以看見，卻也不是不能看見的；不過不是在信徒身體的甚麼部份看見，乃是在生活中看見。受了聖靈為印記的信徒，必然在生活上有聖靈的感動（帖前5:19），引導（路4:1;加5:18），禁止（徒16:6-7），指教（約14:26），幫助（羅8:26），安慰（徒9:31）……等，使人看出他們身上有聖靈的印記。

b. 神藉著使信徒領受聖靈，以表示他們是由神所保護、負責、掌管，支配的記號。無論甚麼東西，印了甚麼人的印記，就表示這件東西所有權是他的，由他處置，管理、負責保護。信徒既受了神的印記——聖靈，就應當順服聖靈在凡事上的管理、掌權、支配、感動，也要信賴聖靈的幫助、教訓、和保護。

2. 聖靈是信徒的憑據：

「印記」原本也就是一種憑據，但在此所說的「憑據」有比印記更深一層的意思。

按本節「憑據」原文 *arrabon* 意即「定銀」。新約只用過三次，除了本處用過之外，只有林後1:22;5:5用過。三次都是用來講及聖靈是信徒的憑據。聖經的小字譯作「質」，和「定銀」的意思相近。

（英文R.S.V.譯作 *guarantee* 即「保證」。N.A.S.B.譯作 *pledge* 即抵押品。）「定銀」乃是應付的全部銀錢中，先付的一部分。這先付的一部分，是保證其餘的部分也必全數付足的意思。神賜給信徒聖靈，當作是祂要給我們全部「基業」的「定銀」——當作是祂要給我們全部天上福氣中，先給我們的一部分，作為我們從祂那裏所得的一種保證，證明祂必會使我們得看其餘全部的天上屬靈福氣。所以信徒既有聖靈為得基業的憑據，也就是可以確信，我們必能得看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了（彼前1:4）。

C·聖靈是與信徒永遠同在的（1:14下）

14下 「直等到神之民被贖」，這意思就是：聖靈要與信徒一直同在到「神之民被贖」，也就是一直

同在到永遠（約14:16）。新約信徒所受之聖靈是永遠與信徒同在，直到主再來，又繼續到永世裏的。

「神之民」可譯作「神之產業」。這「產業」包括神所創造的萬有和神的百姓。神之「民」也是神之「產業」，因是神用基督的血所買贖的（林前6:19;啟5:9）。

「被贖」指信徒的身體得贖（羅8:23），就是主再來的時候要迎接信徒到主那裏，在榮耀中與主同得基業，同承受萬有，贖回亞當所失去的基業（腓2:9-11）。

注意第12,13,14節中四個重要的字「盼望」，「信」，「受了」，「等到」。

D·聖靈與信徒同在之目的（1:14下）

14下 「使祂的榮耀得看稱讚」，在此聖經指出神賜聖靈給信徒的至高目的，就是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神賜給信徒聖靈，不是為著信徒自己有可誇耀的，乃是要叫信徒因為順服聖靈行事，而使神得榮耀。所以，沒有一個真正屬靈的人喜歡誇耀自己，他們必定是誠心高舉神，榮耀神的。注意：在本段頌詞中，概括了對三位一體之神的頌讚。4-6節上是對聖父的頌讚，以6節上半「使祂榮耀的恩典得看稱讚」為結束。6下-12節是對聖子的頌讚，以12節「叫祂的榮耀……得著稱讚」為結束。13-14節是對聖靈的頌讚，以14節末句「使祂的榮耀得看稱讚」為結束。每一小段都提到「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這句話，說明了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其救贖的總目的就是要祂的榮耀得看真誠的頌讚。使徒既在受苦之中仍講述充滿頌讚的信息，勸勉信徒，將一切榮耀歸給神，就更加證明這實在是合乎神旨意的信息。是切合歷代教會所需要的了！

問題討論

保羅的書信常以頌讚為開端，按你自己看是為什麼緣故？

從1:4-11中教會在基督裏的福共有幾項？

「揀選」有何意義？神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揀選我們？有什麼目的？

作神兒女與得兒子名分有什麼分別？

得救既出於神的預定，那麼神為什麼不預定一切人都得救？人的「信」與「不信」是否完全是神的責任？

神既然預知一切，為什麼仍容許一切壞事發生？

試解釋「救贖」和「赦免」的意義。

神為什麼要用「諸般的智慧」把祂的恩典賜給人？1:10「日期滿足」指什麼時候？

「得了基業」與「成了基業」各有何屬靈意義？

1:13-14論聖靈與信徒之關係有幾項要點？有什麼要訓？

三·教會在基督裏之尊榮——保羅的禱告（1:15-23）

上文保羅在他的稱讚中，列舉教會在基督裏七種屬靈的福氣。這七種福氣，都是根源於三位一體的神在創世以前的揀選，基督的救贖，和聖靈的印證而來的。本段是使徒保羅為教會的代禱，但在他的禱詞之中，卻說出了教會在基督裏有何等的指望與榮耀，教會就是那遠超萬有之主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在此保羅的禱告，可分為兩大大段：

1 · 感謝 (1:15-16)

2 · 禱告 (1:16-23)

1 · 感謝 (1:15-16)

使徒在禱告之中常有感謝，感謝之中又有祈求。這表示他在屬天方面是不斷進取的，既不自滿亦不忘恩。

A · 感謝的原因 (1:15)

15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按本節使徒感謝之原因有二層。

1. 為信徒的信心愛心而感謝

在保羅眾多的書信中，他常常將信心與愛心連在一起講。如：帖前5:8;門5;弗3:17;西1:4;帖前1:3。在約翰書信中也有同類之教訓（約1:5:1）。這都顯示信心與愛心有密切的關係。信心維繫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常，愛心維繫我們與人的關係正常，而真信心是真愛心的根基。因為我們對神的關係若不正常，對人的關係也必不正常。所以必先「信從主耶穌」，然後能「親愛眾聖徒」。信從主耶穌是親愛眾聖徒的能力，也是必然的結果。反之，親愛眾聖徒是信從主耶穌的證據和表現。

主耶穌在世時，聖經說：「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2:52）。

「神和人」，這是基督徒生活所面對的兩方面。童年的耶穌，這兩方面「都一齊增長」。信和愛，就是我們要在「神和人」這兩方面都長進所不能或缺的美德。

以弗所信徒，不但信從主耶穌，且親愛眾聖徒，在監獄中的保羅，聽聞他們這種美好的見證，便受到很大的安慰和鼓勵，而為他們感謝神。

注意：保羅聽見以弗所信徒的長進就為他們感謝神，表示保羅承認以弗所信徒能有這樣的靈程，乃是出於神的恩典，並不是保羅自己的功勞（雖然保羅曾經有三年左右的時間在以弗所工作）。傳道人在聽聞他們曾經牧養過的教會有好見證時，常常很容易引為個人的榮耀。但保羅完全未因聽聞以弗所信徒之長進，而有這種自豪，反倒為他們滿心感謝地歸榮耀於神。

2. 為神在基督裏所賜的福氣如此豐厚感謝神

「因此我既聽見……」這句話表明上文所提神在基督裏所賜的種種福氣，也是保羅為以弗所信徒感謝神的原因之一。不過這個原因是和下句以弗所信徒的「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分不開的。單單因為神在基督裏賜給教會那麼多的恩典，不是保羅為以弗所信徒感謝神的原因，因為那許多的恩典仍未與以弗所信徒發生關係。但保羅「既聽見」他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知道他們對基督已有確實的信心和愛心，神在基督裏所賜的一切福氣亦成為以弗所人所有的福氣，保羅便為他們不住的感謝神！

B · 感謝之態度 (1:16)

16 「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題到你們」，這「不住」與「常題」顯見保羅為以弗所信徒感謝的態度是十分懇切的。基督徒的感恩比禱告更易流於虛偽；因為通常禱告總是在所求的還沒有蒙應允之前，感謝卻是在所求已蒙應允之後。按人的通病，總是求恩比謝恩懇切。在現今的教會中，更有一種以口頭上「凡事謝恩」為屬靈的風氣，但保羅的感謝神，卻是十分

真誠的。

「不住的感謝」，這彷彿一個人屢次受朋友的恩惠，以至慚愧到不敢再求，但是無法應付的難關又到，結果還是朋友的恩助，為他解決了難處。於是這個人便在滿心感激之中「不住的」表示感謝，這種感謝彷彿從內心滿溢出來的一樣，不但誠實而且懇切。

但注意，保羅這樣的感謝，不是為自己得看甚麼好處，而是為以弗所人在靈性上蒙恩，可見保羅如何愛顧以弗所信徒，待他們像「父親對待兒子」。我們若比較徒20:17-35記載保羅與以弗所長老道別時所說的一番話，便更覺得保羅愛心的熱切了！

2 · 禱告 (1:16-23)

A · 禱告的態度與對象 (1:16下-17上)

16下 「禱告的時候」原文是禱告之中的意思，新舊庫本譯作「在我祈禱之中」；但禱告是多數式的名詞，英文K.J.V.和N.A.S.B.等都譯作in my prayers，與新舊庫譯本的意思相合。

「常題到你們」，「常題」表示他的代禱是負責任的，誠懇的，不是敷衍的。「常題」也表示他的代禱是出於愛心的關懷。一個信徒在神面前所「常題」的是甚麼，必然是他心中所最關懷的。保羅在禱告中既常題到以弗所的信徒，可見他的代禱，確出於愛心的關懷。

17上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這是保羅禱告的對象。神與「主耶穌基督」原為一（約10:30），但為什麼神會成為「主耶穌基督的神」？這句話隱藏看一段史實。就是主耶穌基督曾成為人，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所以神就成為祂的神。由於主耶穌基督降世為人，完成了救贖大工的緣故，那原本住在榮耀之中為人所不能親近的神，便可以藉人的信，而成為我們的「父」了。

保羅所禱告的，就是這麼一位滿有榮耀與慈愛，為我們賜下祂的獨生子耶穌的父神。憑著主耶穌基督，向這麼一位父神禱告，是信徒最寶貴的屬靈權利。

B · 禱告的內容 (1:17-23)

從17節開始，就是保羅禱告的內容。整個禱告的主要意思，就是求神使信徒的心眼開明，真正認識神。這禱告顯示使徒保羅對神有深切的認識，因而有很高超的屬靈遠見，並深知引導信徒靈性長進的祕訣，就是使他對這榮耀的父神有更深入的認識。可分四點研究：

1. 求神使信徒真知道神 (17)

17 a. 本節暗示那些以弗所信徒尚未「真知道祂」，雖然他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並且為主的名勞碌忍耐（啟2:3），但對神的認識仍不夠深，仍不過一知半解而已。

保羅顯然認為對神有更深切的認識，比信心、愛心、勞碌、忍耐這些靈德要更為重要，所以才會為這些已經有信心愛心之美德的以弗所信徒，如此地祈求。因為，對神有深切的認識乃是這些屬靈品德的基礎，沒有這種基礎，信心和愛心便很容易因各種挫折而失落。

b. 「真知道祂」的祕訣不在乎人自己的聰明，乃在乎聖靈的智慧和啟示。在此「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並非聖靈以外的另一種靈，而是聖靈另一方面的工作，智慧的聖靈賜我們屬靈的悟性和心思，使我們能領悟屬靈的事，從而更多認識神，將屬靈方面隱而未明的事揭露出來，使我們心竅開通，對於屬靈的事茅塞頓開。

c. 「真知道祂」，也是一種經歷上的知道，不是只在口頭上，理論上知道。例如馬大在主未使拉撒路復活之前，雖屢次自稱「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約11:24），其實她並不知道，因她對主復活的大能還沒有經歷。

2. 求神使信徒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18上）

18上 a. 使徒先求神使信徒「知道祂」，然後求神使信徒「知道祂的……」。這個次序本身已經告訴我們使徒對神確有很深的認識。使徒首先注意的是「祂」自己，然後注意「祂的……」，但許多信徒卻是注重「祂的」而不是「祂」。

b. 使徒在此彷彿把以弗所信徒當作心眼還未明亮的人。當然這「照明」的意思並非說以弗所信徒還沒有認識神，歸向神，不過以弗所信徒雖然對於從前死在罪惡過犯中的情形，已經心眼開明，看見自己是個罪人；但對於神為得救的人所預備的指望，是何等的浩大，較之這物質界的指望是如何真確可靠，他們的心眼仍未看明。所以使徒為他們祈求，求神使他們的心眼更加明亮，看得更遠更多。

肉身的眼睛對肉身的腳步有很大的影響，照樣心靈的眼睛對於信徒屬靈的道路也有很大的影響。若看不見天上指望之浩大，如何能被這種指望吸引而盼望天上的事？所以屬靈的眼睛必看得更遠，更明亮，然後才能走得更快（參太6:22-23）。

但這「心眼照明」可包括兩方面的意思：

i. 對屬靈的事看得更真確，對這世界的一切虛假看得更透切，對自己在神前的職責使命看得更重大。

ii. 對神的恩召有更深刻領會，「恩召」指信徒得救的經歷。神把教會從世界中選召出來，是憑祂的恩典，但卻不只是如此恩召而已，在恩召之後還有極大的指望擺在前面。這指望究竟如何浩大？需要神照明信徒的心眼才能知道。

3. 求神使信徒知道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18下）

18下 注意聖經在此不是說信徒所要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而是說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甚麼是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按11節信徒在基督裏成了神的基業，所以本句告訴我們：

a. 信徒就是神的基業，並且是有極豐盛的榮耀之基業，其所以有極豐盛榮耀的原因，並非我們本身有甚麼價值，而是因為基督的奇妙救贖，使我們這極卑微，污穢的人成為屬神的子民；所以蒙恩得救的信徒本身是神榮耀的傑作，是神豐盛榮耀的基業。

b. 信徒應當認識這件事實：「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這意思就等於說，神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有何等奇妙的功效；竟能使我們這些不堪的罪人成為神有豐盛榮耀的基業。

4. 求神使信徒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9-23）

從18節開始到本節，使徒共用了三次「何等」。表示神的作為之偉大，是無法形容的。信徒對於神在我們這些信的人身上，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應當有更深的認識。但這種認識，也必須有聖靈所賜的智慧和啟示才能知道，在此注意：

19 a. 神那種浩大的能力，是顯在信的人身上：神的大能雖然是無法形容的，卻能顯在信祂的人身上。使徒求神使信徒知道神的能力何等浩大，這知道是和信心分不開的。信心有多少，神的能力才能顯出多少。信徒在信主的時候雖然都已經歷過神的能力，但這能力究竟如何浩大，還要更多的經歷和更大的信心才能體會。所以使徒求神使信徒知道神的能力何等浩大，實際上也就是求神打開信徒信心的眼睛，使他們能得看更大的信心，來經歷神的大能。

20-21 b. 神顯在信徒身上的能力，是照祂使基督復活所運行的大能：「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20-21）。

在此使徒引用一個實例，來說明神在信的人身上所顯的能力多麼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換言之，神怎樣運行祂的大能在基督身上，使從死裏復活，也要照樣運行在信的人身上，叫他們從死裏復活。

基督是怎樣復活的呢？是因神所運行的大能大力而復活，並且復活之後，坐在神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換言之，復活且得勝有餘，又被升為至高。而同樣的大能也要顯在信徒身上，事實上每一個得救的信徒，都已經對神這種大能多少有些經歷，下文2:1-10，實際上就是敘述神的大能如同運行在信徒身上的經過。我們從前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祂不但叫我們活過來，且「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生在天上」（2:6），這正是我們對於運行在基督身上的復活大能之初步經歷。

我們知道死是人類最大的限制，「死」了結人的一切能力和機會，且使任何最有才幹，能力……的人成為毫無用處，使一切抱看無論怎樣偉大志願的人「遺恨」而終。同樣的，靈性的死使人對罪毫無能力，對神的旨意也毫無能力，使人受制於魔鬼和罪惡之下作奴僕。

但另一方面「復活」卻是最大的能力和得勝，使我們不但「脫離罪和死的律」（羅8:2），而且「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換言之，不論屬靈界之空中掌權者，或屬物質界之執政掌權者；也不論屬靈界或物質界的任何能力，只要「有名的」都超過了。神所運行在基督身上的大能大力，也要這樣運行在信徒身上，信徒誠然可以像主所應許的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約14:12）。

但信徒要完全經歷神這麼浩大的能力，僅憑初步的信心是不夠的。否則使徒就無需為以弗所信徒求神賜他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並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以「知道」神在信祂的人身上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了。但注意，使徒在此不是為信徒「求」這種能力運行在他們身上，而是求神使他們「看見」神要運行在他們身上的能力是多麼浩大。當我們真正開了屬靈的眼睛，看見神藉著基督所給我們的拯救能力如何浩大時，便自然地得著力量，對於罪惡的權勢，今世的尊貴，榮耀，魔鬼的各種詭計，環境上的各種患難和風暴，就不再畏懼，也不再羨慕了。

22-23 c. 神使基督復活的結果，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22-23）。

「又將……」表明將萬有服在祂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仍是繼續上文，是神使基督復

活並叫祂遠超過一切的結果。但在此應特別注意的是「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這句話，使上文所提到神叫基督升為至高的榮耀，跟教會發生密切的關係，說明神對教會所定的美旨。神這樣使萬有服在主的腳下之目的，不但是為基督的榮耀，更是為教會的榮耀。萬有原本是神交給人管理的（創1:28），但亞當犯罪之後，萬有已不再歸服人類（創3:17-19），人已失去了承受萬有的權利。但現今因基督之順從，神將萬有服在祂腳下，使教會可在基督裏承受萬有，所以說「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本節是解釋上句神使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的緣故，因為教會是祂的身體，是祂所充滿的，同時也說明了：

- i. 教會與基督的關係，較之萬有與基督的關係大不相同。萬有不過服在基督腳下，但教會卻與基督同一生命，聯合為一。
- ii. 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既為萬有之首，則教會的地位是在基督之下，萬有之上，十分尊貴榮耀，同時又是充滿萬有者所充滿，是與基督聯合而成為無限量豐富的。
- iii. 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顯見教會是基督所至愛，是與基督痛癢相關的。

問題討論

保羅為什麼為以弗所信徒感恩？怎樣感恩？

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禱告的主要內容是什麼？試分點列出。

留心1:17-23中有什麼難解的短句，選出這些短句，試加解釋，並留意其中屬靈的教訓。

教會與基督之關係怎樣勝過萬有？——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第二章

四·教會在基督裏蒙恩之經過（2:1-22）

1·出死入生之經過（2:1-10）

本章中使徒先講明信徒在基督裏蒙恩的經過，然後敘述猶太人與外邦人，如何在基督裏合而為一。神的恩典不但將一個正在罪惡過犯之中，落在魔鬼權下的人，救活過來，使他「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也將從前遠離神的外邦人，和那些從前只按肉體是受過割禮的猶太人，同在基督裏歸為一體了。

A·死在罪中的情形（2:1-3）

1. 在罪中與神隔絕（1）

1 在這裏所說的「死」，顯然是指靈性的死。使徒既寫給那些活看的信徒，論到他們已往死在罪中的情形，則所說的「死」，當然不是肉身的死，乃是靈性的死了。靈性的「死」，就是與神隔絕，在靈性上與神失去任何關係。罪惡使人與神失去一切交通，使那能夠與神來往的靈，變成完全沒有作用，不能領悟屬靈的事。所以所有在罪惡中的人，也都是靈性死了的人（參太8:22）。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另一方面的意思，就是對罪完全失去反抗的力量。像一個死人一樣完全

沒有生命的活力，無法取勝。所有在罪惡中的人，對於罪都沒有制勝的能力，是被「罪和死的律」（羅8:2）所綑綁，不能不犯罪的。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也是在罪惡的死亡中等候滅亡的意思。所有罪人都是沉落在滅亡的權勢之中，不能自救，等候永死之來臨。罪不但使人的靈性死了，也使人天天活在肉身的死亡和永遠的死亡之雙重威脅中，沒有安寧（參來2:14-15）。

「過犯」和「罪惡」略有不同，「過犯」*parapto*{*masin*意即錯誤，過失、侵越、罪咎等意。按照楊氏經文彙編，這一個字在K.J.V.譯本有九次譯作trespass，七次譯作offence，三次譯作sin，其餘譯作fall, fault各有二次，共計在新約聖經中用了二十三次。「罪惡」*hamartia*，意即「未中的」，但這字在聖經中用途很廣，有時用來形容全人類的罪（約1:29;8:21;來9:27），有時則用以指罪在人心中的權力，如何左右人的意志（參羅5:21;6:12;7:11;14,17,20,23,25;8:2……），有時是指人在罪的地位上（約8:24;羅5:12;6:1-2;7:7），有時用來描寫一種犯罪行動（太12:31;雅cs31:15;2:9;4:17;約1:5:16）。

總之，「過犯」注重人表現出來的罪，一切越過神旨意的範圍之錯誤行為；「罪惡」則廣泛地包括一切不合道德的，不合神標準的存心、行動，地位，消極方面違犯了神的旨意，積極方面未達到神的要求等各種罪。

2. 隨從今世的風俗（2上）

2上 「那時……」，說明這種隨從今世風俗的行事，不是現今已在靈性上活了過來的信徒所應當有的生活，乃是他們已往死在罪中時的生活情形。使徒在此特別提起信徒已往的可憐情形。一方面顯出神在他們身上的恩典何等大，另一方面是提醒他們，現在該有跟已往全然不同的生活，才不致虧負神的恩典。一個活人，豈能過著像死人那樣污穢·發臭，可怕的墳墓生活？照樣，一個在基督裏已經活了的人，怎能仍舊過著像「那時」死在罪中的生活？

「隨從今世的風俗」，所謂「今世的」就是屬今世的意思。原文「今世的」又可譯為「這世界的」或「這時代的」。換言之，是屬世的，是屬世界的人所崇尚的。但基督徒既不屬這世界，若隨從今世的風俗，就必生活世俗化，失去與世界有分別的見證，這是神所不喜悅的（羅12:2;4:4;王下17:33）。

聖經並不是說基督徒不應當在這世界上生活——「行事為人」，乃是說不應當「隨從今世的風俗」來行事為人罷了。「隨從」是一種沒有自己主見的走法，一種任由別人引帶的走法。死在罪中的人，他們的生活行事，是由「今世的風俗」所領導。他們不會有高尚屬靈的心志，使他們過著超脫出世俗罪惡的生活，也不能有那種能力，可以勝過世俗的纏累，反而不得不屈服於世俗虛浮的罪惡勢力下。但基督徒既然已經不再是在罪中的人，就不應當仍照著「那時」的樣子，隨從今世風俗的法則來生活為人，而應當隨從屬靈的法則，照看聖經的真理來行事為人了。所以基督徒雖然活在世上行事為人，卻不是無宗旨地生活看，乃是照看神的意旨由聖靈的引導而生活。但現今許多信徒在衣飾、交友、應酬、飲食、宴會、各種喜慶婚喪事上，一味隨從今世虛偽浪費的風俗，不求神的榮耀，這是不合神旨意的。基督徒應當作轉移風俗的人，不應當作隨從世俗的人。

3. 順服空中掌權者（2下）

2下 「空中」指魔鬼的住處，它未必是人所看見的天空或太空；但它既不是地上，也不是神所住的第三層天（林後12:2），所以說是空中，這與啟示錄12:8的「天上」，大概是相同的地方。按魔鬼原本是受膏的基路伯（結28:14;賽14:12-15），因犯罪被降到空中，大災難時將被摔至地上（啟12:9），災難後被下入無底坑（啟20:1-3），千年國以後就被丟進火湖（啟20:10）。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魔鬼被稱為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因為牠是幽暗世界中諸邪靈之王，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6:12），又稱為這世界的王（約12:31;16:11）。所有世上的罪人都臥在牠手下（約1:5:19），所有屬基督的人，都要和牠爭戰（弗6:12），防備牠的誘惑（太4:1-12）。

「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這句話雖是解釋上句，說明空中掌權者是甚麼靈，就是「……邪靈」；卻也告訴我們，為甚麼一個死在罪中的人，會那麼順服魔鬼而悖逆神。因為魔鬼的邪靈在他們心中運行，使他們的心意反叛神，喜歡黑暗的事，不喜歡遵行神的旨意。魔鬼可以使人在犯罪和悖逆神的方面得看各種特殊的智慧聰明，而更加驕傲自大，落在牠的網羅中。

這短短的半節經文中，告訴我們關於魔鬼的事有六點：

- a. 魔鬼的居所：空中。
- b. 魔鬼的附從者：空中的邪靈（弗6:12），和現今悖逆之子。
- c. 魔鬼工作的時候：現今。
- d. 魔鬼的行事：悖逆神。
- e. 魔鬼作工的方式和目的：運行在人的心中，控制人的思想，使人也和牠一樣的悖逆。
- f. 魔鬼性格和形體：「邪靈」。

4. 放縱肉體的私慾（3上）

3上 「我們」指信徒，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的信徒。注意上節第一句的「你們」，這裏的「我們」和下句的「他們」各指不同的人。上節的「你們」指外邦信徒，信中稱「你們」無疑就是指受書人，而以弗所書的受書人是外邦教會的信徒，下句的「他們」指上節的「悖逆之子」，而本句的「我們」，則係指保羅代表的猶太信徒，和受書人所代表的外邦信徒。留心在「我們」後面的幾個字，「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這「我們」說明不論猶太信徒或外邦信徒，從前都是在他們中間放縱私慾的。所以使徒在這裏提醒信徒，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我們之中並沒有那一等人可以輕看別人。因為在沒信主的時候，大家都同樣是死在罪中且悖逆神的人。

「放縱肉體的私慾……」，雖然在聖經中「肉體」有時也指身體（林前5:5;腓3:3-4），但大多數是指罪慾、罪性、使人犯罪的舊生命而說。「私慾」就是不正當的慾望，超出正常範圍的慾望。所有的私慾都是屬肉體的，所以稱為「肉體的私慾」。「放縱肉體的私慾」就是體貼肉體的意思（羅8:5-6），也就是下句所說：「隨看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的意思。從「放縱」這兩個字看來，可見肉體的私慾是不能不加約束，不能任它自由的，若任由它，放縱它，就會自動闖入罪惡裏面去。所有死在罪中，服在魔鬼手下的罪人，都是愛憑自己所喜好的去行的；而他

們心中所喜好的事，無非都是屬肉體和放縱私慾的事，這都是邪靈在他們心中運行的結果。

5. 按本性是可怒之子（3下）

3下 「本為……」可譯作「按本性」或「按天然」（參新舊庫譯本，英文N.A.S.B.等）。死在罪中的人，按本性來說就已經是可怒之子，生來就天然地喜好犯罪，悖逆神，何況還在罪中放縱私慾，豈能不招惹神的震怒（約3:36）？所以信徒在蒙恩以前，不論在生命上、地位上、性情上、行為上，都是魔鬼和罪惡的奴僕，完全背叛神的。

「和別人一樣」這「別人」和上句的「他們」同一個意思，都是指「悖逆之子」——不信者。雖然信徒信主之後在生命生活上都有了很大的改變，但在末信主以前都和現今那些仍未信的「別人」一樣，跟招惹神的怒氣的人並無分別。

B · 活在恩中的經過（2:4-10）

這幾節中使徒開始敘述信徒如何在神的恩典中出死入生。

1. 活在恩中的根據（4）

4 「然而」，這是最大的轉機，雖然信徒原來的情形是那麼可憐、敗壞，毫無良善可言。「然而」卻因神豐富的憐憫，能以在神的恩典中活過來。使徒保羅本身對神豐富的憐憫，有清楚的經歷，他在提前1:15-16見證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豐富的憐憫」，反襯出我們罪惡的眾多與頑惡，若非神有豐富的憐憫，我們是無法得救的。我們若是看見困苦而很刁蠻狂妄，或是令人厭惡的人，就不會憐憫他的困苦，因為我們的憐憫很有限。但神豐富的憐憫，卻使我們這些原本是死在罪中，順從魔鬼，隨從世俗，悖逆神，放縱私慾的人，能以在他的恩典中救活過來。

「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神的大愛和神豐富的憐憫是相連的。「愛」是「憐憫」的原因，「憐憫」是「愛」的實行。神既然這樣愛我們就憐憫我們。「大愛」原文的「大」字 *plousios*；也有很豐盛很多的意思。神的愛乃是「大愛」，因為那是愛罪人的愛，是為罪人作了極大犧牲的愛。「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

2. 活在恩中曲過程（5-6）

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這句話是連接上文的，說明神的大愛為我們作了甚麼，就是當我們還死在罪中時便叫我們活過來。「便叫……」顯出神的愛是主動的。本句和上節連著讀，就很容易看出是神在主動地憐憫我們，愛我們，叫我們活過來：並不是甚麼人的催促使祂愛我們，乃是由於祂自己的愛，使祂自動地為我們預備了救法，捨棄了祂的愛子。

「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這句話包括基督為我們的罪死的經歷在內，基督既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三日後復活了，便叫我們和祂一同活過來。基督的死和復活都是「包括性」的（參林前15:22：「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我們既在罪的方面，在祂的死上死了「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便也在生命方面，在祂的活上活了——「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6:4-5）。所以一切信祂的人，不但不再死在罪中，脫離了滅亡的永刑，而且活在祂的恩典中，得著永生的生命。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這句話在括弧裏面是解釋上文的，意思就是：既然我們原本是死在罪中的人，毫無善功可言，乃是由於神豐富的憐憫和慈愛，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可見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了。

6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又叫」顯明這是進一步的恩典，是重疊在前面所說的恩典之上。主的恩典常常是多而又多的，我們應一步一步地深入祂的恩典中。「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和上節「與基督一同活過來」有點不同。「活過來」*sunezo{opoicesen}*新約只有本處和西2:13用過，意思只是使一個死了的人再活，有甦醒過來的意思。但是「復活」的原文*sunegeiren*卻有「起來」之意，也譯作「復起」，比「活過來」的意思更積極。不只是活了，而且離開了死人的墳墓生活，離開黑暗的罪惡生活，一舉一動活出新生的樣式來。

「一同坐在天上」，注意這裏的「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都是過去式，都是已經成功的。不但與基督「同活過來」，「同復活」是已經成功的，而且與基督「同坐在天上」也是已經成功的。這意思就是信徒雖然肉身還活在這世界，但按所領受的靈命說，卻是有分於已經升到天上的基督，而過看屬天的生活；雖然還在地上做人，生命卻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3:3）。

「坐」是一種安息的表示，信徒雖然活在沒有安息的世界中，卻可以享用天上的安息。這一切都包括在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的救恩裏面，卻需要我們在生活中去實際經歷。

注意從1-6節中有四個重要的字代表四步的恩典：

- a. 死：「死在過犯罪惡中」——躺著——沒有生命的死人。
- b. 活：「與基督一同活過來」——醒著——有了生命的活人。
- c. 起：「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活著——有了活潑生命的人。
- d. 坐：「一同坐在天上」——安息著——過著屬天生活的人。

3. 活在恩中的目的（7-10）

這幾節說明：神用這樣豐富的恩典，把我們從罪惡過犯中拯救出來，使我們活在祂恩典中的目的是甚麼？祂這樣地憐憫我們，有甚麼美好的計劃要成就在我們身上？

a. 要顯明祂極豐富的恩典

7 「世代」原文是多數式，所以「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不是僅指某一代，乃是要顯明給以後無窮之世世代代的人看。包括現今的世代，將來千年國的世代，以及永世中之世代……。不但顯給不同世代的人看——不論蒙恩的人，或在罪惡中的人，而且也顯給各世代中的眾天使，和管轄幽暗世界的諸邪靈看。

神在我們身上這種美好的計劃，不但更加顯出祂的豐恩厚愛，並且使我們看見，我們活在世上的功用和責任是甚麼：就是在我們一生的行事中，向這世代，甚至以後的世代，證明祂恩典的豐富。

b. 要使人無可誇口

8-9 「本乎恩」就是本乎神白白賜給人的原則的意思，因為「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羅4:4），「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11:6）。所以

得救完全不在乎人的行為（羅3:28），乃是神白白的恩典（羅3:24）。

「因著信」這是人方面接受神恩典的步驟。這「信」不算是行為之一種，因下文明說「也不是出於行為」，顯見聖經認為得救的信心不是行為；並且聖經也告訴我們「信心」亦是聖靈恩賜之一（林前12:9;彼後1:1）。但這種「信」既是真實的活信心，所以它是必有行為表現的。

注意，上文所說信徒在沒得救之前死在罪中的種種情形，是無可挽救的，又是可怒之子，已從反面說明信徒得救是毫無可誇的，並且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是一樣。

c. 要叫我們行神所要我們行的善

10 「行善」是神對已經得救之人的要求，神對未得救的人只要求他們「信」，接受祂的恩典。對已經得救的人，神卻要他們行善。但不是照人自己的意思行人以為善的事，乃是照聖靈的引導，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就是聖經所記載一切合乎神旨意的事。

問題討論

2:1的死指什麼死？死在過犯中有何靈意？

什麼是今世的風俗，信徒不隨從今世風俗的正確意義是什麼？

2:2下論及魔鬼有幾點？「空中」是什麼地方？

3節之「我們」指什麼人？怎樣才算放縱私慾？

3節末「本為可怒之子」原文應為何意？

我們怎麼能在祂的恩典中活過來？信徒既活在世上，怎麼說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一同坐在天上？

神用豐富的憐憫使我們活在祂恩典中有何目的？

2 · 猶太外邦歸為一體之經過（2:11-22）

A · 從前可憐的景況（2:11-12）

在這兩節中，使徒特別先提醒信徒，紀念從前未蒙恩時的可憐情形。這種回憶，足以激發信徒的熱心，並增進他們感恩的心。在此提及他們從前的景況有：

11 1. 按肉體說是外邦人

換言之；沒有作為神選民的優越條件。猶太人按肉體說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屬神的子民（出19:5-6），他們與神有較親近的關係；但以弗所信徒並沒有這種優越條件，他們不是神的選民，他們自己不認識真神，他們的祖宗也不認識。

2. 是稱為沒受割禮的

這是猶太人對外邦人的一種稱呼。割禮乃是神因亞伯拉罕的信心而與他立約的記號（創17章）。並且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世世代代應遵守的禮儀，以紀念他們的祖宗與神所立的約，也是他們與世人分別的記號。所以「割禮」成為猶太人在肉體上與其他民族不同，表明他們是神選民的一項憑據。以弗所信徒在肉身方面來說，是未受割禮的，在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上是無分的。

「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使徒加上這句解釋，表明使徒並不贊同猶太人那種憑肉身受過割禮為驕傲的錯誤態度，因為「真割禮……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2:28-29），不過以弗所信徒在未信主之前，不獨沒有靈的割禮，也沒有肉體上的割禮，所以使徒就借用猶太人慣用的講法來形容他們從前的景況。

3.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

雖然基督是為普世人而死，作普世人的救主，但並非普世人都與基督發生了關係；因為世人必須藉著信心接受基督的救贖，才與基督發生關係。而以弗所人從前乃是與基督無關的。

不過使徒在此是以猶太與外邦對照著來講的。這些外邦的以弗所信徒，被稱為與基督無關，反面暗示猶太人與基督原是有關的；因為基督按肉身說，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並且正是神所賜亞伯拉罕應許中那個使萬族得福的後裔（創22:18）。但可惜那些猶太人，只在肉身方面與基督有關，卻不都是在靈性上與基督發生了關係。

4. 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

在此所指之「所應許的諸約」是甚麼，使徒未加註明，但顯然是指舊約中神所賜有關彌賽亞的應許，和幾次神與人立約的事，如：

- a. 創3:14-19，神應許始祖說「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
- b. 創9:8-17，神應許挪亞不再用洪水滅世，並與他立約。
- c. 創12:1-3;22:16-19，神應許亞伯拉罕說「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 d. 出19:5-6;24:6-8，神藉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並應許他們要作屬神的子民，為祭司的國度。
- e. 申29:1-21，神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再藉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要他們專心事奉神，並應許賜福給他們。
- f. 撒下7:5-19，神藉先知拿單應許大衛「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

這些應許和立約，都是與「彌賽亞」有關的，預表那以後要來之基督。以弗所信徒（代表外邦教會），對於這些寶貴的應許是一無所知的「局外人」。

5. 活在世上沒有指望

為什麼使徒會知道以弗所信徒活在世上沒有指望？因為這是一切不信者的共同情形。未歸信基督的人都是：

- a. 必然滅亡的（約3:17,36），雖然活著，卻是等候死亡的人。
- b. 縱然自以為有指望，但所指望的對象，卻是虛假和不可靠賴的假神，或屬今世至暫至輕必朽壞之物，實際上也就是沒有指望。

6. 沒有神

猶太人信靠獨一真神，外邦人不但不信耶穌，也不信真神，不尋求神也不認識神。既「沒有神」，當然也就沒有神的眷顧和同在，嘗不到神的愛護，沒有永久的家鄉，更沒有做人的高尚目標，沒有人生的意義……。所以這「沒有神」，可說是以上種種可憐景況之基本原因和一切痛苦的根源。

B · 現今蒙恩之情形（2:13-22）

本章是用一種對照的寫法，將信徒的過去與現在作一個比較，使信徒清楚看見他們的現在與以往，有多麼大的分別。這種分別就是神照看祂運行在基督身上復活的大能，也運行在信徒身上的一部分果效。本章前段1-10節，是以信徒個人從前的「死」與現在的「活」作一比較。從前是死在罪中，現今則活在

恩中；從前隨從今世風俗生活，現今卻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生活。後段11-23節卻以信徒與猶太人對基督之關係作為比較，信徒從前不但與基督無關，且在神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現今則成為神家的人了。

1. 靠基督的血得親近神（13）

13 「遠離神的人」原文沒有「神」字，應作「遠離的人」或「遠處的人」，亦即「外邦人」。但中文聖經加上「神」字也沒有什麼不合，因為事實上這些外邦人，不但按肉身上與猶太人是「遠離」的，按靈性說也確是與神遠離的。以弗所信徒既是外邦人，原先對神毫無認識，當然也是和神遠離，並且與神的百姓也是遠離，各不相干的。

「如今卻在……」這是一個重要的轉機。這轉機就是「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便使那些原本遠離的人得以親近。在此「已經得親近了」這句話，可包括兩方面的意思：

指已經與神親近

從前不但遠離神，行自己所喜悅的，也無法親近神；因為有罪惡的污穢，使人的心靈與神隔絕，不想親近神，也不能親近神。但如今卻因主耶穌所流的血已經洗除心靈的污穢，開通了可以進到神面前的路（來10:19-20），使人不必再懼怕會因罪的緣故招致神的咒詛和刑罰，而能坦然到神面前，並且與神成為十分「親近」，而不是普通的關係。

指已經與一切在基督裏的人親近

從前猶太人與外邦人是各不相干的，現今卻因耶穌的血，而在基督裏「得親近」了。這「親近」的意思按下文解釋，就是不再作外人，而是神家裏的人。

2. 拆毀了隔斷的牆（14）

14 「因祂使我們和睦」小字原文作「因祂是我們的和睦」。這「是」*estin*比較「使」的意思更強許多，也深刻許多。「使」我們和睦，這意思是祂站在一個第三者的地位上，在兩者之間調解，使我們歸於和睦。所以，

a. 這「和睦」是我們雙方共同構成的。

b. 祂未必是唯一使我們和睦的原因。

因為祂既是站在第三者的地位使我們和睦，這第三者便可能不只是一個，因為當兩個人不和睦時，是可以有一些第三者先後嘗試調解，而非絕對只可以是祂。所以「祂使我們和睦」這句話的語氣，就不夠絕對地指明祂是那唯一使我們和睦的。

但「祂是我們的和睦」就不同。我們本來沒有和睦，也不能達到和睦，但祂「是」我們的和睦。有了祂我們才有和睦，我們的和睦全在乎祂，倚仗祂。沒有了祂，我們之間就沒有和睦，祂是唯一使我們之間有和睦的因素。

「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這牆就是猶太人與外邦人的阻隔。這些阻隔，是由於舊約律法的各種規條，例如有關各種食物不潔之禁戒，婚俗之禁戒，宗教禮拜之禁戒等而有的。這些律例規條，造成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間隔。並且使猶太人因自認是遵守神律法的百姓，對外邦人有很強烈的優越感。例如：使徒彼得曾因為怕猶太人而與外邦信徒隔開，不在一起吃飯（見加2:11-15），保羅在耶路撒冷時，猶太人因疑惑他帶希利尼人進聖殿而全城轟動。這些都是猶太

與外邦曾有「隔斷的牆」的例子。但這牆因主耶穌基督所流的血已經拆毀了。因為凡信耶穌基督的，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是本乎恩因著信得救，不再以那些規條為誇耀。

3. 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 (15)

15 在此所說的「冤仇」在下句解明：「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何以使徒稱那些律法的規條為「冤仇」？這大概有兩重意義：

a. 按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關係來說，律法的規條使他們彼此有間隔，甚至為了遵守那些規條，或防止侵犯那些規條，而彼此憎恨成為冤仇，站在完全對立的地位。

b. 按世人對神的律法之無能來說。世人既無法遵守神的律法，則這些律法的規條，便使人永遠站在罪人的地位上與神為仇（羅5:10），又憑自己的喜好行事，敵擋神的律法。

但主耶穌以自己的身體為我們在十字架上受了咒詛，就廢掉了冤仇。因祂既為我們受了律法的咒詛，又成全了律法，使我們不再憑遵守律法得救，乃憑祂的血得贖，就不再與神為敵了。另一方面，那些在祂裏面的猶太人與外邦人，也同樣不再因這些規條而成為冤仇了。

「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這裏「新人」不是指個別的得救的信徒，乃是指一切已經在基督裏的猶太與外邦信徒，也就是教會。教會就是基督藉著祂自己所造成的一個「新人」。神曾藉亞當造出夏娃，基督也藉祂自己造成教會。

「如此便成就了和睦」，這「和睦」廣義的包括神與人的和睦，及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和睦。

4. 藉十字架與神和好 (16)

16 本節補充說明上節的意義，首句「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解釋上節首句「……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的意思，就是指祂親自為我們成為血肉的身體而釘在十字架上，以除去因人的罪與律法的要求相背而有的「冤仇」。

本節第二句「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解釋了上節「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的方法，就是藉著祂自己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使這「兩下」——猶太與外邦——都在祂裏面歸為一體。

本節第三句「與神和好了」解釋上節末句「便成就了和睦」的主要意思，是與神和好，但與神和好的結果便也與人和好了。

5. 傳和平的福音給遠近的人 (17)

17 「並且」使本節與上文連接，表示這來傳和平福音的就是上文的主耶穌。但「來傳和平的福音」這句話，卻不限於主耶穌在肉身中時的傳道工作，因主耶穌在世時，這和平的福音尚未傳給遠處的外邦人。但主耶穌既藉著使徒們把福音傳到地極（參徒1:8）的萬國，也就和祂自己傳的一樣了。

「和平的福音」就是上兩節所說的，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睦」。這「和睦」不但除去神與人之間的阻隔，也除去人與人之間的阻隔。使人不敢再憑自己誇口，而在這「大和睦」之中，彼此和好了。

6. 被一個靈所感 (18)

18 本節繼續講論在基督裏猶太與外邦不分軒輊的另一項事實，就是：同被「一個聖靈」所感，而

同樣地「得以進到父面前」。從前猶太人與外邦人所以彼此隔膜，因猶太人有神所賜的律法，外邦人沒有；猶太人有祭司和祭禮的規例，可以藉著祭司獻祭給神，外邦人沒有；但現今不論猶太人與外邦人，都不再需要這些律例和祭司作為進到神面前的憑藉，而是「籍著祂」同被一個聖靈所感——倚靠同一位中保，領受同一個「聖靈」而進到父面前。

7. 與聖徒同國同家（19）

19 「外人」指外族人，「客旅」是指無公民權之僑民，信徒在基督裏就不再是外人或客旅，乃是與聖徒同國。這「同國」原文 *sumpolitai* 是「同有國民身分者」的意思，換言之，所有信徒不分猶太或外邦，都同樣享有作神國國民的一切權利。

「是神家裏的人」，這家就是指神的教會（提前3:15），信徒不但共同享有神國子民的權利，並且彼此間有一種親密的關係，就是「家人」的關係。這證明信徒彼此間的一切難處或嫌隙，都應當按照對待家人的方法予以解決。我們對於自己家人的任何錯失，和對外人的錯失態度大不相同。對別人常缺乏愛心，對家人卻常存著愛心和希望，很有耐心地加以勸戒，而不會把他當仇敵一樣地對付。

注意本段自11節開始，逐步敘述信徒怎樣成為神家裏的人的經過，也就是教會建造的經過，漸次地說明信徒彼此之親密關係。

「是神家裏的人」，這表明信徒對於教會：

- a. 不要作客人，坐享別人的侍候，應盡家人本分。
- b. 應保持彼此間的愛心，設法使這家保持輕鬆、安息。
- c. 應按生命的長幼彼此順服，無階級卻有長幼。
- d. 應同心興旺這家。

8. 同被建造為主的殿（20-22）

這幾節進一步論及信徒在基督裏蒙恩的情形，不但成為神的家，且為主的殿，注意：

20 a. 這殿的根基

在此「使徒和先知」是指使徒和先知所見證的真理和教訓，而不是使徒和先知本人。先知是預言基督，使徒是見證基督。神藉著他們所啟示的聖經，是教會信仰的根基。而基督耶穌自己是這殿的房角石，房角石乃是全房基石中最吃力的石頭。所以本節的意思就是，主耶穌自己，以及「使徒和先知」為祂所作的見證，是教會的根基。

「使徒和先知」，也可以指神所賜給教會的這兩種恩賜（見弗4:11-13）。使徒的恩賜特別明顯的是建立新教會——開荒佈道，「先知」的恩賜是講解聖經栽培信徒（參林前14:1）。教會之建立。這兩種恩賜的工作是最基層的工作。

總之，教會的根基是基督和祂的真理，教會應當完全倚靠基督，仰賴基督，由祂支持托住，不倚靠任何世上的人。

21上 b. 這殿的建造

教會若要顯出是主的殿的功用，信徒必須被建造起來，並且靠祂聯絡得合式。

「被建造」表示不能自由獨立，憑自己揀選，應照主的安排與別的弟兄姊妹聯合起來事奉主。

任何建築材料，若沒有「被建造」起來，絕不是房屋。房屋乃是建築材料加上人建造的結果。教會要成為主的殿，信徒也必須「被建造」起來。在真理上謙卑學習，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甘心卑微，順服主的安排，才能與別的肢體「聯絡得合式」。使徒彼得在他的書信中，也有類似的教訓，「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彼前2:5）。這些活石必須順服工匠的安置，甘心在自己的崗位上，與別的活石聯絡得合式，成為靈宮。

21下-22 c. 這殿的功用

「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5:6-7;太21:13），教會既是神的殿，應當是禱告的團體，敬拜神的團體，使人有見神的榮耀和聖潔的所在。

問題討論

外邦人未信主時之情形如何？試述外邦信徒蒙恩後之七種情形。

「所應許的諸約」指何約？

2:15之「新人」是否指重生的個別信徒？

拆毀了「隔斷的牆」，這牆是什麼？

「是神家裏的人」表示信徒對教會應盡何本分？

教會是神的殿，其根基、建造、功用如何？

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是什麼意思？——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第三章

五·教會在基督裏同為後嗣的奧秘（3:1-21）

本章是全書最重要的一章，可分為兩段：

1·福音的見證（3:1-13）。

2·保羅的禱告（3:14-21）。

本章所以重要，是因為使徒保羅在這裏講述他如何深知福音的奧秘，如何作了這奧秘的「執事」，又把它傳揚出來。這些都和外邦教會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查考這章聖經的時候，要特別注意這裏所說的「奧秘」是甚麼意思。

1·保羅的見證——見證他如何作了福音的奧秘之執事（3:1-13）

A·如何盡職受苦（3:1-2）

1 「因此」，連接上文。既然神的旨意，要使外邦人與猶太人都在基督裏「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也就是說不論猶太信徒或外邦信徒，都同被建造在使徒先知的根基上。這樣，保羅為著遵從神的旨意，執行神所命令他去實行的旨意，作了外邦的使徒，把福音傳到外邦；並且為福音的緣故而受苦，為外邦人的靈魂「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

由此可見，保羅是如何忠心盡職。當他知道了神的旨意以後，就不顧一切地完成神的旨意，這

也是神樂意將祂的奧秘啟示保羅的原因。若是一個人深知神的奧秘，卻不敢或不願遵行，又有甚麼用處？神勢必要另外委託別人。但保羅得知神的奧秘以後，並沒有辜負神的恩典，就為神託付他的責任盡忠到底。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從這句話的語氣中可以看出，保羅完全沒有為他的「被囚」怨嘆甚麼，反倒以它為一種榮耀。其所以視為榮耀的原因有三：

1. 他的受苦是在神的旨意中

保羅既是外邦的使徒（加2:8），現在為外邦人而被囚，可見他的受苦，是在神的旨意中。是由於他的盡職，不是由於他的失職。他所受的苦，不是多餘的，不是自己討來的，乃是神所許可的。若信徒在受苦時，能確知是在神旨意中，實在是一種極大的快樂。許多人雖然為神作工而受苦，卻不是照神的旨意受苦，而是原本不必受，卻因自己的軟弱而多餘地受了。但保羅不但為傳道工作受苦，且在神的旨意中受苦。

2. 是為耶穌基督而受的

「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原文是「作基督耶穌的囚犯」，雖然保羅是在羅馬作囚犯，但他卻以為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囚犯」，因為他是自願為基督而失去自由，是在遵奉基督的旨意下作囚犯的。按徒24章的記載可知，保羅所以被送到羅馬坐監，無非因為他不肯賄賂非斯都，不逃避苦難，不肯犯罪，因而受苦，是為主的榮耀不致受損害而受苦，所以他這樣受苦倒覺得榮耀（彼前4:14）。因為也不是這世界的囚犯，乃是基督耶穌的囚犯。

3. 他的受苦有很大的價值

因為神的旨意既是要使猶太，外邦一切蒙恩的人都在基督裏合一，而保羅就是為著肩負這種使命而受苦。雖然他自己受苦，卻使基督福音的工作大有收穫，神的旨意得以成就，這樣，他的受苦是大有價值的。所以他不但當作是羞辱，反倒看作是極大的榮耀。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聖經先提到使徒保羅的盡忠，然後才提到也如何從神那裏，接受外邦使徒的職分。使我們看出保羅的盡忠受到神的重視，他的行事與他蒙召的恩相稱。保羅推想以弗所信徒必然已經聽見，神如何賜恩給他，使他作外邦使徒的事。因為他原本是教會的仇敵，後來卻作了福音的執事。他的見證是當時各教會所知道的（加1:22-24）。由此可見，如果一個人真正在靈性上蒙恩，必定會被人知道，近處的人可以看出，遠處的人也會聽見，這是十分自然的結果，不是自我宣傳得來的。施洗約翰雖然在曠野傳道，卻仍然有許多人去聽他，也就是這個道理。反之，一個人如果靈性退後，也必能被旁邊的人看出來。（有一個著名的鋼琴家說，我如果一天不彈琴我自己知道，兩天不彈琴我的妻子知道，三天不彈我所有的朋友都會知道了……。）

「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這句話說出神所賜給保羅的恩典是甚麼恩典。就是將一種屬靈的責任託付給保羅。許多人只把從神那裏接受的好處，看作是神所賜的恩典，而把神所給的責任，看作重擔。但保羅卻把神所交給他的艱難責任——一種須要流淚、流汗、流血的責任，有為神所賜給他的一種大恩典。

所謂「關切你們的職分」，也就是作外邦使徒的職分（加2:8）。但聖經特意稱這職分為「關切

你們的職分」。因為這種職分，並非只要有才幹學問口才就可以成功；還必須有一種「關切」人的愛心，就像父母關切兒女的那種心，才能成功。如果保羅沒有關切外邦人靈魂的心，怎能作外邦的使徒？照樣，如果我們沒有關切人靈魂的心，也不能作一個得人的漁夫。這句話也使我們看出神所選召的工人，必定從神那裏有託付。這種託付，就是他心靈上的一種負擔，使他對某方面的事工格外有「關切」的心。同時神又按著他對某方面有特殊關切之心的緣故，使他在那方面的恩賜上，格外追求長進，而成為適於完成該種託付的工人。

B · 如何得知奧秘 (3:3-6)

1. 在保羅方面如何得知 (3-4)

3 從「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可見保羅知道福音的奧秘是神自己啟示他的。注意：「啟示」和「奧秘」相反。奧秘就是神隱藏的旨意，啟示就是神把祂隱藏的旨意向人顯明出來。按使徒在這裏所說得啟示的經歷，可能就是指他到亞拉伯三年的時候，直接「從耶穌基督」所領受的啟示（加1:11-12,16-17）。按（林後12:1-5）保羅曾見證他自己被提到三層天的經歷，可見他得的啟示甚大，但這並不是說保羅所得的啟示，都是在超然的狀態中得著的，像保羅自己說：「……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加1:15-16），「求……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弗1:17）。可見神的啟示許多時候並非藉著甚麼異象，乃是藉著聖靈在人心思和悟性中工作，把祂的旨意顯明給人。

在此所謂「奧秘」，就是指神救贖的計劃，也就是神要救贖世人的奇妙旨意。但這旨意在舊約的時候是隱藏的，還未顯明出來，所以稱為「奧秘」。現今神把這「奧秘」——神救贖世人的計劃，啟示給使徒保羅（也啟示給別的使徒），保羅就照神所啟示的，把它宣明出來。這對於蒙救贖的人方面就是「福音」。所以或說「福音」，或說「奧秘」，或說「福音的奧秘」都是一樣的。不過這「奧秘」既然已經藉保羅而宣揚開了啟示出來了，這樣，對今日的信徒來說，就不再是「奧秘」了。

「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這句話似乎暗示保羅在未寫這封以弗所書之前，曾經寫過另一封信給以弗所教會。但這「以前」也可以指本書的前面兩章；因為上文所講的，無非是外邦人在基督裏能以和猶太人歸為一體，同在教會內，同被建為靈宮。這種真理，在從前是隱藏的奧秘，是猶太人從未明白的，現在都由保羅在上文中講明了。所以福音的奧秘也就是教會的奧秘，因為福音奧秘的內容所講的，就是關乎神如何使外邦教會得在基督裏，同蒙救恩，同為基督奧秘之身體的一部分。

4 「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保羅這樣講，並不是出於驕傲，因為他所傳的正是他所深知的真理。保羅的靈性已經完全超脫「為自己」的程度。他不為自己而誇耀自己，也不為自己而隱藏，只為著顧念神的榮耀而作所當作的，說所當說的。當一個信徒的靈性還幼稚的時候，常常喜歡誇耀自己，等到他的靈性比較進步時，就會隱藏自己，但在隱藏自己的時候，往往仍然攙雜看為自己的成份——為看自己更屬靈而隱藏以致這種隱藏常變成一種「退縮」。但當他的靈性更進深的時候，就會擺脫以自己為中心的生活，而進到完全以神的榮耀為中心的生活。使徒保羅在此所以要這樣說自己深知基督的奧秘，正是為著福音的利益，和信徒靈性利

益的緣故。因為如果信徒對他是否深知基督的奧秘發生懷疑，則對他所傳的「奧秘」是否可靠也必發生懷疑。反之，如果信徒確信他深知神的「奧秘」，則對他所傳的「奧秘」，也必更易於接受而信服了。如果信徒懷疑保羅，這只不過保羅個人受一點損失而已；但如果信徒懷疑保羅所傳的福音，則受到更大損失的不是保羅，乃是神。所以保羅在這裏加上這句話，使信徒的心更加堅定。

「基督的奧秘」，也就是上下文所說的奧秘。聖經既然在上下文交替著使用「福音的奧秘」，「基督的奧秘」，「這奧秘」，顯見這些「奧秘」都是相同的意思。但在這裏所以被稱為基督的奧秘，是因為這奧秘是由基督的啟示而來（加1:12），並且是以基督救贖的福音為主要的內容。

2. 在其他使徒方面如何得知（5）

5 a.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

在這裏「以前的世代」就是舊約的時代。舊約的先知們，對於外邦人也要與猶太人（即猶太信徒）同蒙應許的奧秘還不大明瞭；因神只在新約的時候，才清楚啟示給祂的僕人。

可見新約的啟示和舊約的啟示有不同。舊約時，神只把福音的預表啟示給人知道。雖然先知也曾預言到神的救恩，但究竟不能窺其全貌；因為神是按照祂自己的計劃逐步來實現祂的救贖。先在舊約的時候，使人看見祂救贖法的模型；然後在新約時代，按祂所預定的日期滿足的時候，差遣祂的兒子降世，並且把祂救贖的全部計劃，啟示給祂的使徒們。舊約先知們雖曾預言救主的降生、受死、復活、再來等等，卻沒預言到「教會」；因為神還沒有清楚啟示他們。「教會」這個名稱，是在新約太16:18才第一次提到的。而「教會」乃是神救贖計劃的主要對象，是基督屬靈的身體，是包括一切外邦或猶太的基督徒在內的。

這奧秘的旨意思，既在新約才被清楚地啟示出來。所以如果只有舊約沒有新約，神的啟示就還未完全。反之，既有了新約聖經，則神的啟示已經完全了。因此，現今聖靈不是再啟示人一些聖經所未有的新啟示，乃是使人在神完全的啟示——聖經——中得到新的亮光和「啟示」。

b. 這奧秘是神如今啟示給祂的眾使徒的

「使徒和先知」，原文都是多數式，可見這奧秘並非只啟示給保羅，其也的使徒就毫無所知。不過他們不像使徒保羅那樣，專作外邦的使徒。保羅的首要任務，就是把神的救恩傳到外邦，使那些外邦人「不再作外邦人」（弗2:19），而變成與猶太信主的人一樣，「是神家裏的人」。

3. 這奧秘的內容是甚麼（6）

6 這節聖經本身已指出這奧秘是甚麼，就是外邦人可以在基督裏藉著福音，與猶太人一同蒙救贖，一同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一同承受神在基督裏所應許給教會的各種屬靈福氣。

注意：「同為一體」原文是「同為一身之肢體」，所以在基督裏，再沒有猶太外邦的分別，都是一樣的地位。雖然外邦本來的地位，似乎比猶太更黑暗，更沒有盼望，但在基督救贖的恩典下，在福音大能的拯救下，並沒有甚麼特殊的罪人或種族，是神所不能拯救的。所以不可輕看任何原先比我們不如的人，因為一切在基督裏的，都是福音大能所改變的，都成為同樣蒙福的人，同樣是需要依賴基督恩典而活看的人。

C · 如何作福音的執事（3:7-13）

這幾節使徒保羅繼續見證他怎樣接受福音的職任，又怎樣為神所交託的使命勇敢盡忠。

1. 保羅作福音執事的根據（7）

7 「執事」原文 *diakonos*，雖然與提前3:8-12的「執事」是同一個字，但在此是完全不同的用法。這字在和合本除了譯作執事外，也譯作「用人」（太20:26;23:11;可9:35;約2:5,9;羅\cs313:4;林後6:4），「使喚的人」（太22:13），「僕人」（林後11:23;西1:7），「差役」（林後11:15），和「事奉主的」（弗6:21）等。所以這「執事」不是教會裏從弟兄中挑選出來的執事，乃是從神那裏所接受的一種職責。神把福音的奧秘啟示給保羅，保羅就為此向神負責，在神面前作了福音的執事，負責傳揚這福音的奧秘。

「是照神的恩賜」，「照」原文也有「根據」的意思。本句解釋他怎樣得看「福音的執事」之職任。他得看這職任並非自取，也不是人的選派，乃是照神的恩賜（參加1:15）。這意思就是：神既使保羅明福音奧秘，並給他傳揚福音的恩賜，保羅就按照神所給的恩賜，作了「福音的執事」。神所給他的恩賜是他能以作福音執事的原因，也是作福音執事的根據。

由此可見神如果要給我們甚麼責任，必給我們所需要的恩賜。反之，神給我們甚麼樣的恩賜，那是表示神要交託甚麼樣的責任給我們。

「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本書有好幾次提到運行的大能（1:20;3:7,20），都是指聖靈在信徒心中的工作。在創1:2說「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這運行也是作工的意思。腓2:13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使徒在此告訴我們，神給人恩賜的方法，乃是藉著祂的靈在人心中運行作工，使人的心思和才智，照看神所要求的，在某方面有特殊的進展，而得著神所給他的恩賜，從而可以成就神所要交託他的某種責任。

2. 保羅作福音執事的主要任務（8-11）

a. 把基督的豐富傳給外邦人（8）

8 從上文可知保羅所得的啟示——基督福音的奧秘，在神的救贖計劃中佔何等重要的地位。雖然這樣，保羅仍然覺得他是「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由此可見他的謙卑。按照保羅在林前15:9曾說：「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在這裏他自己卻說：「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後來保羅在提前1:15更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從這些地方看來，使徒的靈性越長進，經歷越多的時候，反而越加謙卑，越加看見自己的不堪。惟有這樣謙卑的人，聖靈才能教導他明白基督恩典之豐富，乃是「測不透」的。

對於謙卑的人神常有更多的恩典臨到他，在此神所賜給保羅的恩典叫他把基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也就是他作福音執事的主要任務；但這責任和他本身所蒙的恩典是分不開的。保羅顯然在神的恩典上，比其他猶太信徒認識得更多且深。他深知福音的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這種認識比起許多猶太信徒，以為神的恩典只為著他們本國人的觀念（參徒11:18）深廣許多。所以他的任務，和他自己對神的恩典的認識有密切關係。如果他對神的恩典沒有這種認識，根本就不能肩負這種任務。而他對神的恩典特別深切的認識，又和他不斷謙卑追尋的態度有密切關係。

b. 使眾人都明白神奧秘的旨意（9-11）

9 所謂「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也就是上文所提的，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福音得以同為後嗣的奧秘。但這裏所以稱為「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乃是就神的方面來說。這奧秘既是神按祂自己的旨意所定的計劃，而這計劃歷代以來都未顯明，而是隱藏在神裏面，所以就稱為「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

使徒保羅的責任，就是要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隱藏的奧秘，就是神要使外邦人和猶太人，藉著福音一同成為基督身上肢體的旨意，是怎樣逐步施行的。

但保羅提到神這方面的旨意時，特別稱神為「創造萬物之神」，使人聯想到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既都是神所創造愛惜的（參拿4:10-11），則神使人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恩典（林後5:17），豈會只臨到猶太人，而不臨到一切受造的人？

10 上節是說到神如何藉保羅使眾人明白神的奧秘，本節是說到神如何藉著教會，使眾天使得知神百般的智慧，神的救贖妙旨，不獨應當使眾人明白，連天上的使者也很想知道。本節所說的「天上執政的，掌權的」，按全節語氣看來，應該是指天上各級的善天使，而不是指惡天使。這裏所說的「天上」原文是「屬天的」意思，與2:2的「空中」和6:12的「天空」都不相同。並且惡天使根本不會想去知道神的計劃。所以本節所說的「執政的、掌權的」和6:12所說的不一樣。

按路15:7,10說：「……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彼前1:12：「……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可見天使也很留意看見神救贖計劃的成功。天使雖然比人多知道神的事，但並非全知。神救贖的計劃既不是直接關係天使（參來2:16），神也沒有把救贖計劃完全啟示給天使知道。這當然不是天使憑自己所能知道的，況且整個舊約所發生的事蹟，不免使人懷疑，神救贖的計劃究竟會不會成功？神救贖的目的何以如此狹窄？但等到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之後，蒙救贖的教會——包括猶太和外邦信徒的教會出現，天使就能在教會中看見「神百般的智慧」之美妙了。

11 可見神救贖的計劃，並未臨時變更過，雖然救恩出於猶太（參約4:22），又因為猶太人的拒絕，救恩便臨到外邦（徒13:46;28:28;羅11:11），但這不過就人的方面，和福音發展的程序方面來說，救恩是先臨到猶太。實際上神救贖的計劃，一向是按著祂在萬世以前所定的旨意進行著。不過祂並不是在一時之間，就把祂全部的旨意顯明給人看見，又不是在一時之間，突然全部實現祂的旨意；乃是按照一定的時間和次序來向人顯明祂的旨意，又同樣地逐步實現祂的計劃罷了！

3. 保羅作福音執事之忠信（12-13）

12 「來到神面前」就是來與神親近，向神祈求的意思，既然「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乃是神萬世之前所定的旨意。這樣，我們信靠耶穌的人，就儘可放膽無懼地來到神面前（來4:15-16），不必再有甚麼疑惑，以為神測不透的恩典對於在基督裏的人，仍分等級，待某等人較有恩慈，待另一等人較為嚴厲了。既然神的旨意是要保羅把基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並藉著蒙救贖的教會，彰顯神百般的智慧。所以使徒保羅為著遵照神的旨意，作了外邦的使徒，在各處建立教會，傳揚基督豐富的恩典；雖然因此受苦被囚，仍可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況且，他深知道自己所作的工，正是神所要他作的。

本節聖經也告訴我們，來到神面前的人應當怎樣：

- a. 當信耶穌（來11:16）；
- b. 常在祂裏面（約15:7）；
- c. 常存無虧良心遵行神旨意「放膽無懼」；
- d. 篤信不疑（雅1:5,8）。

13 從本節可以推測當時的以弗所信徒中，有人因保羅的被囚喪膽，另有人則感覺到羞恥。其所以喪膽或感覺羞恥的原因大概有二：

a. 因為他們存見保羅被囚而信心動搖，懷疑保羅所傳的福音和他所信靠的神是否真確。否則保羅何致被囚坐監？因此深怕自己信錯了而感覺喪膽。

b. 他們知道保羅被囚之後，並未完全以保羅的被囚，是為神旨意的緣故，可能他們也聽到了一些反對福音的人的毀謗話，而懷疑保羅被囚，是因他私人的過失。而這保羅又是他們屬靈的父親，曾有三年之久牧養過他們，他們就因保羅的下監感到羞恥。

所以保羅在此誠懇地勸告他們說：「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這意思就是：我雖然受苦，卻是為傳福音而受苦，若我所傳的福音不是真確的，我怎肯為它受苦？並且我既是外邦的使徒，為你們外邦信徒照看神的旨意而被囚，這不是你們的羞恥，乃是你們的榮耀（參彼前4:14-16）。

信徒在神的僕人為主受苦的時候，並不把他當作是為主受苦，竟聽信外人毀謗的話，引為羞恥，這真是使神僕感到最痛苦的事。所以信徒在神僕為主名而受苦時，應當盡量在精神上表同情，在禱告上支持（徒12:5），才是敬愛神的人。

問題討論

為什麼保羅不以為主被囚為恥，反以為榮？

保羅對神所託付之職份採取什麼態度？

什麼是福音的奧秘？或基督的奧秘？

保羅說自己深知基督的奧秘，是否驕傲？為什麼他要這樣表明自己？

福音的奧秘主要內容是什麼？（6節）舊約先知們怎會不知道？

保羅作福音執事的根據是什麼？「執事」在這裏的用法跟提前3:8有什麼不同？略述保羅作福音執事之主要任務。

保羅為什麼要求以弗所信徒不要以他的患難為恥？3:13有什麼教訓？

2 · 保羅的禱告（3:14-21）

使徒保羅雖然為主被囚在監獄中，卻沒有為自己的遭遇可憐自己，也沒有叫信徒不要忘記他的痛苦。倒是一再地為信徒禱告，顧念信徒的需要。他的身子雖然被囚，他的愛心和禱告卻沒有被囚。雖在監獄中，他的工作並沒有停頓。在此他的禱告可分三點研究：

- A · 他向甚麼人禱告（3:14-15）
- B · 他為甚麼事禱告（3:16-19）
- C · 他用怎樣的信心禱告（3:20）

D · 他禱告的目的 (3:21)

A · 他向甚麼人禱告 (3:14-15)

14 「因此」表示承接上文，包括第2章所論猶太與外邦的合一，同被建造成為聖靈居所的事。同時也可以包括下文，他所要祈求的事。

「在父面前屈膝」，他的禱告是向著天上發出的，不是給人聽，乃是給神聽，乃是在人面前說話，乃是在父面前說話。這「父」的稱呼，表現他對神不但有親密的關係，也有恭敬的態度（許多人不能同時有這兩種態度）。他這種恭敬的態度，是由於他對神深切的認識而自然生出來的。他認識這位天父，乃是有豐富恩典和慈愛，又是聖潔威嚴的全能的父，敬愛之心便油然而生，就在祂面前屈膝下跪了。在此教訓我們有關禱告的三件事：

1. 我們所禱告的神乃是我們的父。
2. 我們禱告乃是在神面前說話。
3. 我們向神禱告，不但要有親切的情感，也要有恭敬的態度。

15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本句在括弧內，是解釋上節所稱之父是怎樣的父，乃是天上、地上各家的父。在此「家」指教會，即一切重生得救之人（參2:19）。「天上」的家，指已經離世回到天家的眾聖徒，「地上」的家，指地上各教會的信徒，「都從祂得名」就是都從祂得兒子的名分（參羅8:15-24），都從祂而出，成為神家名下之人的意思。「從祂得名」，亦從祂得福之意，福分是包括在名分之內的。

「家」原文 *patria* 新約共用過三次，在路2:4;徒3:25都譯作「族」，英文K.J.V.在路2:4譯作 *lineage*（即族系），徒3:25譯作 *kindreds*（即家族或親屬），按新約字解 W. E. Vine 這 *patria* 實際上只是父親 *patria*，加上一特別的字尾而成，指凡屬天父的神家兒女。

在此K.J.V.譯作 *whole family* 即全家，但N.A.S.B.譯作 *every family* 即各家。

使徒保羅既認識神乃是這樣一位天上地上各家的父，是不分猶太外邦，男女老幼，一切信徒的父。他就在祂面前屈膝，為一切信徒代禱，並無分別。

「屈膝」是保羅爭戰犀利的兵器，他的膝蓋是使魔鬼戰抖的膝蓋。

B · 他為甚麼事禱告 (3:16-19)

這幾節是保羅禱告的內容。

1. 求神使信徒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 (16)

16 「豐盛的榮耀」原文是「榮耀的豐盛」（參中文新舊庫譯本，呂振中譯本，英文K.J.V., N.A.S.B.及R.S.V.等）。「豐盛的榮耀」是形容神的榮耀之豐富。但「榮耀的豐盛」則形容神之豐盛是榮耀的。神的「豐盛」是甚麼呢？這豐盛被當作一個名詞，形容神所有的一切權能，威榮，聖潔，恩慈，良善，憐恤，智慧以及祂的一切美善……等等。神具有這一切的每一項，並且是十分完全而美善的，這一切是神的豐盛。而神一切的「豐盛」又都是榮耀的。所以保羅在此求神，「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的意思，就是求神按著祂榮耀而豐富的智慧，權柄，能力，慈愛……叫信徒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

「藉著祂的靈」就是藉著聖靈。神藉著聖靈運行在信徒心中，使神豐富的恩惠能以臨到信徒身

上。

「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4:23），「心裏的力量」影響信徒整個人生觀。這「心裏的力量」，好比戰爭中軍隊的士氣，士氣不振，縱然配備精良，亦不戰自敗。信徒若在靈性方面「心裏的力量」軟弱疲乏，即使身體的精神充足，真理的智識豐富，亦無心進取，無力奔走靈程。主耶穌釘十字架的前夕，雖然身體疲乏無力，但心裏的力量仍然剛強，向神的心意堅定，所以能在客西馬尼園戰勝魔鬼的試探。今日魔鬼正向信徒施行這同樣的攻擊，使信徒心靈沮喪無力，在屬靈方面灰心失望，保羅的代禱顯見他深明信徒屬靈爭戰勝利的要訣。

「心裏的力量」原文是「裏面的人」*eis ton esof anthro{pon*。基督徒不但有一個舊生命，還有一個新生命，這新生命就是裏面的人。裏面的人剛強便有能力勝過試探，順從聖靈，成為屬靈人。反之老舊人長大便沒有屬靈能力，體貼肉體，成為屬肉體的信徒。要使裏面人剛強，應當給他良好的屬靈培養，例如：讀經，禱告，為主作工，學習依靠聖靈，抵擋試探，忍受試煉和羞辱。另一方面，若只貪圖虛榮，順從私慾，喜好受人恭維，不愛忠言，只愛媚語，不受忠言……就等於培養舊生命長大，使「裏面人」軟弱下來。

2. 求神使信徒的愛心有根有基（17）

17 在此給我們看見信心與愛心之關係。信心（在愛心之先）使基督居住在心裏，而使愛心有根有基。注意，這裏不是說信心是愛心的根基，而是說基督因我們信而住在我們心裏的結果，愛心便有根有基。換言之，基督就是我們愛心的根基。

有基督住在心裏，愛心才有根基。沒有基督的人，不會有基督的愛，只會有世人所有的愛心。世人的愛心乃是隨時改變，以利益為轉移，沒有根基的愛。另一方面，基督居住心中的結果，使信徒對神對人都會有「基督的心」，以基督的愛為生活行事規則。這種愛心既因基督住在心中而有，便是有根基的愛心。

「住」原文*katoikeesa*按Dr. W. E. Vine的新約字解認為這字是安居下來的意思，英文譯本多譯作*dwel*，所以這不是暫住一宿，乃長住在心。（現今不少信徒彷彿不是要基督長住在心中，只在需要時接來住一宿。）

「有根有基」的「根」與「基」是兩種比喻。「根」是植物生長的比喻，植物的根部要深入泥土，才能經常獲得養料，而生長穩固。「基」是房屋建築方面的比喻，愛心的根基建造在基督的磐石上才不怕「雨淋水沖」（太7:26-27）。但基督住在我們心裏的結果，就等於把一個愛心的源頭，一個永久的磐石放在我們裏面，我們若順看裏面的基督而活，愛心當然會堅強穩固了。

3. 求神使信徒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18）

18 注意這兩節與上兩節是緊連著的，基督因信居住心中，愛心才有根有基；愛心有根有基，然後才能與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愛的長闊高深。我們若自己沒有愛心，便不會看見別人的可愛，也不會看見神在別人身上的愛，這樣就更不能從別人身上明白基督的愛了。在此使徒論及我們如何明白基督的愛時，特別提醒我們要「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因為神的愛過於廣闊無量，若單憑自己個人的經歷，所能領略的十分有限。神在每一個信徒身上所顯示的愛，都各有不同，因

神是照著各信徒的需要為他們顯出祂的作為，給予他們不同方式的恩助；所以各個信徒對主愛的體驗，都必定各有特殊的地方，我們要明白神的愛的長闊高深，就必須彙集眾聖徒蒙愛的經歷，才能明白得完全。但要從眾聖徒身上明白神的愛的作為，卻必須自己的愛心有根有基。否則，可能我們不但未看見神在別人身上的愛，反而因看見別人在屬靈方面蒙恩而生出嫉妒或毀謗。或因看見別人的失敗軟弱而生出輕視或自是。

「基督的愛」聖經只有三處：

a.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5:14）

使我們為主而活，忠心事奉主。

b.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8:35）

使我們在苦難中得勝。

c.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3:18）

使我們學習認識神。

19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主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這意思就是過於人的思想所能領悟及想像的。我們必須有人頭腦知識以外的條件來明白祂的愛。這條件就是上文所說的，要先有基督住在我們心裏，愛心有了根基，然後才能與眾聖徒一同明白這愛的長闊高深。所以本節中的「並知道……」是含有從眾聖徒的各方面經歷中，從不斷的尋求與體驗中，「知道」這愛是怎樣的偉大，是怎樣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意思。

「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便叫……」表示上文與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之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結果，便是「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當信徒認識到基督的愛是何等浩大，遠非渺小愚拙的人頭腦所能領悟時，便會深深看見自己愛心的貧窮，自己極端的不堪與卑污，因而生出一種真正的謙卑，使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他們。「神一切所充滿的」應指基督（參弗1:23）。

C · 他用怎樣的信心禱告（3:20）

20 禱告最重要的是要有信心，若禱告的內容和措詞都很靈屬，卻沒有信心信靠主會成就我們所求的，這種禱告仍然是落空的。但這一節顯示使徒對他自己的禱告，有很充足的信心，雖然他所求的是十分高深屬靈的經歷，但他卻深信，神能超過所想所求的為他成就。這節經文雖然表現使徒有這樣的信心來禱告，卻沒限定只有使徒能有這樣的信心。反之它乃是一節給一切信徒有關禱告的寶貴應許。使徒用很肯定的語氣說：「神能……成就……」，可以作為一切信徒信心的根據。

「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運行原文字根*energeo*是作工，運行，發生效力的意思。羅7:5譯作「發動」，林前12:6-11作「運行」，加2:8作「感動」，加3:5作「行異能」，加5:6作「功效」，腓2:13作「運行」……。總之，神在我們心裏的這種能力是作工，運行，發動，感動，在我們心中發生功效的能力是活力不是死力。

從16-20節之間，我們可以看見三種能力運行在信徒心中：

1. 聖靈的能力

神藉著聖靈在我們心中作工，使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這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就使我們在屬靈方面有力量。

2. 基督的愛力

基督因信住在信徒心中的結果，使我們能與眾信徒，一同明白祂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這「愛」本身就是極大的力量。有許多人因失去愛而自殺，也有許多人因愛的激勵而奮不顧身。基督的愛更能征服最兇殘最邪惡的人，使他們完全改變過來。

3. 神運行的大力

神所運行的大力顯然是與以上的兩種力量，聯合在我們裏面作工的。腓2:13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神在我們心裏運行作工的目的，要使我們「立志行事」，都依循祂的旨意，並得著祂的力量。

一種「活的力量」，必然會使物體移動。例如汽車輪船之行駛，都是一種動力運行的結果，同樣我們若依循神在我們心中運行的這種動力，靈性便會火熱起來，活潑起來，一切靈性上的冷淡和死寂都必消除，這就是真正的復興。

「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注意這句是上一句的結果，上一句是本句的原因及方法。神怎樣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呢？照著祂在我們心裏所運行的大力。這句話暗示，神並不是讓我們坐著連一個指頭都不動，只等候祂的大能大力為我們完成一切；而是在我們的心中作工運行，使我們照著祂的「運行」，憑著祂的「大力」，而成就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所以，這寶貴的應許，並未撇開人方面應當與神合作，順從神在我們心中的感動和工作的本分。

「超過我們所求所想」這句話也表明我們必先有所想，有所求，然後神才會「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賜給我們。若我們根本無所求無所想，神無法為我們成就甚麼。一個在靈性上不追求，對屬靈的事閒懶而不求長進的人，不能支取這寶貴的應許。

「……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這句話與13節對照，「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似乎暗示保羅相信他自己所受的患難不足憂慮，而訓勉信徒不必為他擔憂或喪膽，因為神必給他力量勝過當前的患難，甚至得以免去這患難。

D · 他禱告的目的 (3:21)

21 這是保羅禱告的崇高目的，就是一心要使神得著完全的榮耀，在此「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這句話，顯示教會與耶穌基督合一的關係。神在教會中得榮耀，同時也就在基督耶穌裏得榮耀。基督與教會是合一不分的。

問題討論

保羅禱告內容的要點是什麼？

什麼是豐盛的榮耀或榮耀的豐盛？

怎樣才能明白主愛何等長闊高深？明白了主的愛的結果如何？（19節）

神怎樣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第四章

第二段 教會在人前應有之見證（4:1-6:24）

本書很明顯地分為兩部分：

- 1·1-3章是前半部，注重真理和教義方面的信息；
- 2·4-6章是後半部，注重生活方面的見證。

保羅的書信中，常有這種習慣；先是理論方面的辯證，後是生活方面的指導。所以本書上文既已闡述神對教會種種美好的旨意和計劃，從本章開始，保羅進一步指出，蒙恩的教會在人面前應有的見證。分五方面討論：

- 一·肢體的生活——合一的見證（4:1-16）
- 二·個人的生活（4:17-5:21）
- 三·家庭生活（5:22-6:9）
- 四·靈戰生活（6:10-20）
- 五·結語（6:21-24）

一·肢體的生活——合一的見證（4:1-16）

使徒在本段有先論及一種信徒與信徒之間的生活，就是肢體的生活。使徒指出基督是教會的元首（1:16-23），而教會乃是祂的身體，信徒們就是這身體上的肢體（林前12:27），是不能分開的，是必須合一的。所以所謂肢體的生活，也就是合一的見證，這是教會在地上最重要的見證之一。在此試分無研究加下：

- 1·使徒的勸勉——合一生活的原則（4:1-3）
- 2·七個合一的要素（4:4-6）
- 3·合一與恩賜（4:7-16）

1·使徒的勸勉——合一生活的原則（4:1-3）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在未開始下文的勸勉之先，保羅再次提醒受書人，他乃是那「為主被囚」的保羅。同樣的話，保羅在3:1已經提及，此處再提，可見保羅不但未把為主被囚看成羞恥，反倒以為榮耀，且以為是他向他們說話的權威。這也表明使徒對信徒的勸告絕不只是一種「矜誇的空言」，或是一種只叫別人去擔的重擔，自己卻連一個指頭都不要動。保羅絕不是只勸勉別人應當為主受苦，應當與蒙召的恩相稱，而自己卻只顧享樂。反之，他正是在為主受苦而入獄。並且他的行事亦絕未辜負主的恩召，與蒙召的恩是絕對相稱的。他不但沒有因「被囚」而發怨言，且在被囚期間仍使福音在羅馬御營中傳開，又使許多信徒信心更加堅固（腓1:12-14）。

在這段經文中使徒的勸勉約有四要點：

- A·信徒行事應與蒙召的恩相稱（4:1）
- B·凡事謙柔忍耐（4:2）
- C·用愛心寬容用和平聯絡（4:2-3）

D ·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心（4:3下）

A · 信徒行事應與蒙召的恩相稱（4:1）

1 「……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從本節可知：

1. 信徒是蒙召的人

信徒都是「蒙召」的人。保羅在他的信中曾自稱為蒙召作使徒的（羅1:1;林前1:1），那是特指他遵從神的旨意作傳道工作而言；但在此蒙召的意義，是普遍地指一切信徒蒙神的恩典，從世界中選召出來的經歷而說。所以這一切信徒就都是神從世界中分別出來的人，像舊約時代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召出來作神的子民一樣。

2. 蒙召之真義

這「蒙召」的意思，雖然說明了信徒是神從世界中選召出來的，卻不是離世而生活的。反之，他們乃是與其他人一樣，在世界上「行事為人」。但他們的分別卻在於他們「行事為人」的法則和目標與世人不同。這不同的法則和目標，就是要與他們「蒙召的恩相稱」之法則和目標。所以，論到基督徒因神的恩召而從世界上被分別出來的意思，並非意味看從物質的世界中被分別到另一個世界去生活。乃是從屬世界和屬罪惡的「行事為人」中被分別出來，進到一種照著神恩召他們的目的而「行事為人」的生活中。

3. 如何與蒙召之恩相稱

信徒蒙召既然是出於神的大恩（提後1:9），行事為人就應當與所蒙的恩相稱，然則要怎樣行事才與蒙召的恩相稱？

- a. 要有聖潔的行事：「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1:15）。
- b. 要有光明的行事彰顯神的榮耀：「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下）。
- c. 要不怕為主受苦：「……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彼前2:20-21）。
- d. 要存心相愛，慈憐，謙卑：「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彼前8-9）。
- e. 行事要對得起神：「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帖前2:12）

「相稱」*axiofs*有相等、相稱、值得、合宜、堪配之意。在中文聖經中，除譯作「相稱」外，在林前16:4曾譯作「該」；在提前1:15;4:9譯作「可佩服的」；提前5:18譯作「應當的」。

基督徒的行事應與所蒙的恩召相稱，這觀念也告訴我們：神的恩典需要藉基督徒的生活行事表明出來。「相稱」暗示有兩方面的重量需要平衡。若只有一方面的重量，無法表明這重量到底有多少。若我們只蒙恩而沒有表現於「行事為人」，就等於一個天秤，只在一邊放上了一些東西，卻未在另一邊放上法碼，它的重量無法顯示出來。神臨到我們身上的恩典有多大呢？對於我們整個生命產生怎樣的果效和價值呢？若我們「行事為人」不能與「所蒙的恩召」相稱，是因我們對神的恩典領受太少，我們無法在神所賜的恩典以外，有甚麼重大的成就或表現。若我們所行所作超過神所賜的恩，不按看神所量給我們的恩而行，就必然「被壓太重」，發生與神

的恩不相稱的行事。所以在我們要作得更多更好之前，必須先擴大信心的容量，領受更多更大的恩典。

B · 凡事謙柔忍耐 (4:2)

2 上文第1節既說行事為人應與所蒙的恩召相稱，第2,3節就是指明如何可以「相稱」。在此使徒先論及在自己方面應存怎樣的態度，才能與「蒙召的恩相稱」，就是應當「凡事謙虛，溫柔，忍耐」。

「謙虛」——是主耶穌的美好德性之一。主是「反倒虛己……自己卑微」的（腓2:6-8），又是應許「虛心的人有福了」（參太5:3）。但謙虛的意思不是只在外表溫文有禮，而是內在的一種品性發展成為外表的德行。這種謙虛，是不喜歡誇耀自己，不嫉妒別人比自己強。反之，世上許多假謙虛的人，他們的謙虛不過是顯耀自己的另一種方法，或作為爭取別人好感的一種手段。而實際上其內心的真相，卻可能是十分驕傲的，與他在人前所表現的「禮貌」完全兩樣。

「溫柔」，是謙卑的自然結果，謙卑的人自必溫柔。主耶穌論到祂自己說「我心裏柔和謙卑」，柔和是與謙卑連在一起的，卻不是與軟弱連在一起。有些人以為「溫柔」含著懦弱的成分，這是錯的。主耶穌雖然溫柔但絕不懦弱，祂面向十字架邁步從不畏縮。如果我們要用一種東西來表「溫柔」的意思，最好是用現今頗通行的一種乳膠質海綿體，它給人一種很柔軟的感覺，卻不容易使它「屈服」，它不會碰傷人，也不容易破人碰傷，它可以忍受很重的壓力，但不容易壓成凹狀，這正可以說明溫柔的意思。基督徒應當謙虛，溫柔，卻不向罪惡和錯誤屈服。反之，許多人雖然外表溫柔，內心卻很容易受傷和懷恨，這不算溫柔。或者有些人外表剛強壯膽，但很容易向罪惡屈服、妥協，這也算不得是剛強。

「忍耐」，忍耐是跟在謙卑，溫柔之後的，必先謙虛、溫柔然後才能有真正的忍耐。忍耐就是對別人的挑戰加以忍受，對別人所加諸自己身上無禮或無理的行為，不予以惡意的回報。任何爭執的發生都是雙方面的，忍耐就是單方面的自我約束，使爭執無法發生。

所以忍耐必須先有溫柔的心，也需要有愛主的心，甘願為主捨棄自己的利益。

謙虛、溫柔、忍耐，這三樣都是合一生活在個人方面的重要法則。在個人方面先具備了這三樣合一生活的基本要素，然後才能在群眾的生活方面，保持合一的見證。

但注意使徒在這裏的勸勉是「凡事謙虛……」，不是只在某一兩件事上謙虛、溫柔、忍耐，乃是在「凡事」上都要謙虛。我們應當承認，這是我們維持合一見證不可少的準則，和我們應當追求的目標。

C · 用愛心寬容用和平聯絡 (4:2-3)

上句所注重的是個人方面「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應有的態度。本句所注重的是團體方面保持合一見證應持之法則，分為兩點：

2下 1. 用愛心寬容

「用愛心互相寬容」這句話表示：

a. 基督徒在共同的生活或工作上是不可能發生磨擦的；並且這是聖經所早已預料的。聖經並沒有認為教會中的信徒，不會發生意見和爭執。反之，聖經乃是要求我們用愛心寬容，去消除可能

發生的不和諧。所以我們不可因教會有爭端發生而灰心，更不應以教會也會發生爭端為藉口，來掩飾自己的退後和冷淡。

b. 「寬容」顯示那需要我們用愛心去包容的，是可能令我們忍受損失或犧牲的事，而不是使我們蒙受利益的事。但基督徒美好的靈性，就是表現在對於這些事所抱的態度上。寬容是必須有愛心的，沒有真正的愛心，就不會有真正的寬容。愛心有多少，寬容也有多少。寬容就是我們的愛心表現在別人虧欠自己的事上。

c. 聖經並不是叫我們對自己寬容，更不是對罪惡寬容，乃是對別人「寬容」。別人偶然的過失不要斥責得過於嚴厲，別人的行事為人或有虧負自己之處，不要斤斤計較，別人對自己應履行的義務，不要求得過於苛刻……。這種寬容的美德是合一生活中所不可少的。

d. 「用愛心互相寬容」這句話也提醒我們，並非只是別人需要我們「寬容」的對待，我們也常需要別人的寬容，因我們也常會有錯失或虧負別人的地方。我們常會有些自己並不覺察，卻引起別人很大反感的行事，不過因為別人寬容了我們，並未引起甚麼爭端。所以我們實在也應當用愛心寬容別人。這樣「互相」用愛心寬容，是我們在合一的生活上，能與蒙召之恩相稱所不可少的美德。

3上 2. 用和平彼此聯絡

在群眾方面，合一生活的另一項重要法則是用和平彼此聯絡。

和平的聯絡與愛心的寬容有密切關係。聯絡可促進了解，增加主內彼此的認識而激發愛心，而愛心的寬容又增進彼此聯絡間的和睦氣氛。

「彼此聯絡」說明了我們彼此間有一種互相聯絡倚存的關係。下文15-16節中，使徒更以身體上肢體互相聯絡的關係，來說明信徒彼此聯絡的重要。信徒與信徒之間，有一種當然的本份必須彼此聯絡。沒有人能不與任何弟兄姊妹發生關係，單獨地過著個人的靈性生活。正如身上的肢體，不能脫離其他肢體，而仍成為身上的肢體一樣。其實不獨在靈性方面，信徒既有一個在基督裏實際合一的關係，而應當彼此聯繫；就算在肉身方面，我們也不能單獨生活。我們所以能生活，不獨因為自己有生命活著，也因為有許多人和我們一樣地活著，並作了許多我們憑自己作不來的事，使我們可享用他們的成果，以供給我們生命的需要；而我們也作了一些別人作不來的事，使別人從我們身上取得利益，以供應他們生命的需要。這只是人類社會生存的一個普通道理。但許多基督徒卻忽略了在屬靈方面，我們更需要彼此扶助聯絡，才能戰勝魔鬼，以免教會像一支沒有聯絡的軍隊，不能發揮作戰的能力。

「用和平彼此聯絡」也說明了「和平」就是聯絡的方法，這方法——和平——不應被誤用作結黨分爭的手段。所以這種聯絡不是屬肉體的拉攏，也不是虛假的「和平」或親切，乃是在基督裏一種善意的交通。

D·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心（4:3下）

3下 這是使徒勸勉的第四個要點，這一點勸勉告訴我們：

1. 聖經要我們注意的是生命的合一，不是組織的合一；聖經根本沒有要求教會在組織方面合一，卻勉勵信徒在心意上要合一。聖經認為影響教會合一的是心靈方面的事，卻不在乎組織或

制度方面的一致。聖經從未以為教會必須在組織、制度、行政、儀式、名稱……等方面都一致，然後才算為合一。反之，聖經乃是認為教會在基督裏已經成為一（加3:28），因聖經所講的教會合一，乃是生命的合一。有了同樣的永生神的生命，就自然地在基督裏已經合一，又已經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了。否則，縱然加入任何教會的組織或教會的聯合組織，依然是基督以外的人，無合一可言。因教會乃是一個「大的生命團體」。

2. 「合而為一的心」，乃是聖靈所賜的：原文是 *henoteeta tou pneumatos*，即「聖靈的合一」英文 K.J.V., N.A.S.B., R.S.V. 等譯本都作 *unity of the Spirit*。

我們沒有人能創造這種合一，因為它是「聖靈的合一」。聖靈根據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成就，除去了一切阻隔，而使所有信耶穌的人，不分猶太外邦，男女老幼，都合而為一（參弗2:13-18）。聖靈又因人的信而住在信徒心中，便使這「合而為一的心」存在信徒裏面。所以這合而為一的心，絕不是今世任何人為的組織，或合一的運動所能產生。它乃是聖靈的所有物，在信徒重生得救時所賜給信徒的。

3. 合而為一的心需要信徒竭力保守：我們雖然不能造成這種合一，但是卻有責任保守聖靈所賜這種合而為一的心。「保守」表明這合一是信徒已有的，而需要保守它不被損害。「竭力」則表明為保守合一的心，有時需要付出代價，放棄成見，忍受損失以維護這「合一」的健全與穩固。

本章3節按《希英對照聖經》應譯為「竭力保守聖靈的合一在和平的聯絡裏」。

2 · 七個合一的要素 (4:4-6)

使徒說明了信徒幾個合一的生活原則之後，跟著便指出信徒已有的七個合一的基本要素。這七個要素，一方面是我們在基督裏已有的事實，一方面也是我們能在基督裏合一的條件。合一是不能沒有範圍的，我們不能把一切異端都合一在教會裏面，我們乃是在這七項合一的基本要素下合一起來。

A · 身體只有一個 (4:4)

4 這「身體」當然是指基督的身體——教會而說的，本書的1:23已經明說「教會是祂的身體」（這也顯示當時信徒對於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的道理已非陌生）。這句話說明信徒有一項基本的「一個」，就是生命的「一個」。我們不只是領受了同樣的生命，也聯合在同一個生命，就是基督的身體裏。在這大生命團體中，我們已經有了一項事實上的合一。這種合一，決不是任何人為的方法所能分開的。身體既只有一個，怎能不合一呢？，因為身體的合一不是逐漸拼湊的合一，乃是必須完整的合一，是可以在合一中增長的，不是在增長之後才合一的。

B · 聖靈只有一個 (4:4)

4 聖靈既只有一個，則住在一個信徒心中的聖靈也就是住在每一個信徒心中的同一位聖靈（參約14:16），並且也就是使一切真信徒獲得重生經驗——獲得從聖靈生的生命——之聖靈。我們是共同由於這一位聖靈而生入神的家，聯於基督的身體，所以這一位聖靈就是我們在基督裏合一的明證。反之，沒有從這一位聖靈而生的經歷，或沒有聖靈住在裏面的人，根本不能被「合一」在教會裏。

C · 一聖 (4:4下)

4下 「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本書的1:18曾提及「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而1:18的下文則論及基督之遠超過一切，為萬有之首，並與教會合一——「教會是祂的身體」。所以這難以形容的「何等指望」，就是與榮耀之基督合一，成為祂的「身體」，是祂所「保養顧惜」的（弗5:29），與祂同享榮耀，又被祂所充滿（弗1:23）。

使徒彼得論到我們所有的指望時說：「……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1:3-4）。

使徒約翰也告訴我們同有一個美好的指望，「……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凡向祂有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1:3:2-3）。

這些地方所講的指望，都在本句同有一個指望之內。所以這「一個指望」的內容是很豐富的。凡是永生的盼望（多3:7），基督的再來（彼前1:13），天上的基業（彼前1:3-4），將來的復活（林前15:19-22），身體的改變（腓3:21;約1:3:2-3），新天新地（彼後3:13-14），榮耀獎賞（腓3:14;林前9:24），……等等都包括在其中。

但這指望所包括的福祉雖然這樣多，而我們所以能同有這一個指望的原因卻只有一個，就是都是因蒙神的恩召而有的。

這共同的指望，成了我們共同的生活目標，和合一的基礎。

D · 一主 (4:5上)

5上 按林前8:6可知道「一主」就是耶穌基督。祂是信徒的救主，又是信徒一切生活工作的主。信徒雖然按肉身有男女老幼，種族國家，貧富智愚……的分別，但卻都是從同一位主得蒙拯救，又一同事奉祂的。祂是我們生命的主（約11:25），又是工作的主（太9:38）；是救贖的主（弗5:23），又是審判的主（徒17:31）。一切以祂為主，就都在祂裏面成為一（加3:28）。

E · 一信 (4:5中)

5中 信徒都是憑信心接受基督十架救贖之恩典而得救，並沒有人可以在這一個「因信稱義」的基礎以外，憑別的方法得救。這信心是真實無偽的信心，是以基督耶穌的救恩為根基。這同一的信仰是信徒合一的要素。

F · 一洗 (4:5下)

5下 這一洗所注重的不是受洗方式的同一，而是受洗意義的同一。我們都是奉耶穌基督的名而受洗（徒19:4-5），並歸入同一位基督（加3:27），領受同一的聖靈（林前12:13;多3:5）。

G · 一神 (4:6)

6 信徒都以「一神」為信仰對象，同以獨一之神為神，並且都從這一位神領受生命，以祂為「父」，既然同一位「父」，則基督徒事實上已在生命方面合一了。在此論及基督徒的這一位父神乃是：「超乎眾人之上」，神的權能、智慧、德性、威榮和祂的一切都是超乎眾人之上。信徒都是服在這位父神之下，由祂率領，支配和管治的。

「貫乎眾人之中」，按神的偉大和崇高來說，祂是超乎眾人之上的；按神的恩血和祂所賜信徒的生命來說，祂是貫乎眾人之中的。「貫乎」原文也是穿過或通過的意思。基督徒按肉身來說

雖然散在各方各國，又在各種不同團體之中，但按他們的靈命來說卻是合一的。他們從同一位父領受了永生神的生命，有神的靈住在他們裏面，這生命像一根看不見的「線」，把「珠子」貫串起來一樣，便散在各地的信徒，在神的生命裏被聯合為一。

「也住在眾人之內」，貫乎眾人之中，注重神藉著祂所賜給個別信徒的生命，而使教會聯合為一；「住在眾人之內」則注重神與集合的信徒——教會的同在，教會是神的殿，是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弗2:21-22）。所以不論是分散的信徒或聚集一起的教會，都在這「眾人的父」之內合而為一了。

信徒既有了這七個合而為一的事實，就當保守合而為一的心，使教會在福音的見證上更有能力！

3 · 合一與恩賜（4:7-16）

信徒在信仰方面雖然有那麼多的「一」，但在合一所得的恩賜上卻各不相同。反之，恩賜雖各不相同，卻都是為合一的見證而賜下的。

A · 基督的恩賜（4:7-10）

7 恩賜就是基督一切憑恩典的賜予。但雖然是恩典的賜予，各人所得恩賜的多少或種類卻不一樣。因為基督是憑著祂自己賜恩的度量所量給人的。本節英文聖經和新舊庫譯本都譯作「……我們各人蒙恩乃是按著基督恩賜的度量」，這「度量」是一個名詞 *metron*，在太7:2;可4:24;路6:38譯作「量器」;林後10:13作「量」;弗4:13也作「量」（身量），它的意思是指一種量度的標準所量給我們的。中文聖經的譯法，是把名詞的「量」，改作動詞的「量」。

惟有基督能清楚並知道我們各人信心的容量如何，惟有基督按照祂自己賜恩賜的標準，才能準確度量出我們能夠領受多少恩賜，或甚麼恩賜，而按照各人適合的種類和「度量」賜給各人。所以一切想多領受基督恩賜的人，都應當先求主擴大我們「蒙恩的量」，使我們不至因多蒙恩，多得恩賜，而陷於驕傲和不忠心的軟弱中。

8 上節既說我們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也就是照基督自己所看為美的賜給我們，那麼基督是怎樣將祂的恩賜給人？本節繼續說明基督將恩賜賞給人的根據。

這根據就是基督的得勝。基督在十字架上敗壞仇敵而升上高天的結果，使祂在榮耀得勝中把各樣恩賜賞給人。本處所稱的恩賜包括在基督救恩之內，祂復活升天然後把各樣恩賜賞給人，就像祂升天而賜下聖靈那樣完全是屬靈的事。那些領受祂恩賜的人，當然是已經蒙恩得救的。是則本節所稱之恩賜不是指一般的才幹學識，那些是未信主的人也可以有的。本節的恩賜是特指事奉神的恩賜，神所選召而給他們託付的人，必給他們所需的恩賜以完成使命，包括下文11節那五種建立教會、成全聖徒、各盡其職的恩賜。

這一節引自詩篇68:18。在此「擄掠了仇敵」，是指基督之完全得勝，把那些在「掌死權的魔鬼」手下為「奴僕」的人（參來2:14-15），就是那些原本成了魔鬼俘虜的失喪者「擄掠」過來，使他們得看釋放。

9-10 這兩節是在括弧內，解釋第8節那升上高天，得勝仇敵的基督是怎樣的基督，乃是曾經降世為人，本為至尊，反倒虛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並且在祂自己降為至卑之後，神就把祂升為至高（腓2:6-11）。所以我們若要多蒙恩，就要降卑。

「降在地下」有解經者以為是基督降至陰間而說（參彼前3:19），因原文「地下」是「地之較下部分」之意；並認為第8節的「擄掠了仇敵」，是將在陰間的善人和舊約有信心的人帶到天上。本講義認為「降在地下」，只不過是簡單地描寫基督降世為人時的卑微而已，不應作太多推測。況且基督的降卑以十字架為頂點（腓2:8末,9），基督的救贖，在十字架上已完成，如果以為基督要降到陰間才算完全，等於否認基督十架救贖的完全，還要加上降到陰間才完全。其實陰間未必就是在地下面，只不過是屬靈的一個境界罷了。

B · 五種恩賜的職分 (4:11)

11 以上是論及基督賜下恩賜之原則的根據，本節則較具體地舉出基督所賜給教會的五種恩賜的職分。所謂「恩賜的職分」就是它一方面是一種恩賜，同時又是一種職分。事實上，所賜給人的恩賜，和神所賜給人的職分，是有很密切關聯的。因為神要人完成祂所託付人的某種使命，必給人足以成就那種使命所需要的恩賜。反之，神給人某種恩賜，也就是神要人在某方面完成祂的託付的意思。所以一個人是否從神領受了某種職分，可以從他的恩賜上看出來。因為一個從神領受屬靈職分的人，並非因人的選舉或委派，而是因神所已賜給的恩賜，並且在那方面的事上，已經證明了他的「託付」，因而知道他有那種「職分」。例如：某弟兄有教師的恩賜，並照神所給的恩賜事奉神了，則雖然沒有人設立他作教師，他卻事實上是一個教師了。在此這五種恩賜的職分正是這樣，他們所有的恩賜，也就是他們從神領受職分的根據。另一方面，這五種恩賜的職分，按個人說，他們得著這種職分是根據他們的恩賜，但按教會來說，神乃是把這種職分，當作恩賜賜給教會，使教會因此得建立。

1. 使徒

原文 *apostolos* 是奉差遣的意思。「使徒」不只是一種恩賜，更是一種職分（羅11:13）。除了十二使徒由主親自設立（參可3:13-16）以外，還有聖靈所設的使徒，如保羅、巴拿巴等（徒13:1-4,8;14:3-6）。按聖經所記，五旬節以後，使徒主要的任務是見證基督復活（徒1:22），建立教會（弗2:20），確定真理的標準（加1:9;提後1:14;彼後3:15-16;約2:9-10）等。他們都見過主的復活（林前15:6-7），並有權柄行神蹟顯異能（林後12:12）。

2. 先知

在此所說的先知，既是基督賜給新約教會五種恩賜的職分之一，當然不是指舊約的先知。舊約先知最明顯的一種工作，就是照神的旨意說預言，或藉預言警告勸導當時的百姓，而新約的先知，其主要的工作是「作先知講道」（林前14:1）。（雖然徒21:9-10，有腓利的四個女兒和先知亞迦市都是講說預言的，但那仍是屬於舊約先知的性質，只見於新約初期的教會，那時聖經的啟示仍未完全。）而「作先知講道」是「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14:3-4），是一種造就教會，教導人的恩賜（林前14:12,29-31）。

在神的啟示還未完全，聖經之各卷還沒有完成之前，先知的任務是講述從神來的直接啟示；但在聖經各卷已經完成，神的啟示已經完全（參啟22:18-19）的今日，先知的職責只是講解神所已經啟示的真理，這就是「作先知講道」的先知。神在教會中興起有這種恩賜的人，使教會因他們得造就。

3. 傳福音的

就是特別有傳福音恩賜的人。他們特別有能力宣講救恩，引領罪人歸向基督。聖經中的使徒多半也有傳福音的恩賜，如保羅是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1:1）。彼得是使徒中的領袖，也是首先開始傳福音使三千人悔改的（徒2:14-42）。但那被稱為「傳福音的」腓利，卻不是使徒，只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徒21:8）。

4. 牧師

原文 *poimenas* 其字根 *poimen* 即牧羊者，新約中共用了十八次，分為三種用法：

a. 指普通的牧羊人

太9:36; 25:32; 可6:34; 路2:8; 2:15, 18, 20; 10:2, 12。共九次。

b. 指主耶穌

太26:31; 可14:27; 約13:10:11（二次）14, 16; 來13:20; 彼前2:25。共八次。

c. 指牧養教會的人

弗4:11。僅一次。

按「新約字解」（*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by W. E. Vine）認為 *poimen* 此字不但是餵養羊群的意思，亦含看護、照顧羊群的意思。

教會中有人反對有牧師，其理由：

a. 照原文此字應譯作「牧人」，因中文聖經他處都是譯作牧人。

b. 牧師只是一種牧養的恩賜，並非職分。神沒有在教會中設立這種職務。

c. 「牧師」是屬世教會中的一種銜頭，是聖經所沒有的。

d. 第11節末句提及牧師時是與教師連在一起的——「牧師和教師」，所以牧師和教師實際上是相同的人。

e. 牧師只是人接立的一種職分，是聖品階級的產物。

但這種見解顯然有很大的偏見，因：

a. 牧師雖然是一種恩賜，但不能因此就斷定它不是一種職分。例如：使徒是一種恩賜，但也是一種職分（羅1:5; 11:13）。在此使徒既與牧師連在一句話之內提及，若使徒是一種職分，何以見得牧師便一定不是？並且下文說「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職」字原文 *diakonias* 在徒1:17譯作「職任」，徒1:25譯作「位分」；但在徒20:24則譯作「職事」，林後5:18; 6:3; 西4:17等處都譯作「職分」），也暗示上文的「使徒……牧師」是一種職分，因為他們也是在各盡其職的聖徒之列。

b. 「牧師」是否應譯為牧人，只不過是一種文字上的問題，無論怎樣譯法都不能憑私意把「牧師」刪除。況且，在此譯為「牧師」並無不妥。「牧師」與「牧者」或「牧人」實際意義是相同的。雖然聖經只有這裏譯作「牧師」，但也只有這裏用這個字來表明神所賜給教會的一種恩賜和職分。這樣，用「師」字以表明它不是普通的牧羊人是合理的。因為「師」字在這裏含有代表某一類性質之工作的意思，例如會計師，律師，醫師等。雖然「師」字也含有尊敬的意思，但只屬於普通禮貌的稱謂，並無很濃厚的階級意味。反之，若將這裏的牧師改為牧人，則很容

易使人誤會為普通的看羊人。但基督所恩賜給教會的，並不是看羊人，乃是一種牧養教會的恩賜，是牧養信徒——按靈性來說是主的羊的工作者。我們稱有這種恩賜的人為「牧師」實較「牧人」更為妥當。

c. 「牧師」誠然被人誤認是一種銜頭，但不能因此就變成只是銜頭，而不再是神恩賜給教會的職分。更不能因此便隨意把它從神所賜給教會的職分中剔除。我們應當更正人的錯誤，不是刪除神的賜予。

d. 第11節末句在「牧師」之後加上「和」字，成為「牧師和教師」，並不足以表示教師就是牧師。這「和」字適足以表示它們並不是同一種。並且這「和」加在「牧師」之後，「教師」之前，實因「教師」是這裏所提五種恩賜中的末後一種，所以按一般習慣是會加上一個「和」字的。雖然牧師的恩賜可能與教師的恩賜很相似，但聖經既提及有五種恩賜，我們沒有權利把它們併作四種。其實這五種恩賜都各有相似的地方，並非絕對不同的。

e. 照聖經在這裏明文的記載，「牧師」一如其他四種恩賜的職分一樣，是神所賜的，不是人所設立的。教會中有聖品階級的出現，與神把「牧師」賜給教會根本是兩件事。現今教會中有按立牧師的習慣，實際上只不過是在人面前的一種見證，就是那些在主的聖工上已經被教會所承認的主僕，在後起的同工身上，看出神已賜給他們這種恩賜和託付，就在對神的工作有利與需要之時，向眾教會見證他們已有的職分而已。這和雅各，磯法、約翰向保羅和巴拿巴行右手相交之禮，以見證他們已經從神領受的職分和託付（加2:7-9），在意義上是相同的。

5. 教師

是教導人明白聖經，有解經恩賜，能造就信徒學習事奉主的人。按保羅巴拿巴未受聖靈差遣之前，與安提阿教會中的西面、路求、和馬念，同被稱為「先知和教師」。現在教會中訓練信徒事奉主的工作，應該也是教師恩賜內的工作。

C · 恩賜的效用與運用（4:12-16）

1. 效用（12-14）

這五種恩賜的職分，既都是神所賜給教會的，則它們對於教會，能發生怎樣的作用呢？在此可分為三方面：

12 a. 對於教會之建立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在這所謂建立基督的身體的意思，不是僅指設立新的教會，更是對已經設立的教會，在真理和靈性方面，加以造就，栽培，堅固，使教會不但有基督的生命，並且有強健成熟的生命。

教會生命之強健有賴於信徒各盡其職，而信徒之各盡其職，有賴於信徒個人靈德的長進。這五種有恩賜的人，就是神用以教導並建立信徒，使他們在靈德上日漸進步，完全，而知道如何與別的肢體同心事奉主，各在自己崗位上盡職。

13 b. 對於信徒之靈命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直等到……」說明神賜下這種恩賜的最終目的，是使信徒在靈命上滿有基督的身量。也告訴

我們那些在神所托的職分上事奉神的人，應當如何栽培信徒，不是單把他們從罪中拯救出來，得看基督的生命而已，更應栽培他們直到「長大成人」能以自己站立得穩的地步。「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就是在生命上像主，「長大成人」就是生命成熟，離開幼稚和無知的階段。但這兩部經歷都與上句「認識神的兒子」有密切關係，對主的認識愈多靈命便愈長大，也愈像主。但「認識神的兒子」卻又與「在真道上同歸於一」有關係。「真道」原文 *pisteos* 是指「信心」（或信仰），與上文第5節「一信」之「信」同字根（此字在西2:5譯作「信……心」，來11:1,6譯作「信」，帖前1:8譯作「信心」，在加5:22譯作「信實」……）。所以這句話也可以說是「在信仰上同歸於一」。這意思就是同在純正的信仰上合而為一，沒有其他錯誤的信仰混雜在那「一信」之中。神的工人們應當使信徒都走住純正的信仰上，用純正的真道栽培他們。然後信徒才能對基督有更深的認識，靈命也依循正常的軌道，日漸長進。反之，若在所信仰的真道上臨於錯誤，則對基督的認識，亦必錯誤，靈命便無法正常的長進了。所以使信徒在真道上有同樣美好的信仰根基，是很重要的。

14 c. 對於異端的辨認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本節緊接上節，說明信仰基礎的穩固和生命的長大成人，乃是防止信徒陷於異端迷惑的最妥善方法，反之那些在靈命上和真理的知識上不長進的「小孩子」，便很容易陷入異端的錯誤，「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人的詭計」，指那些另有用心的人，所傳似是而非的道理。他們自認為根據聖經，卻曲解聖經，牽強附會，以達到他們的目的。「欺騙的法術」照字面意思，直接指那些教外異端所行的邪術，但亦包括教內假先知所行的超自然奇事。幼稚的信徒常以奇事為高超的經歷，而不問其來源，盲目相信，結果便「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毫無判別的能力。這些信徒在信仰上不以真理為依據，只憑自己一時的喜好，再加上宗教觀不正確，存有貪心，只想從神那裏得著利益，這種人是很容易受異端誘惑的。

2. 運用（15-16）

這兩節是論及如何運用恩賜，纔能使教會「增長」，自己受益。

15 a. 「用愛心說誠實話」

在上文所提的五種恩賜中，可以說每一種都包括「說話」的恩賜。在「話語」上作神的出口，是神的僕人主要職責之一。如何使人信服神的真道，離棄各樣錯誤的道路歸向基督？並需要用高言大智或矜誇的虛言，只要用愛心說誠實話。

這裏的「誠實話」，極可能是指一種忠誠的勸告，將弟兄的短處忠實地告訴他，不替他掩飾；或指忠實地照著真理說話，雖然明知不會受歡迎，但仍誠實說出，不為人的情面歪曲真理。這種「誠實話」，雖然對聽見的人十分有益，但也常常使聽的人感到難堪。所以說的時候，格外需要用愛心來說，切不可帶傲慢和輕視的態度來說。務使所說的話不但誠實，而且誠懇。許多忠心的勸告，若不加上愛心，或誠懇的態度，就很容易誤會為譏笑或攻擊。

b. 「凡事長進」

應以求長進的心來運用已有的恩賜。這也是運用恩賜的原則之一，在工作之中不斷有學習的態度，是長進的要訣。這「長進」包括使自己和使別人在靈性上長進。

「凡事長進」，這「凡事」提醒我們不可因為在某方面有了長進便自以為足；在少數的事上有了長進，常常成為許多其他事上不求「凡事長進」的原因，這是一種不容易發現的攔阻，卻是長進中的信徒必須除去的。

c. 「連於元首基督」

本句亦包括在上句的「凡事」之內。不獨凡事長進，亦凡事連於元首基督。並且凡事連於元首也是凡事長進的原因之一。

「連於元首基督」，就是不離開以基督為元首的意思。凡事不與元首脫節，不自行作主，乃是連繫於基督，在基督的支配和管理之中，如此運用恩賜，當然不至誤用或不能發生良好果效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不連於「元首」便成屍體。教會的一切活動，若不連於基督，不尊基督為首，便都是「死」的。不能造就生命，也不能使教會增長。這樣的教會必定不能得著基督豐盛的供應，而在屬靈方面漸漸衰落，不能結果。以個人而論，我們的恩賜若不是連於基督而運用，或只求自己的榮耀而運用，便必失去屬靈的能力，沒有工作的果效，而日漸退後。

16

d. 靠祂聯絡

「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本節依照12節的觀念——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參1:23）講論個別信徒就是這身體上不同的肢體（參林前12:27），這些不同的肢體，各有不同的恩賜，成為這身上的「百節」，但都必須「靠祂聯絡得合式」，使「百節」各在適當的地位上發生功用。

「靠祂聯絡得合式」的意思，就是靠祂安排而使各種不同恩賜的信徒，能站在「身體」的合宜崗位上作工。這「靠祂……」一方面提醒教會的負責者，應當憑看主所賜的智慧，照著神所賜給信徒的恩賜，安排他們在教會的崗位上事奉神，不可憑自己的私意來安排。另一方面也提醒信徒，應當照主所給自己的恩賜，順服主藉著祂僕人的安排在教會中事奉神，而不可憑自己的愛好，爭著作在自己崗位以外的工作。

當我們生下來的時候，我們的四肢，五官，百節都是神所安排妥當的，沒有人能自己安排，也沒有人能改變神的安排。這樣我們在基督屬靈的身體——教會——中，各自作肢體的，也應當順服神的安排，纔能使百節各按各職，聯絡得合式。

e. 「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

先要百節各按各職，然後才能照看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眼必須照著眼的功用，站在眼的崗位上，盡它的職責，耳必須照著耳的功用，站在耳的崗位上盡它的職責，手也必須照著手的功用，站在手的崗位上盡它的職責……然後各照自己的功用彼此相助。眼不能爭著作耳，耳也不能爭著作手，而都要用各自的恩賜為別的肢體求利益，纔能互相得益。他們都需要「彼此相助」，因為他們都只有某一方面的特長，無法具備全身百節的一切功能，所以他們都必須彼此補滿，互相聯絡，纔能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注意：「身體」必先增長，成為一個愛的團體，信徒自己才能在愛中被「建立」。當信徒把自

己的恩賜為神使用，使教會漸漸興旺，愛心增長的時候，信徒自己的愛心和靈命，也自然長進起來了。

二·個人的生活（4:17-5:21）

上文使徒已講論信徒如何在肢體生活上、與別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聯絡得合式」，在相愛相助之中，顯出教會合一的見證。在此使徒開始訓勉，如何在個人的生活上存聖潔敬畏的心來事奉神。這一段可分五題研究：

- 1·行事不應再像外邦人（4:17-24）
- 2·新生活的應有表現（4:25-32）
- 3·像蒙愛的兒女（5:1-6）
- 4·要像光明的子女（5:7-14）
- 5·信徒行事七「要」（5:15-21）

1·行事不應再像外邦人（4:17-24）

「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4:17），「所以」解明了下文的本分是由於上文的理由。我們行事為人，既應當與蒙召的恩相稱，聖靈既賜給我們合而為一的心，基督既已升天而賜下各樣的恩賜，使我們各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神的旨意既是要我們在基督的身體——宇宙性的教會——中事奉祂，這樣，我們的行事實應在應當與這美好而高尚的目標相配合，而不應再像往日隨從外邦人的樣子了！

「且在主裏確實的說」，這句話加重他的語氣，表明他所要說的是十分慎重，誠懇，照著主的意思而說的，並且他的勸勉有良好的動機、理由和態度，要使信徒棄絕舊日之生活，活出新生活之美麗。在這幾節中，保羅先論及外邦人種種污穢的行事，然後論信徒應有的改變。

A·外邦人的行事（4:17-19）

17 1. 存虛妄的心

「虛妄」原文 *mataioteeti* 有虛空而愚笨的意思。新約只用過三次，在羅8:20譯作「虛空」，彼後2:18譯作「虛妄」。這意思就是外邦人的行事，常存著虛空的幻想，有許多無知而取巧的妄想。他們所種的是瓜，卻妄想得豆；付少許勞力，而妄想有重大的收穫；不想多負責任，卻想多享權利；不悔改歸向神，而想從神得福。這種存心，使他行事虛妄，不切實際。結果「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所追尋的一切，如捕風捉影，一無所獲。基督徒的行事，應棄絕這種存心，與世人顯出分別。

按使徒保羅時代的「外邦人」，多半都是敬拜偶像的多神主義者。他們信仰的宗教本身就是虛妄的，是這世界的神為要滿足人虛妄的存心而編造的假事，這樣，那些信仰它們的人，其行事必然更加虛妄了？

注意以弗所教會中的外邦人已經成為信徒，保羅對這些已經信了主的外邦信徒，提到他們以往的行事時，勸勉他們「不要再像外邦人」，可見使徒在這裏已把「外邦人」用作所有非基督徒的統稱。

18 2. 心地昏昧

「心地」原文 *dianoia* 是指人的「心思」，「理解力」，「智能」或「悟力」。這字全新約共用過十三次，在英文聖經有九次譯作 *mind*，一次譯 *imagination*，三次譯作 *understanding*。而在中文聖經中有十二次都是譯作「心」（參太22:37;可12:30;路1:51;10:27;弗1:18;2:3;4:18;來\cs38:10;10:16;西1:21;彼前1:13;彼後3:1），只有一次譯作「智慧」（約1:5:20）。

「昏昧」原文 *eskoto{menoi* 是被動的眾數式，字根 *skotizomai* 是「被黑暗所蔽」的意思。在太24:29;可13:24譯作「變黑」，在羅1:21譯作「昏暗」，羅11:10譯作「昏矇」，啟8:12譯作「黑暗」。外邦人的心思，被罪惡和這世界的神遮蔽在黑暗之中，以致不會分別是非。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賽5:20），他們黑白不分，又不認識真光，平安的路未曾走過，又因驕傲自是而自足於今世的虛榮之中。心地昏昧的原因，是不認識真神，未蒙主真光的照耀。基督徒既已蒙了光照，成為世上的光（太5:14-15），當然不應去效法那些心地昏昧的人了。眼睛明亮的人，豈能讓瞎子牽著走？現今有些基督徒的情形，就彷彿是一個開眼人被瞎子牽看走。

3. 與神的生命隔絕

這是靈性死的意思，也是信徒從前「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光景。始祖被造之後，神曾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5-17）。但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後，按肉體說並未立即死去，只是開始死了；按靈性說，卻已經立即死去——立即與神的生命隔絕。所以從亞當以後的人類，除非信靠基督得看新生命，否則便都與神的生命隔絕。既與神的生命隔絕，當然無法領悟神的事情，且不會與神交通，與神的關係完全疏遠。

基督徒既已因信基督而領受了永生神的生命，有分於神的性情，行事就當遵從神的旨意，以免與神的交通發生阻隔。

4. 無知而硬心

「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外邦人既與神隔絕，對神的事就成為「無知」的，只憑自己的智慧行事。對神的人能毫無經驗，因而心裏剛硬，不信服神的道。

19 5. 放縱私慾

「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良心喪盡」就是良心完全失去應有的作用，麻木不仁。良心是個人在道德方面的最大約束力。世人由於經常違背良心的警告，結果使良心喪盡其正常的功用，變成不會警告人，毫無約束人的力量。「良心喪盡」的人必然放縱肉體的私慾，只要滿足自己的私慾，便不擇手段地去達到目的，完全失去道德方面的約束力。基督徒重生後，良心恢復敏銳的感覺，聖靈常藉著我們的真心約束我們。使徒保羅在巡撫腓力斯跟前自辯時曾說：「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24:16）。可見「常存無虧的良心」也是信徒行事生活原則之一。

6. 貪行種種的污穢

這「種種的污穢」，指一般卑污的罪，所有的罪和所有貪圖個人利益而作的壞事，都是一種污穢。雖然在那些喪盡良心的人看來，是一種享受。在神眼中卻是一種污穢，一種要受審判的罪。

惡。本句指出那些良心已經麻木的世人，常常會不知足地貪行種種卑污的壞事，而自以為是獲得利益。其實乃是在神面前為自己增添罪惡，成為更加污穢的罪人而已。

B · 信徒應有的改變 (4:20-24)

1. 何故應有改變？ (20-21)

20 信徒既學了基督，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當然不應再像外邦人，乃應有新生的樣式了！
「學了基督」表示這些話是對基督徒說的。聖經對於非基督徒，只叫他們「信」基督，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中，屢次要那些不信的猶太人信祂（約1:12;3:15-16;18,36;5:24;6:47;7:38-39……）；但是對祂的信徒則叫他們「學」祂，「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11:29），「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看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13:14-15）。先信後學，這個次序是不能倒置的。必先因信領受基督的生命，然後才能學像基督。反之既因信有了主的生命，就當知道自己是一個「學基督」的學生（參林前4:15），理應存心謙卑，效法基督的榜樣。

21 「聽過祂的道」，以弗所信徒雖然不是直接聽耶穌自己講道，但他們已經聽過主藉祂的僕人所講的真道，也就是聽過主的道了。既然聽過，就有責任照著去遵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10:17），聽道是蒙福的入門，世人不能得神的恩典，因為「掩耳不聽真道」（提後4:4）。但另一方面肯聽道雖然有福，卻也要有信心，與所聽的道調和（來4:2），並要行道（雅1:22,25）。主耶穌說：「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7:24,25）。所以聽過祂道的人，都當遵行祂的道。在此使徒對以弗所信徒說：「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就……。」這「如果」，不是說他們還未贈過主的道，乃是說任何一個人，若聽過祂的道，就應當有所改變，就應當去遵行。這樣以弗所信徒既已「聽過」，就當因所聽過的道，棄舊更新了！

「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這兩句話是補充上一句話的意義。所謂「聽過祂的道」也就是「領了祂的教」，並「學了祂的真理」。可見聽道和普通聽演講不同，聽道不是聽人的講論，乃是領受主的教訓，和學習真理，所以應當存心向主領受。

2. 應有何種改變 (22-24)

a. 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

「舊人」指我們從屬亞當的舊生命而來的各種敗壞，新約聖經除本處外，尚有羅6:6;西3:9提及，共計三處。「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舊生命是常常隨從私慾，接受迷惑，而日趨敗壞的，信徒既已因信真道，領受基督的新生命，就當脫去舊人的行為，活出新生活來。聖經中有幾個名詞，如舊人、肉體、我、罪等，都是論及信徒屬舊造的敗壞，但嚴格來說是略有分別的。

舊人：從亞當而來的舊生命，是一切屬舊造的總稱。

肉體：是身體與罪性的聯合，或說是罪性在肉身中表現的特徵，就是各種屬「肉體的邪情私慾」（加5:24）。

老我：是一切以自我為中心的舊性情，實際上就是舊生命的中心。它的特徵是自誇、自大、自私、自恃、自是……。

罪性：舊生命中一種犯罪的傾向，實際上就是「肢體的律」（參羅7:17-24），是犯罪以後的人類隨着肉身的生命而有的。人的身體，只是表現這種犯罪傾向的工具，而人的舊生命——舊人，在這種罪的傾向支配下，實際上已不由自主，只有一味順着這種罪的傾向，指使身體去犯罪。按羅6:6;林後5:17;加2:20;5:24，可知我們的「舊人」「肉體」與「老我」，都已經與基督同釘死了。但這是按基督十架成就方面來說，即按基督救贖的功效來說，祂已經把我們一切的舊造舊人、肉體、老我一併釘在十字架上。然而按信徒的經歷來說，事實上我們並未在一時之間便遠遠擺脫各種舊生命中的壞性情。所以在使徒的書信中，一方面把基督在十架上為我們已經成功的事實告訴我們，一方面也勸勉信徒「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不是說基督的救恩不夠完全，乃是說由於信徒方面的軟弱，事實上未能立即完全經歷基督所已成就的全部事實。因而在我們信了以後已經得著完全成聖的地位之後（林前1:2;來10:10,14）仍需在每天的生活上繼續去經歷基督完全的救恩。

23 b. 將心志改換一新

「改換」原文 *ananeousthai* 即穿上更新之意。基督徒在重生後，心靈便因有了新生命而改換一新，對於事物的見解和存心都有了新的改變。這棄舊與更新是同一件事的兩方面，脫去舊人是消極方面，心志改換一新是積極方面。基督的救恩是包括一這兩方面的——消極方面救我們脫離罪惡，積極方面給我們新生命。我們經歷這救恩時，也不能忽略這兩方面的關係，我們對舊生命的敗壞「脫去」得愈多，新生命就愈加長進。

24 c. 穿上新人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注意這裏論及新舊人的道理時用「脫去」和「穿上」的字眼，顯然帶有將新舊人喻作新舊衣服的語氣。這說明基督的救贖所作的是要「脫去」舊衣服而穿上新的；不是補縫舊衣服，不是逐一地去補救，而是徹底的改變。下句說「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更顯明這「新人」乃是指新生命，乃是神的「新造」——「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5:17）——與舊造相對。

但為什麼要用「穿上」和「脫去」，這種帶有穿衣或脫衣之喻意的語氣？大概因為使徒要表明：

- i. 這新舊兩種生命所代表的兩種地位和兩種律——就是在亞當裏或在基督裏的地位，罪和死的律或生命聖靈的律（參羅8:2），都需要自己去揀選，要順從那一種生命全在乎人自己的選擇。
- ii. 衣服是遮蓋身體的，舊生命如破爛污穢的衣服，不能遮蓋羞恥，反而更顯出差恥；新生命像一件美麗的義袍，不但可以隱藏身體的羞恥，還可以顯出榮美。所以，信徒應脫去舊人，像丟棄一件舊衣服；另一方面則當披戴基督（參羅13:14;加3:27），像把一件新衣服穿在身上，使人只看見基督的「仁義和聖潔」，不見我們自己的敗壞和羞恥。

2 · 新生活的應有表現（4:25-32）

在這幾節中，使徒提出一些生活上似乎是瑣碎的事，要信徒在這些方面有新生的表現：

- A · 棄絕謊言 (4:25)
- B · 生氣而不犯罪 (4:26)
- C ·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4:27)
- D · 不再偷竊親手作事 (4:28)
- E · 隨事說造就人的話 (4:29)
- F · 不要叫聖靈擔憂 (4:30)
- G · 要除去一切苦毒用恩慈相待 (4:31-32)

A · 棄絕謊言 (4:25)

25 「謊言」是世人最普通的罪，他們不論大事小事，即使無須說謊的事，也隨便說謊，不算作一回事。所以基督徒若能在這一項罪上，顯出與世人的分別，就已經在大部分的生活上顯出見證了。

說謊，雖然在世人作小事，基督徒卻當看作是必須「棄絕」的罪。為甚麼要棄絕謊言？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的。既然是「肢體」，同在一個身體上，同為一個目標而生活，就當「各人與鄰舍說實話」——這鄰舍指主內弟兄-用誠實相待。

「棄絕謊言」，指消極方面應丟棄虛假的言語，「說實話」，指積極方面應用誠實相待。信徒彼此相交，應丟棄世俗的虛偽。世人由於重視今世的虛榮，因而需要多說許多原本可以很容易避免的謊言。世人喜歡別人的奉承與恭維，但基督徒彼此間的交誼，不應再去注重一這些事，而應實實在在說話。我們切勿因別人未討好自己，或未常常稱讚自己而不高興，也不必故意說些諂媚的話去討好別人。只要用愛心說實話，正如4:15所說的：「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誠實」是基督徒與世人分別最明顯的一個記號，並且也是許多不信主的人所共有的一種感覺，就是覺得基督徒是比較誠實的。反之，世人最不原諒基督徒的罪，就是不誠實的罪。現今教會似乎有一項危機，就是不誠實的「基督徒」愈來愈多，以致基督徒誠實的聲譽已日漸敗落了！

B · 生氣而不犯罪 (4:26)

26 「生氣」不就是發怒嗎？生氣怎麼又能不犯罪？聖經中的發怒，並非必然就是犯罪。約3:36曾記載神對不信主的人的震怒：「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以色列人在什亭與摩押女子行淫亂的罪時，聖經記載說：「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民25:3）。此外，舊約這一類的記載極多（參申6:15;7:14;12:17;書7:1;士2:14;王上22:23;王下13:3;詩2:12;30:5;90:7;賽5:25;耶32:31;結5:15……）。福音書中亦記載主在世時曾發怒——「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可3:5），又曾經兩次潔淨聖殿，並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參約2:13-22;太21:12-17）但這些發怒卻不是犯罪的發怒。因神所發的乃是義怒，不含懷恨的心，乃是憎惡罪而含有愛心的怒。人所發的怒卻多半是出於仇恨，嫉妒，不能自制，一時情感衝動，屬乎血氣和舊生命的敗壞，帶著罪的成分，有各種偏見的怒氣。我們的怒氣很難不帶「恨」和「怨」的成分，這樣的「怒」就不是「義怒」了。使徒保羅曾對哥林多信徒說：「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林後11:2），也

可作為生氣而不犯罪的另一個例解。他雖因哥林多信徒所犯的罪而生氣，卻沒有仇恨他們的心，倒像父親對待兒女一樣愛顧勸戒他們。

「不可含怒到日落」，這一句可以助證我們上文解釋「生氣卻不可犯罪」的意思，就是不懷怨在心，不帶「恨」的發怒。聖經的意思是縱然我們一時軟弱而生氣，也不可一直懷藏在心，以致對別人有成見，不肯饒恕人，造成種種隔膜，阻礙基督裏的合一，又使自己與神之間有阻隔；反之，我們必須每日清除心中對人的一切積怨，使我們常存無虧的良心，可以隨時安然見主。

C ·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4:27)

27 在本書信中有好幾處關乎魔鬼的教訓：如2:2;4:8;6:10-13。魔鬼的厲害就在於牠無論甚麼時候，都在那裏等待機會，尋找隙縫攻擊我們；所以我們應當在一切事上都不給魔鬼留任何地步，否則便會不知不覺陷入牠的詭計。使徒既如此警告信徒「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可見使徒自己認識到給魔鬼留地步的危險。如果我們容許牠在我們的心思中有少許地位，牠決不會就此止步，而必然得寸進尺地想佔據我們整個的心思。

夏娃的失敗，可以說就是因為給魔鬼留了地步。最初她不過和魔鬼交談，沒有拒絕牠所發的問題，但最後她終於接受了魔鬼的誘惑，伸手吃了神所禁吃的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信徒陷入魔鬼的試探，也常常像夏娃那樣，沒有完全、斷然地拒絕魔鬼所送來的試探，而容許那些試探停留在心中，與我們的良心發生辯論。結果，良心終於被試探說服了，便接受了試探，陷入罪中。所以勝過魔鬼試探的重要秘訣，就是不給魔鬼留地步。

D · 不再偷竊親手作事 (4:28)

28 在此，保羅勸以弗所信徒不要再偷竊，這使我們感到十分奇怪，似乎以弗所信徒的靈性情形遠遠不及我們，連偷竊的罪還未戒清。誠然偷竊是一種十分明顯的罪，一般信徒都不至犯這樣的罪；但偷竊也有許多種方式，我們若在聖靈的亮光中省察自己，就必看見，許多時候我們也不如不覺中犯了這種罪。例如：竊取公家的用品，公家的時間；在各種不同方式下，取得不合法的便利和好處；或未經別人許可，而擅自取用了別人的東西。這些也都是我們應當避免的偷竊。但本節「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既以「從前」與現今比較來說，顯見所說的「偷竊」極可能是指一般明顯的盜賊行為。以弗所信徒中，有些在未悔改之前乃是偷竊的人，現今因主的福音，已經改變了。但保羅在此卻對他們再加以勸戒，這種勸戒是一種提醒的性質，不一定表示保羅認為他們仍舊偷竊；但因為他們以往既是偷竊的，保羅便覺得在書信中應當對這等人再加提醒，以免重犯。這也可見以弗所信徒中有人從前的行為是很壞的，他們所蒙的恩典也是很大的；這樣，他們的改變也必發生很有力的見證，顯出極明顯的分別。保羅惟恐他們的見證因魔鬼的詭計而受損害，所以再加以提醒。

再者，這也表示保羅對於偷竊的罪，有很深入的認識。一個慣於偷竊的人，很不容易叫他不再偷竊。他們甚至在不必要偷竊的情形下，也會去偷竊，而不想用正當的方法獲得自己所想要的東西。這些人雖然已經重生得救，但他們以往的軟弱，既然特別是在偷竊方面，使徒便在這方面對他們多加提醒，這也是十分合理的。

怎樣纔能「不再偷竊」？就是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因為一個人若不肯作工，結果必然

在生活上發生困難。生活既困難，縱使是剛強的信徒，也很容易產生一種貪圖便宜的心理，在那種境況中，偷竊的試探便更難以抵擋了！

所以，親手作工，可以說就是一種不給魔鬼留地步的方法，使牠沒有機會引誘人去偷竊。若不肯親手作工，不肯勞力，以致生活發生困難，便給魔鬼試探人的機會，引誘人再犯偷竊的罪了。

「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這句話有兩層意思：

1. 只要信徒肯親手作「正經事」，神就會幫助他，賜福給他，使他有餘。肯作工的人，是不會挨餓的。

2. 我們都有一種責任，就是顧念那些缺乏的人，不要只作一個等別人顧念的人，乃應以顧念別人的需要為己任。所以，不但為著自己的生活需用而應當勞力，親手作正經事；並且，為著我們有一種「分給那缺少的人」的天職，也應當勞力，「親手作正經事」。

「正經事」表示基督徒的職業，應當是合法的職業，而不應去賺取非法，不義的錢財。我們的「有餘」該是用正當方法謀生，和蒙神賜福而得看的有餘。神並非只許基督徒過著「僅僅夠用」的生活，祂也許可信徒們過看「有餘」的豐富生活。使徒保羅也經歷過「有餘」的生活，他說：「……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腓4:12）。但問題乃在於這種「有餘」是否出於神的賞賜，是否神所喜悅的。保羅在徒20:34向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見證說：「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可見保羅的確曾度過「有餘」的生活，但他的「有餘」乃是靠自己兩隻手作工得來的，並且他把「有餘」的用來供給「同人的需用」。他所教訓以弗所信徒的，乃是也素常所行的。

E · 隨事說造就人的話（4:29）

29 「污穢的言語」就是那些觸動人的情慾，毫無禮貌，粗獷的言語。特別是下文所說的「淫詞妄語」，但也包括罵人的話語，和惡毒而敗壞人的話。這些話都是基督徒所不應說的。

言語在基督徒的生活上佔很重要的地位。實際上少有人能夠一天到晚不說一句話。反之，我們每天都要說許多的話。這樣，基督徒若在言語上能夠謹慎，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就在大部分的生活上獲得成功了。

雅3:2下半說：「……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為甚麼言語上沒有過失，就可以算為完全人？因為一個人能約束自己的言語，也就能約束整個的人。雖然所約束的只是舌頭，但實際上所發生的影響，卻是使整個屬靈生命得著造就。所以，言語上的完全與否，足為整個屬靈生命程度的指針。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一句」在此是一個重要的字眼，為甚麼連「一句」污穢的言語也不可出？因為上文已經說過：「不可給魔鬼留地步」。若容許自己說「一句」，就是給魔鬼留了地步，使你漸漸講了許多而不自覺。所以使徒說：「一句不可出口」。

注意：上文25節論及第14「謊言」時，使徒用了「棄絕」的字眼，在此則說「一句不可出」。

「棄絕」與「一句不可出」，實際上是一樣的意思，都是絕對和徹底的對付。這正是我們對自己的言語應留意的地方。

「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使徒提醒我們，說話不是為自己的痛快，

只顧發表自己內心的意念，乃是為聽的人的益處。所以要「隨事」——隨時在所發生的事情上——說些使人得益的話，而不要說批評，毀謗的話。這就是基督徒能在言語上為主發光的方法。

F · 不要叫聖靈擔憂 (4:30)

30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可說是這一小分段中，最重要的一句。因為以上的事，都是叫神的聖靈擔憂的。不論是「說謊」、「生氣」、「給魔鬼留地步」、「偷竊」、「污穢的言語」，其中任何一項都使聖靈為我們擔憂。

本節聖經對於聖靈的工作，給我們一些特別的亮光，是別處聖經沒有這樣清楚指示的，就是神的聖靈會為我們擔憂。這意思就是說，當我們所作的事，違背神的旨意，不合真理的要求時，聖靈便為我們擔憂。

為甚麼不要叫聖靈擔憂？因為我們「受了祂的印記」。受了祂的印記，表明是屬於祂的，是在祂的權下由祂支配，管理。並且受了祂的印記的結果，是為使我們「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亦即等候基督的再來。換言之，聖靈乃是永遠與我們同在（約14:16），直到基督再臨。祂既是永遠與我們同在，我們就不當犯罪，使祂難過，為我們擔憂了。

另一方面，一個常常使聖靈為他擔憂的基督徒，他的前途倒是令人為他擔憂呢！

「擔憂」是一種愛而不忍棄之的表現。如果你不愛，或可以隨時丟棄一個人，你是不會為他擔憂的；但你既愛那個人，又不能丟棄他，他前途的安危就會使你為他擔憂了。聖靈對信徒的愛，乃是不丟棄的愛，所以聖靈會為信徒擔憂。

舊約聖經也有論及聖靈擔憂的道理——「他們竟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祂就轉作他們的仇敵，親自攻擊他們」（賽63:10）。按本節看來，使聖靈擔憂的結果是危險的，因為聖靈擔憂的下一步，可能就是神的管教要到了。聖靈初步的工作是感動，責備，禁止，催促，在信徒的心中工作，但信徒不聽聖靈的感動，責備，催促，禁止的結果，就使聖靈為他們擔憂。這「擔憂」表示他們的前面有一種隱憂或危險，是他們自己所未覺察的，這種隱憂就是他們消滅聖靈感動而奔向罪惡的道路，其結果使得神惟有用管教的方法，纔能使他們回頭！神的管教和鞭打，雖然不是神喜歡隨意施行在信徒身上的，但當信徒不斷拒絕聖靈的感動，要憑己意行罪惡的道路時，神就不得不用那種令人受痛苦的方法，使人醒悟了。

G · 要除去一切苦毒用恩慈相待 (4:31-32)

31-32 這兩節聖經，是從兩方面論及信徒的存心。消極方面要除去「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這些都是罪惡的事，但不一定都表現出來，也有些是藏在內心的，無論如何都不應當存在信徒心中。它們都會破壞合一的生活，引起並擴大紛爭。

積極方面，應該用「恩慈相待」，恩慈是聖靈的果子之一（參加5:22），是神本性中的一種美德（詩103:8）。神既用恩慈待我們，我們也當用恩慈待弟兄。給別人恩典，使別人從我們自得好處，而不是想自得別人的好處。以這種愛心的原則待人，必能使我們與人和睦相處。

除了用「恩慈相待」之外，也要「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這意思就是：縱然看見那些在靈性或其也方面遠不如自己的人，其處事的態度傲慢而無知，仍當存看憐憫他們軟弱的心饒恕他們，忍耐他們，等候看見他們的長進蒙恩。這不但不至絆跌那些軟弱的弟兄，也可以保持和睦

的生活。

「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本句解明要怎樣地「彼此饒恕」，就是要像神在基督裏饒恕我們那樣地饒恕，不是表面上饒恕而內心卻懷恨，或暫時不追究，日後仍要算賬；乃是真止的饒恕，不留痕跡，不存成見的饒恕。這纔能使我們與弟兄之間有真正的和諧，而實在地彼此相愛。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第五章

3 · 像蒙愛的兒女 (5:1-6)

A · 憑愛心行事 (5:1-2)

1 「所以」，使本節上文之論題連接起來，為甚麼我們要效法神？因為以上的原因，就是神已在基督裏饒恕了我們；且使我們得看新生命，這新生命有神真理的仁義和聖潔的樣式；所以我們應當效法神，像蒙愛的兒女一樣，以神的聖潔、饒恕、和愛心對待我們的弟兄。

「該效法神」，這「效法」是根據我們已經有了「照神的形像造的」生命（弗4:24）這一事實來說。一個還沒有神生命的人，是談不上效法神的。必須先有了神的新生命，作了祂的兒女，在神的性情有分——「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1:4）——然後纔能效法神。聖經並不叫一個未重生得救的人來效法主，乃是叫他們悔改歸信主；但對於信了主的人，便要他效法主的美德。

「該」效法神，這句話顯明基督徒理當像神，正如兒女理當像他們的父親那樣。但注意「神」與下句的「基督」比較，這「神」實際上就是指基督，是完全相等的。

「像蒙慈愛的兒女」，說明上句「效法神」乃是與作為神的兒女相配的生活；否則就徒有神兒女的名，卻在生活上不像一個蒙神慈愛的兒女了！

2 「也要憑愛心行事」，進一步說明如何地效法神，就是憑愛心行事。這是基督徒一切行事的法則。基督徒不是憑看那些用字句寫出的律法或規條，作為行事規則，乃是憑「愛心」的規則。主耶穌在世時，曾給門徒一個命令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13:34），這愛的命令，就是我們唯一的「律法」，凡是不合愛人之原則的，就是我們所不當行的「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13:8-10）這一個原則，或說這種「愛律」，比較許多逐燕記載的規條，更為簡單，活用而週密。

「正如基督愛我們」，這是使徒舉出的一個例子，以解明要如何憑愛心行事。所謂「憑愛心」不是憑一種肉體的爱，而是「正如」基督那樣的愛。基督如何愛我們？祂是在真理中愛我們，絕不徇情面，也不體貼肉體。當彼得受聖靈指教，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耶穌稱讚彼得有福（太10:16-17）；但當彼得因體貼肉體和人意，而勸耶穌不要釘十字架時，主耶穌

便立即責備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16:23）。可見主的愛，不是體貼人意的愛，乃是照著神的旨意的愛。

主在最後晚餐前曾為門徒洗腳，並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看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13:14-15），可見主的愛也是謙卑的，服事人的。

主對我們的愛，也是關切我們靈性情形的愛心。當祂看見門徒在靈性上有某些危險時，便為他們禱告。正如祂看見彼得將會三次不認祂，就預先為他代禱：「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看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見路22:31-32）。所以主愛我們，不單愛我們的肉身，更愛顧我們靈性方面的益處。

但主愛我們最高的表現，卻是本節所講的：「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中，用主這種捨己的愛來勸勉信徒彼此相愛「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一3:16）。誠然我們不能一下子就有這種為弟兄捨命的愛，但這種甘願為弟兄捨命的愛，就是從我們在一切生活的小事上，甘願為弟兄捨己而日漸滋長的。

愛是捨己的，「愛」有多少，「捨己」也有多少，沒有愛就不肯捨棄自己。主耶穌怎樣愛我們？祂為我捨了自己，祂的愛不是只在言語上，也有具體的表現，有最大的犧牲。所以我們也當這樣愛弟兄。

「當作馨香的供物……」，本句一方面描述主耶穌為我們捨命的成就，祂不但將自己成為神所喜悅的祭物獻上給神，並使我們因祂獻上自己的「馨香」（功勞）也蒙神的悅納了。另一方面，本句也是指導信徒應當將自己像馨香的祭物一樣，獻上給神，來實行憑愛心行事的真理原則。這意思就是：我們存著愛主的心，像獻祭一樣將自己獻上以求神的喜悅，用這種態度來為弟兄犧牲，這種犧牲有著很大的意義和價值，在神面前就像馨香的祭一樣，可以使神喜悅。當我們存著這種愛主的心而為弟兄捨己，便不會覺得困難了。因為我們知道這樣作是神所喜歡的，知道自己所作不是為人乃是為主。這樣我們便會滿心喜樂地甘願為主捨己了。

這句話也提醒我們，每達到神的面前不要空手來朝見主，要有些「供物」帶來獻給主。我們所帶給主的供物，除了屬物質的「供物」之外，憑愛心為弟兄捨己，也是我們應帶給主的供物。如此憑愛心行事的人，就不獨有神兒女的身分，且在生活上也「像」一個蒙慈愛的兒女了，換言之，如此行事就不辜負所蒙的慈愛，能與所蒙的恩相稱了。

B · 要有聖潔的生活（5:3-6）

要像蒙慈愛的兒女的生活，在另一方面，就是要有聖潔的生活。這聖潔的生活，按這幾節所論的，都是關乎經歷上的聖潔。基督徒在地位上雖因基督的救贖，已經在祂裏面成為聖潔；但在生活中仍當追求聖潔，好與蒙召的恩相稱。在此使徒特別要信徒留意的罪有三類：

3 1. 淫亂並一切的污穢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淫亂與污穢大致是相類似的，因淫亂的罪，在神有來乃是最

污穢的罪。但「污穢」卻不止淫亂，也包括其他神所憎惡的事在內。當時拜偶像的人，常在敬拜假神之中，兼犯一些邪穢卑污的罪，這些罪都是污穢的。此外某些個人污穢的心思或行事，雖不是姦淫卻也是「污穢」。總而言之，淫亂和污穢可說是同胞兄弟，十分相似的罪。以弗所的信徒既是外邦人，他們未信主之前多半是拜偶像的（參徒19:23-41），保羅特別使他們注意這些淫亂和污穢的罪，都是神所憎惡的，「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4:7），這樣，我們實在應當遠離淫亂和污穢的罪了。

注意本節下半：「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表明信徒不但要完全離開這些罪，甚至在離開以後也不可提說，這纔合乎聖徒的體統。

「聖徒的體統」一語，表示信徒應該有另外一種與世人不同的生活樣式。那種生活樣式是高貴的，聖潔的，和神兒女身分相配合，並且完全遠離罪惡，甚至在談說之中，也不偶然談論那些污穢和淫亂之事。有時我們有見一個人身分雖很高貴，但言語舉動輕浮而粗野，便覺他的行動不合體統，對他產生一種憎惡的心。這樣，聖徒也應當有他的「體統」，合乎聖徒行事的常態，不越過人與人之間必須的禮貌，且較普通人有更敬虔的生活態度。

新約聖經中有許多警戒信徒不要犯姦淫的教訓，如林前6:9-11，保羅十分嚴厲地論及這種罪；又例如加5:19；西3:5；帖前4:3；來13:4；啟21:8……等，都告訴我們信徒應當十分留意地遠避這種罪，否則，便可能陷在這種罪中。舊約中的大衛王乃是合神心意的一個好王，而且是最敬畏神的一個王，但他竟也陷在這種罪中，這正是信徒最好的鑑戒。

2. 貪婪

和下文「有貪心的」實際上是指同樣的罪，只不過是名詞和形容詞的分別（貪婪原文是名詞）。貪婪的罪也是信徒所應當完全棄絕，連提都不可的。為甚麼呢？下文第5節結我們解明了：「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從這節聖經可見：

- a. 貪心的罪雖然與淫亂和污穢在方式上有不同的表現，但它們都是罪惡，都引致同一的結果，就是「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
- b. 本節中「淫亂的」、「污穢的」、「有貪心的」，都是落在這些罪中而不離開的人，指那些未信主的人，既不肯離開他們的罪，便無分於神的國。使徒引用這些人犯罪的結果——不得進入神的國，以警戒信徒們。信徒既已經是蒙慈愛的神的兒女，當然就不應該再犯淫亂、污穢、或貪婪的罪，且要遠遠離開，不再回味，才是合宜的。保羅在此不是說以弗所信徒可能成為與神國無分的。使徒不過用那些與神無分之人的罪惡，教訓以弗所信徒應如何在生活上顯出跟那些人的分別（參林前6:11註解）。
- c. 本節告訴我們「有貪心的」與拜偶像的一樣，可見貪心的罪絕非小罪，乃是與背棄神、反叛神的罪一樣的。為甚麼使徒說「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因為貪心就是想得著非分的利益，而拜偶像就是想在獨一的神以外得著信仰上非分的保佑或好處。這是貪心跟拜偶像相同之處。而且貪心的結果必使人敬拜金錢，事奉瑪門。不論甚麼樣的貪心，是貪圖別人的財物、房屋、牛驢、甚或貪圖別人的妻子，其結果都是使人作錢財的奴僕。因為在這世上，錢財是使

人能滿足自己所貪圖的一切慾望的「法寶」，所以不論怎樣的貪心，結果都是促使人走向敬拜瑪門的路。雖然貪心的人所拜的，未必是看得見的偶像，但卻必然使人敬拜一種看不見的偶像，就是瑪門。這瑪門是與神不能兩立的，主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6:24），所以說：「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6:10），舊約十誡中的第十條也明列了貪心的罪：「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20:17）。所以信徒應杜絕各種貪心，不讓這種罪在我們心中有任何機會。切勿以為自己信主的日子已經很長久，便不至於貪婪。其實不論信主的日子多久，都可能因貪財而跌倒。例如：在舊約的術士巴蘭（參民22章全；書13:22；彼後2:15；猶11；啟2:14），在新約的猶大（約6:64；12:4-6；徒1:16-19），都是我們的鑑戒，我們應當時時儆醒自省。

4-5 3. 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

「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淫詞」即污穢淫蕩的話語。「妄語」是十分不敬虔而誇大，張狂的話，或將敬虔的事當作玩笑亂講，肆無忌憚地口出狂言。「戲笑的話」就是一般的戲言，常講戲笑的話會使人陷於輕浮、並失去別人的信任。這些話對於基督徒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就是無論怎樣，總應說感謝的話。誠然一個基督徒若慣於說感謝的話，以致成了一種口頭禪，言不由衷，是不好的；但縱然如此，總比那些淫詞妄語好得多；因為淫詞不但表現說話的人思想之污穢，也使聽的人易受魔鬼的試探。所以我們應當留心自己，不使魔鬼有機會試探自己或別人。若我們隨便說話，並且說的是毫無目的和意義的話，就是妄語，雖或出於無心，但魔鬼可能利用這些妄語，刺傷聽者的心靈，或引起他的種種猜疑，而發生各種誤會和是非，也就是給魔鬼留了地步。

6 第6節可說是這一小段的小結論，加強以上的教訓，使信徒格外留意以上所提的幾樣罪惡，速速遠離。

按本節所記：「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似乎當時有人用某些虛浮的話欺哄以弗所信徒，大概是有關以上所論的幾種罪，特別是對貪心的罪有一些錯誤的講論，使信徒不注意在這幾件事上追求聖潔。所以使徒加上這樣的提醒。

事實上，貪心的人是最容易受人欺哄的，多數受騙的人都是因為想貪便宜的緣故，結果反而被騙。

在此「虛浮的話」大概是指一些聽起來很動人，很合理想，卻是「虛浮」不能兌現的言論。但這些話對於有貪心的人，卻往往聽得十分入心。基督徒若不存甚麼非分的貪圖，只照主的旨意過聖潔的生活，就不至被這些今世虛浮之道所欺哄了。

「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必」字是重要的字。對於這些淫亂、污穢、貪心的事，神必然會追究。任何人都不可存僥倖的心。基督徒既非悖逆之子，就當因神必會向這等人所發的忿怒，而更加警惕了！

「……臨到那悖逆之子」；暗示上文5節那些「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人們，乃是悖逆不信的人。

4 · 要像光明的子女 (5:7-14)

本段經文，是以光明與黑暗比併，來講論信徒行事應像光明子女的理由，正如上文用愛心與貪婪相對來講論信徒應效法神的理由一樣。類似的講道法，是保羅書信中常兒的，在此可分為四點討論：

A · 信徒行事應像光明子女之理由 (5:7-8)

B · 光明果子之性質 (5:9-10)

C · 光明的意義在於能顯明黑暗 (5:11-13)

D · 勸勉信徒要「醒過來」 (5:14)

A · 信徒行事應像光明子女之理由 (5:7-8)

7 「所以」表明連接上文，說明為甚麼信徒「不要與他們同夥」——不要與那淫亂、污穢、貪婪的悖逆之子同夥，因為神的忿怒必然臨到他們。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當與他們有分別，不可與他們同夥。

「同夥」的意思就是共同有份於某事的夥伴。基督徒不應在黑暗的事上跟世人同夥，否則必然無形之中受他們的影響，而陷入他們的罪中。林後6:14-18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這和基督與罪人作朋友，不能相提並論。基督與罪人作朋友，不是去跟罪人同行一路，乃是使罪人悔改歸向神。可以說，不是基督與罪人同夥，乃是罪人與基督同夥。

雅各也同樣警告信徒說：「豈不如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雅4:4）所以信徒既是光明的子女，就不可與黑暗的世人同夥了。

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而是光明的」，這第8節是解明信徒行事應像光明子女的理由，因為信徒的「從前」與「如今」已有很大的分別。「從前」是暗昧的，行事與那些悖逆之子相同——「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看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2:3）但「如今」已經「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2:9），行事自當與黑暗之子有分別了。

「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意即要有與光明的子女相配之行事。使徒在這裏不是叫我們去勉強裝作光明，乃是既有光明之子女的生命，就當有光明的生活，纔能與所蒙的恩相稱。

注意「在主裏而是光明的……」，我們所以能成為光明之子女的原因，乃是因為「在主裏面」的緣故。這樣，我們就當常在主的光明中行事。我們得生命既是「在主裏」，將這光明的生活活出來也必須「在主裏」。主耶穌說：「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約15:4）。

但甚麼是行在主的光明中？使徒約翰告訴我們：「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見約一1:5-7）。這幾節有兩點主要意思，就是：

1. 行在光明中的人，不是只有口裏說要行在光明，或心裏想要行在光明中，乃是必須實實在在離開黑暗的事——各種帶著罪的成分而不敢顯露的事——行在神的亮光中，才算為行在光明中。

2. 行在光明中的人必然常與神「相交」與神保持親密的交通，並且常因主的光照看見自己的不

潔，便立即求主的血洗淨。換言之，常常一看見自己的罪便立即認罪悔改，絕不掩飾自欺。主在世時，曾稱門徒為世上的光（太5:14）。可見信徒不獨成為光明的子女，而且本身就是世界的光。所以信徒應當為主發光，像燈放在燈台上那樣。而發光的主要條件，是在罪惡的事上與世人明顯的分別。

B · 光明果子之性質（5:9-10）

9 信徒行事既當像光明的子女。這樣，甚麼樣的行事才是光明的行事？光明的行事含看甚麼性質？信徒要怎樣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光明之行事呢？這兩節聖經為我們解答了這生疑問。

良善、公義、誠實，都是神性情的一部分。我們既已有了神光明的生命，就應當結出良善、公義、誠實的果子來。反之，若有人自以為行在光明中，但他所行的卻不是出於良善的動機，沒有存著善良無邪的心意；也不是出於一種完全公正，不存偏見和私心，只擁護真理的態度；又不是出於真實無偽的行事；這樣，他就不算得是行在光明之中。因為光明的行事都是含著「良善、公義、誠實」的性質，與那些在黑暗中的人，行事含看淫亂、污穢、貪婪的性質正好相反。「良善、公義、誠實」只不過是光明的一部分果子。使徒在此只是舉例說明的性質，並不是說光明的果子就只有這幾樣；而是以這幾樣為例，說明一切光明的行事，都必是屬於「良善、公義、誠實」那一類的。

10 「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本節既連續上節在同一句內，則本節中「主所喜悅的事」與上節的「良善、公義、誠實」，實際上是指同一意義。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主所喜悅的事。信徒若誠心要行在光明中，結光明的果子，便不難「察驗」而知道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了。

「察驗」表明我們明白神旨的方法之一，是要留心思想與觀察。許多人在尋求明白神的旨意時，只注意外來的感覺。但聖經卻使我們看見，要明白神的旨意，應當運用神已經給我們的智慧和悟性去「察驗」。正如羅12:2所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所以，「察驗」的先決條件是：

1. 完全奉獻的心。
2. 更新的心思。

不可存有私意和偏見的心思。再加上聖經真理的亮光（參考提後3:16-17），和聖靈的引導（約16:13；林前2:12）。

C · 光明的意義在於能顯明黑暗（5:11-13）

11 「暗昧無益的事」，也就是黑暗的事，不敢見光的事，需要保守秘密而不正當的事。基督徒不可與這一類的事有分，因為它是屬黑暗的，帶著罪的成分。反之，我們倒要責備那些行事暗昧的人。這是發光的條件。不但在暗昧的事上不與世人同行，且表示不同意這類的事。但我們若想有這種能責備「暗昧無益的事」的屬靈權柄，首先就必須不要與他們同行。否則若信徒本身所行的也與別人一樣不義，如何能「責備」別人呢？

在11節下半「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原文沒有「行這事的人」這幾個字，只有「倒要責備」，中文聖經「行這事的人」旁邊亦有小點，表示原文沒有。這樣本句的意思可有兩方面：

1. 指責備行這些事的人。
2. 指責備那些事本身。

即凡屬暗昧無益的事，不論是別人行的，或自己行的，都要「責備」。要有一種公正的態度，定罪為罪，責備一切暗昧的事。這種態度，可使我們在自己偶然落在錯失中時，不去替自己掩飾辯護，而誠實地悔改。

在此並無指明如何責備行暗昧事的人，但上文既說「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則我們在責備別人行事暗昧時，必須有良善、公義、誠實的存心，而不可存有惡意，私心，或傲慢的態度。

12 「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題起來，也是可恥的」，這一節似乎顯示當時有些實在的事發生過，使徒可能是以某些外邦人所行，而為以弗所信徒所共知的事為背景而說的。在此保羅雖無意說以弗所人所行的事，會像那些外邦人暗中所行的那麼可恥。但本節既以那些可恥的事為暗昧的事——「暗中所行的」，若信徒的行事，也帶暗昧的成分，就與那些可恥污穢的事同歸一類了。這就跟我們作為光明之子女的身分，完全不相稱。

13 「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本節解釋「光」的定義，並勸勉信徒顯出「光」的作用來。甚麼是光？，能把黑暗顯明出來的，就是光。另一方面本節也說明「責備」的作用，不僅是口頭上可以責備，藉著光明的行為把黑暗的事顯明出來，這種「顯明」也是一種責備，使那原本是錯誤或無益的事，因著比較而顯出確是錯誤的。例如：你有一個驕傲的鄰居，行事待人十分傲慢；但你若有基督的謙卑與溫柔，你的謙卑就很容易把他的驕傲顯明出來，像光把黑暗照明一樣。又如一個誠實的人，其誠實的言行，很容易將一個虛偽之人的言行顯明出來……。這類的事，告訴我們甚麼是「光」，「光」怎樣顯出它的作用，就是藉著良善而與世人有分別的行事，顯出它的作用。這也就是基督徒是世上的光的意義了。但這並不是說，基督徒行事光明，就必然會受人歡迎；反之，倒可能受人憎惡。聖經論及主耶穌是世上的光時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3:19），主耶穌論及信徒就是世上的光時，也是接連在勸勉信徒不要怕為義受逼迫之後（參太5:11-12）；可見信徒切勿以為為主發光就會受歡迎，反要準備吃苦和犧牲。其實按發光的意義來說，就已經含有需要犧牲的意思在內；因為發光是要「燃燒」的，這「燃燒」的屬靈意義就是「犧牲」和「捨己」。

D · 勸勉信徒要「醒過來」（5:14）

14 本節是上文幾節經文所講論的一個小結，勸勉以弗所人「醒過來」。主要內容有二：

1. 使徒提醒以弗所信徒中那些靈性沉睡的基督徒，要從沉睡、死寂裏醒過來，好得著基督的光照與能力。若使徒加上這幾句話的目的是這樣，則本節中的「從死裏復活」，便不是從死在過犯罪惡中復活的意思，而是從睡看的靈性情形中醒來的意思。
2. 使徒提醒以弗所信徒中那些有名無實的信徒，因為他們行事不像光明的子女，沒有神兒女的生命；所以使徒既解明「蒙慈愛的兒女」與「光明的子女」應有的行事生活之後，便大聲喚醒他們，勿再沉睡自欺，要「從死裏復活」，得看基督的光照和生命。

5 · 信徒行事七「要」(5:15-21)

在這幾節中，共有七件事要信徒留意的，每節都是個別的一件事。在此借用15節第一句，作為這一小段的題目。

A · 要謹慎行事(5:15)

15 在此既將愚昧人與智慧人，互相比較著講論，便表明了行事謹慎的就是智慧人，行事不謹慎的就是愚昧人。何以謹慎行事，就是智慧人，不謹慎行事便是愚昧人？因為這世代是一個充滿危險和罪惡的世代，基督徒在這樣的世代中，正像主耶穌所說的：「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10:16），在這樣像羊進入狼群的環境中，還不如謹慎，當然是愚昧人了。這就像一個人明知晚上有強盜，仍然大開著門睡覺，怎能不算為愚昧人呢？信徒處在一種充滿罪惡的危險和必須謹慎的情形下，竟不謹慎儆醒，又不防備魔鬼詭計，仍放膽接近試探，當然是愚不可及了！

按聖經以無神的人為愚昧人「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詩14:1），對那些敬拜假神和只顧今世的人，聖經也以他們為無知的人（參徒17:30;路12:20）。基督徒既因信基督而被稱為智慧之子（太11:19），若行事生活不依循聖經的真理，反一味效法世人的樣式，便像「愚昧人」了。

甚麼是智慧的行事？聖經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9:10;1:7），凡是以敬畏神為原則，遵從神的旨意的行事，都是智慧的行事。

「謹慎行事」的意思是包含著：基督徒應當謹慎地分別臨到我們的事，知道甚麼是使人敬畏神的事，甚麼是使人遠離神的事，甚麼是罪惡和異端，甚麼是真理和正路……。我們理當培養這種辨別能力，使我們行在神的旨意中。謹慎行事，就是培養這種辨別能力的方法。

本書教導信徒如何「行事」的經文，除本處外，尚有：

1. 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2:10）。
2. 行事應與蒙召的恩相稱（4:1）。
3. 要憑愛心行事（5:2）。
4. 行事應像光明的子女（5:8）。

B · 要愛惜光陰(5:16)

16 為甚麼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為什麼世代邪惡就要愛惜光陰？因為世代既然邪惡，行善的機會便不多了。罪惡的勢力愈來愈猖獗，遵行神旨意的人，處境便愈來愈困難；反抗神的力量愈來愈興盛，拯救人靈魂的時機便愈加寶貴了！所以我們要愛惜光陰，善用一切機會，作主所要我們作的工。

「現今的世代邪惡」亦表示現今的世代是罪惡即將滿盈，快將受神審判的世代。這樣，我們能為神作工的機會已經無多，神恩典的門就快關閉了，所以應當愛惜光陰。保羅在勸勉哥林多人不可徒受主的恩典時說：「……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6:2）。這句話雖常被引用來勸勉外邦人趁機會信靠主耶穌，但它的原意卻是用來勸勉基督徒趁機會救人的。「現在」既是神拯救人的日子，就當愛惜「現在」的光陰，努力拯救人的靈魂了。

「愛惜光陰」，原文「愛惜」*exagorazomenoi*是「贖回」的意思。「贖回」表示曾經虛耗。未認

識主之前的時光，都是被虛耗的時光。憑自己意思生活的日子，也是浪費掉的日子。我們要贖回這些光陰，要比以前更加倍地善用時光，結更多的果子。像一個生意上虧了本的人，現在要把所虧了的賺回來。主耶穌在世時，用盡一切可用的時光作神所要祂作的工，甚至祂在渡海的時候，也利用那短暫的時間趕快休息，以備下一步的工作。

神人摩西有一個很好的禱告，就是求神指教他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參詩90:12）。「數算」是一種吝嗇的態度，就像一個吝嗇的財主整天算也的錢財一樣。我們對於「光陰」正應當有這種態度。當我們知道如何數算，愛惜我們的光陰時，我們便會得看智慧的心，知道如何善用一切的光陰，去作那些神所喜悅的事了。

在神所給我們的一切恩典中，樣樣都是愈來愈多的，惟有「光陰」是愈來愈減少。神所給我們的光陰彷彿是一筆一次支付的財產，此後便日漸減少而不會加增了？對於這樣一筆財產基督徒實在應當加以善用，使我們的每時每刻都過得最有意義。

「愛惜光陰」的意義，亦包括愛惜我們的健康，不去作損害健康的事，像各種無益的娛樂等。因為損害健康的結果，必然耽誤我們的光陰。

C · 要明白主的旨意 (5:17)

17 「糊塗人」，就是不明白主旨意的人，凡不理會主的旨意而憑己意生活的人，在神看來就是糊塗人。信徒在未認識主之前，一切行事都憑己意，既信從了主耶穌，就當凡事遵從神的旨意。在此「要明白主的旨意」是使徒的一個吩咐。這種吩咐的口語，表示「明白主的旨意」這件事，是一般信徒所能實行的事。全能的神自有辦法使無知的人明白祂的旨意。雖然明白神的旨意，和信徒所受的真理栽培，靈命之長進都有密切關係。但最基本的需要，乃是有一個確實想明白而遵行的心。若是一個人根本無心要明白神的旨意，或縱然明白也不想遵行；這樣的人當然無法明白神的旨意了。所以遵行神旨意的決心，實係明白神旨意最基本的需要。

按羅12:1-2可知明白神旨意需要有：

1. 完全的奉獻

包括放下自己的一切愛好和偏見。

2. 不效法世界

不隨從，佩服，羨慕世界的事，沒有貪圖今世虛榮的心。

3. 更新的心意

與神的喜好和心思愈來愈接近，聖潔光明的心。

有了以上三樣，就可以「察驗」甚麼是神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了（參弗5:10）。許多人感到難以「察驗」神旨意的原因，是因為還沒有一個完全奉獻，完全以神的旨意為依歸的心。以致常常在內心中與神的引導和感動發生「辯論」，不肯順服，而陷於混亂。或是心意過於世俗化，愛世界的心太重，以致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我們應當常常接受真理的栽培，讓聖靈便我們的心思「更新而變化」，可以在凡事上明白神的旨意。

林前2:10-11說：「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可見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必須倚靠聖靈的指引。倘若我們有完全奉獻而更新的心思，實在想要尋求明白神的旨意，聖靈就必然會引導我們運用神所已經賜給我們的智慧，來察驗、判別神的旨意。此外，有好些聖經明顯的記載，是我們用以判別是否神的旨意的簡易方法，例如：

「……不但照我們所想要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林後8:5）。

「不要只在跟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弗6:6）。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4:3）。

「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彼前2:15）。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行惡受苦」（彼前3:17）。

上列經文，和聖經中主耶穌與使徒們其他的吩咐和教訓，都是我們明白神旨意的直接根據。所以要明白神旨意的人也必須常讀聖經。

D · 要被聖靈充滿（5:18）

18 在此，聖經以醉酒與聖靈充滿作一相反的比較。注意這幾節聖經都是一正一反的辯論，上文：「不要像愚昧人」與「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與「現今的世代」（虛耗光陰的世代）；「不要作糊塗人」與「要明白主旨意」；都是相反的對比。所以我們若以本節經文表示聖靈充滿類似醉酒，就不合聖經的本意。反之，聖靈充滿，乃是與醉酒相反；醉酒是使人失去理智，昏迷麻木、放蕩、張狂而無知的。

雖然徒2章記載五旬節聖靈降臨時，門徒被聖靈充滿而說方言的情形，有人認為是類似醉酒，但使徒彼得站起來辯解時卻說：「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徒2:15），彼得的的意思是他們雖然說起各地方言，卻不是像醉酒那樣地失去理智，昏迷無知；他們不過是受聖靈充滿而有的一種特殊表現而已！彼得也沒有以為這種聖靈充滿的表現，是每一個信徒，每一次被聖靈充滿時所必然有的表現。

總之，以醉酒的情形比擬聖靈充滿的情形，是絕對不適宜的。反之，聖靈充滿的人，乃是對罪惡和神的旨意更加清醒，更有屬靈的智慧，行事較常人更為謹慎而不放蕩，更愛惜光陰……。

本節結我們兩項重要的提示：

1. 不要醉酒

防止醉酒最安全的辦法就是「不飲酒」；想要不醉酒卻仍去「飲酒」，實在是再危險不過的事。所以基督徒要不醉酒，最好就是不飲酒。雖然聖經許可信徒在身體的健康有需要時，可以飲酒（提前5:23），但是並不贊同信徒以飲酒作為一種作樂和放縱自己的舉動。前者是作為一種治療，後者則作為宴樂。

箴23:29-31警告飲酒的危險時說：「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鬥，誰有哀歎，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咽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注意「終久……」表示飲酒的結果，「終久」必使人陷於酒的禍害之中，難以自拔。

使徒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應把醉酒的「弟兄」趕出教會（林前5:11-13）；也顯示信徒飲酒是敗壞靈性的事。

2. 要被聖靈充滿

在此所注重的乃是被聖靈充滿的事實，而不是它的表現。有了聖靈充滿的實際，便不論生活、行事、禱告、講見證都有聖靈的能力。反之，若只有外貌的表現，卻沒有聖靈充滿的事實，則所謂的表現不過是虛偽裝假而已，並不會對靈性的生活或工作發生實際的影響。聖靈充滿的人誠然會有表現，但未必是神奇的，或某種特定之形式的；反倒是多方面和不固定形式的，且必然在屬靈的品德、聖工的熱誠、真理的智慧、聖潔的生活上有長進。

在此未提聖靈充滿的條件，但上句「不要醉酒」應可列為條件之一。並且「不要醉酒」的意義可推廣為應先放下各種罪惡的嗜好，潔淨自己的心，然後能用信心接受聖靈的充滿。

「聖靈充滿」對上文「要明白主的旨意」及下文要過一種讚美感恩的生活，都有很重要的關係。因為沒有被聖靈充滿的人，是難以明白神的旨意並過看讚美感恩的生活。

E · 要常讚美主 (5:19)

19 這是一種和諧而充滿感恩的肢體生活。本節告訴我們，信徒應當彼此和睦同心而常發出感恩讚美的歌聲。在此注意：

1. 個人方面

要「口唱心和的讚美主」，這「口唱心和」就是出於誠實，心口如一的讚美主。讚美，必須出於真誠才有意義，否則便流於虛偽且含侮辱之性質。例如我們有時會聽到別人對我們發出一種虛假的讚美，當我們一聽出也的讚美不是出於真誠時，便會立即產生厭惡的心，並且這種虛假的讚美，有時反而傷害了受讚者的自尊心，使他覺得受到譏諷和侮辱。所以我們對神的讚美必須真誠——口唱心和——否則便等於得罪神。

2. 公共方面

「彼此對說……讚美主」，這「彼此對說」就是你對我說，我對你說，互相講說的意思。各個信徒內心充滿了真誠的讚美之後，便很自然地會流露於外表，而彼此講說，談論主的恩典，互相吐露讚美主的理由，因而發出同心的歌頌。這種美妙的屬靈生活，是神的兒女們所應有的。

3. 文字方面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讚美主」類似的話見於西3:16。這些詩章、頌詞、靈歌，都是文字方面的頌讚。藉文字方面的頌讚，作為口頭方面頌讚的基礎，以傲發並表達人內心的情緒。事實上，神常以文字作為口頭宣揚真道的基礎。神吩咐祂的僕人寫下聖經，使各種口頭的宣傳有聖經為根據。又感動另外一些神僕寫出有關聖經的解釋，使口頭的宣傳有充分的資料和真理亮光。並使許多有恩賜的人寫下稱頌神的「詩章、頌詞、靈歌」，促進信徒歌頌神的生活。凡此，都說明了文字方面的讚美與宣揚，其價值絕不下於口頭上的讚美與宣揚。

F · 凡事要奉主的名 (5:20)

20 「凡事要奉我們主……的名」，就是凡事要倚靠、仰仗主的權能，遵從，依順主的旨意。主的名是代表主自己和主的權威，我們是信靠主的名得救，又奉主的名禱告，並憑主的名蒙神的悅納，而領受各種屬靈的恩惠與平安。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也就是凡事都不可憑自己的意思而行，乃應憑看主的教訓

和福音的真理而行。因為惟有照主的真道而行的才可以說是奉主的名行事。

凡事奉主名的結果，必能使我們從經歷中認識「主耶穌基督的名」的能力，並因常得主的恩助與支持而「常常感謝父神」。

G · 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5:21）

21 彼此順服表明是一種因真理而有的順服，不是因地位和權力關係而有的順服。因權柄地位不同而有的順服不是「彼此」的順服，乃是單方面的順服，權位小的要順服權位大的。但「彼此順服」表示這種順服是互相的，不是絕對的。這意思就是誰違背真理，所行的是錯誤的，就當順服那遵循真理或用真理來勸戒自己的人，不論他在教會中或教會外的地位如何。

這「彼此」表示信徒各人都可能有軟弱，而需要順服別人的提醒，並表示信徒之間有互相聯絡，互相勸戒的責任。

怎樣才能「彼此順服」呢？「當存敬畏基督的心」。這敬畏基督的心，是使我們能以彼此順服的因素。今日教會太忽略「敬畏」主的真理，以為是舊約時代的人才需要留意的，這是很大的錯誤。敬畏主並非只是舊約的信息，新約的使徒們也同樣注重這方面的教訓。本處經文就是一項明白的表示。（林後7:1;彼前1:17;啟19:5）

問題討論

外邦人的行事是怎樣的？

信徒在信主之後應有怎樣的改變？

什麼是舊人？肉體？老我？罪跟舊人有什麼關係？

解釋「生氣卻不要犯罪」的意思。

按4:25-32信徒的新生活應有那幾種表現？

我們行事該怎樣效法神？怎樣像蒙慈愛的兒女？

為什麼貪心的罪與拜偶像的罪相等？

什麼是光明的定義？光明的行事有什麼特性？

5:14說「你這睡著的人要醒過來，從死裏復活」是什麼意思？

為什麼要愛惜光陰？信徒要怎樣愛惜光陰？

按5:10的「察驗」看來，信徒要怎樣明白神的旨意？

聖靈充滿的情形類似醉酒嗎？信徒對於醉酒和聖靈充滿要留意些什麼？

「凡事要奉主……的名」是什麼意思？

三 · 家庭生活（5:22-6:9）

從5:22開始，至6:9，是本書第二大段中的第三分段，討論基督徒的家庭生活，包括三方面：

1 · 夫婦之相待（5:22-33）

2 · 父子之相待（6:1-4）

3 · 主僕之相待（6:5-9）

1 · 夫婦之相待（5:22-33）

幾乎所有今世的宗教，都在若干程度上，把男女的結合看作屬於不聖潔方面，或把它當作是追求聖潔

生活的一種大阻礙。所以他們都主張從事「聖職」的人要守童身。但聖經不但不以夫妻的結合為不潔，倒以為是神聖的。本段經文且以夫妻之關係，與基督和教會之關係相比擬。若夫妻結合是不潔的，聖經怎能加此比擬？神是婚姻的創始人，神怎會創始一些不聖潔的事呢？所以夫婦的結合在本質上是聖潔的，且是神最初為人所定的旨意（創2:18）。但聖經對於那些不合法的婚姻，卻視為極污穢的事——「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13:4）。因這種行事，是侵犯並污損了神所設立神聖之婚姻的旨意。所以基督徒應當清楚認識，婚姻乃是光明正大的事，並在這樣的基礎上，照看神的旨意和安排，建立家庭。

A·妻子應如何對待丈夫（5:22-24）

22-24 有不少人，對這幾節聖經感到困惑，認為難以接受。或以為這是聖經按照當時社會情形所寫的教訓，所以不合時宜。當時婦女在社會或家庭中，都不過是附屬的地位，完全談不上男女平等；但現今男女已平等，這些話已不合潮流。這種解釋無法使忠於聖經的人感到滿意。我們不能以時代潮流來衡量聖經，乃應以聖經的真理來衡量時代的潮流。況且這幾節記載，都是十分明確的話，並無隱晦難明之處，而在新約其他經卷中，亦有類似的教訓，如：西3:18;彼前3:1-6等。所以我們切不可因自己的成見而輕忽本段經文的寶貴真理。

其實多數人只留意這幾節經文的上半，要妻子順服丈夫，便認為男女不平等。這是因他們忽略了它的下文，和這裏全段經文的整個教訓。聖經在此並非只叫妻子順服丈夫，而未要求丈夫應愛妻子。聖經是一方面叫妻子順服丈夫，同時也叫丈夫愛妻子。這兩方面合起來，才是這一段經文教訓的意義。不過，應注意的是：當聖經教訓妻子應如何順服丈夫時，就專講妻子方面的責任，不把丈夫對妻子應有的本分混雜看一起講；照樣地，當聖經教訓丈夫應如何對妻子時，也不提妻子方面的本分，而專講丈夫的責任。

現今世人自由平等的思想，實際上是源於聖經。因聖經將所有人都圈在罪人的地位上（加3:22; 羅3:23），又使所有罪人都可根據同一的救法得救，而就在耶穌基督裏「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加3:28）了。這就是自由平等思想的根源。這種思想隨著基督教的發展，而影響了全世界的人，成為現時代的「潮流」。這種「潮流」既然發源於聖經，這樣，聖經豈會在夫妻的關係上，又主張男女不平等？但何以聖經在這裏卻要妻子順服丈夫？其下文23節解明妻子應順服丈夫的理由：「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指出這是神對於家庭所安排的次序。這不是平等不平等的問題，而是關乎崗位和職責的問題。一個國家需要有一個元首，一間學校要有一個校長，任何一個團體要有一位領袖，我們卻不能說那是不平等。因為那是崗位和職責的問題，不是平等不平等的問題。若人人都爭著作元首、校長、或領袖……結果必然發生種種的動亂與不安。在家庭中，若夫婦都爭著作頭，家庭必然沒有平安。國家、學校、社團的領袖是由人推舉或聘請的，但一家之主卻不能由人推舉的。夫婦的結合既由神的旨意所安排，則家庭的秩序亦當由神來安排。神對於家庭的安排是：「丈夫是妻子的頭」。這種安排乃是根據神創造人類時，所賦予男女之不同特長而定規的。我們不能否認，男女由於在生理與心理上之不同，而各有所長。一般來說，男性比較女性勇敢而果斷，女性則較忍耐，細心而溫柔。我們無法否認母親看顧孩子，會比父親仔細得多。我們也無法否認在家庭中許多

粗重的工作，由父親來作會比母親更為勝任。如果我們以為男女平等，便是要男女都作相同的事，或都站在相同的崗位，便誤解了平等的真意。平等是消除階級的分別，不是消除職責和才能的類別。男女顯然有不同的特長，神照看祂的智慧和祂所給男女的不同特長，而安排了丈夫作妻子的頭，使他們各盡自己的本分，為家庭謀幸福。

但注意，丈夫雖然是妻子的「頭」，這「頭」的意義卻不是代表一種階級的分別，只是代表一種功用和職責的分別。夫妻在基督裏的地位根本是一樣的。聖經從沒有一種觀念，以為一個人只要是男的，也在基督裏，就自然是高一級的；或只要是女的，便自然是低一級的。相反的，聖經給我們看見在基督裏甚至沒有男女的分別。我們都是受了「兒子的靈」而呼叫神為「阿爸父」。所以聖經對於男女的階級觀念，根本不存在。

「丈夫是妻子的頭」，這「頭」是以身體作比喻來說的。按身體與頭的關係來說，雖然頭是在身體之上，但它與身上其他肢體之間，並沒有「階級」存在。實際上它們之間是很難分別大小的。它們的分別全在於對身體的功用不同。但雖然沒有階級大小的分別，卻不是沒有一定的次序和崗位。我們不能把頭安置在腳下，它必然地應當安置在身體之上才適合。這是創造人的神所安排的次序。照樣，在神所設立的家庭中，也必須依照神的安排才有平安。

一個身體不能有兩個頭，一個家庭也不能有兩個「頭」。在一個家庭的夫妻二人之中，既只能有一個作頭，神便安排了丈夫作妻子的頭。或有人說，為甚麼神不安排妻子作丈夫的頭？這樣問，仍然未擺脫階級的觀念，如果我們認識到它不是一種階級而是一種職責，便不會計較於誰作頭了。反之，若神設立妻子作丈夫的頭，則丈夫豈不會同樣地問說：「為甚麼不設立丈夫作妻子的頭？」這便成了永遠爭辯不完的問題了？但神按照祂所賦予人的長處而安排了這種家庭的次序，我們惟有順服神的安排了。

「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本句說明神安排丈夫作妻子的頭，是無可辯論的事；正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是無可辯論的一樣，這乃是神奧秘的旨意，是當然如此的。我們只能照看神的啟示而信服，卻不能理論。

「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這似乎是加上的一句話，解釋基督所以能成為教會的頭的理由。祂不只是教會的元首，且是教會全體的救主，祂曾捨命流血買贖了教會。祂是教會的頭不但是根據神的旨意，根據祂作教會之救主的事實。加上這一句話，暗示丈夫雖然是妻子的頭，卻不可以妄用「頭」的地位欺壓妻子。反之，倒要像基督作教會的頭，負有愛顧、救護教會之責任那樣，來愛護他的妻子。關於這一點，下文有更詳細的討論。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本節說明妻子應如何順服丈夫，就是要像教會順服基督那樣地順服。教會之順服基督是毫無保留的，必然合乎真理的，妻子之順服丈夫也當這樣。基督必然不會使教會作違背真理，不合神旨的事，所以妻子要像教會順服基督那樣地順服丈夫，也說明了妻子之順服丈夫，是在神旨意下之真理範圍內。而這裏的「凡事」也是真理範圍內之「凡事」。

聖經以教會之順服基督，與妻子之順服丈夫比併看來講，表示妻子之順服丈夫，除了因為是神對於家庭安排的秩序之外，也因為神要在每一個基督徒的家庭中，藉著妻子的順服丈夫作為一

種象徵，來不斷提醒信徒，教會應當順服基督。

B·丈夫應如何愛妻子（5:25-29）

丈夫要愛妻子，就是丈夫所以能作妻子的頭的理由。從25節開始至33節的教訓，都是要丈夫愛妻子。這就可以表明，聖經對夫妻之間的關係，並無偏袒丈夫方面的用意。特別是22節與25節的記載，若將它們比較看來讀，便會發現，雖然這兩節聖經所吩咐的對象各有不同；22節是吩咐妻子，25節是吩咐丈夫，但其中的語氣與所要求的責任，在原則上是各有不同的-是很公平的。神對夫妻之吩咐，各有不同，無非因為夫妻在屬靈方面的軟弱和所需要的提醒不同而已。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妻子何以順服丈夫？因丈夫要愛妻子。丈夫若愛他的妻子，便消除了妻子恐怕受丈夫欺壓的因素了。世人懷疑聖經教訓妻子要順服丈夫是一種男女不平等的觀念，因為他們之中作丈夫的，並沒有照聖經的教訓愛他們的妻子。但基督徒卻不應當這樣，基督徒作妻子的應當順服丈夫，作丈夫的應當愛他的妻子。照著這樣的教訓去行的，他們的家庭必有神所賜的快樂與幸福。誠然，人們可以拒絕聖經這種真理的教訓；但拒絕聖經教訓的人，他們的家庭必然得不到神所賜的快樂與幸福。

丈夫要怎樣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在這幾節中關於這方面的教訓，有兩層主要的意義。

1. 要像基督愛教會那樣地愛妻子（25-27）

按這幾節所題，基督之愛教會有二：

25 a. 為教會捨己

丈夫要愛妻子，亦當愛到願意為妻子捨命的地步。本句與上文23節末句「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互相呼應。一方面說明基督如何愛教會，為教會捨命，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隨時愛顧保護祂的教會；另一方面也說明丈夫應當如何愛他的妻子，隨時留心愛顧保護，甚至為妻子捨命。所以，聖經對丈夫應加何待妻子的要求，絕不下於要求妻子之順服丈夫。反之，妻子應當順服丈夫，也正是因為丈夫愛她，負有救護她的責任。

注意，上文論及教會如何順服基督，是妻子應當如何順服丈夫的榜樣；照樣，本節論及基督如何愛教會，也是丈夫愛妻子的榜樣。

26 b. 使教會成為聖潔

基督愛教會的另一方式，是使教會成為聖潔。「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這兩節聖經告訴我們基督愛教會之高尚目的。祂不僅把我們從罪中救出來，並且有一項完全高尚的目的，就是要把我們救到「聖潔沒有瑕疵」的地步。同時也告訴我們丈夫對妻子的責任，應當如何在聖潔之中愛他的妻子。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這「水」之解釋，約有兩種：

- i. 認為這「水」應指水的洗禮，意即神藉著洗禮——屬外表的見證，和神的道，把教會分別為聖。
- ii. 認為這水應指聖靈，不應指洗禮，因在這裏「用水藉著道」顯示「水」與「道」同是把教會洗淨而成為聖潔的因素，但洗禮的水不過是屬物質界的東西，並無使人在靈性方面可以得看洗

淨的功效——「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3:21）。並且屬物質的「水」與神的「道」並無甚麼關聯，而「聖靈」與「道」則有密切的關聯。在6:17稱「神的道」為「聖靈的寶劍」。主耶穌在世時亦曾以水喻聖靈（約7:37-39）。事實上人的得救是因聖靈藉著真理的道在人心中工作的結果：信徒過成聖的生活，也是聖靈藉著道在信徒身上的工作。所以這「水」應指聖靈較為合理。

在此論及教會之「洗淨」，未提及主的血而提及聖靈與道的工作。這不是說在主的血之外還可以藉聖靈和「道」洗淨罪惡。其實任何罪的洗淨，都離不開主寶血的功勞。因為惟有主的血是我們得赦罪的根據。所謂「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的意思，實即聖靈藉著真理的光照，使教會得到主的血的洗淨。但在此未明提主的血，因所注重的不是消極方面的赦罪，而是積極力面的「成為聖潔」。

27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基督洗淨教會之目的，是要獻給祂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信徒應當潔淨自己，把自己獻給基督，使基督從我們身上得看榮耀，並能與榮耀之基督相配。教會原是一班污穢的罪人，因基督的救贖而成為聖潔，所以教會過看聖潔的生活，就是證明基督救贖功效之偉大，使基督得榮耀。

「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玷污」指外來的污穢，「皺紋」是一種衰老的表記。「毫無玷污皺紋」表示沒有外來沾染的污穢，也沒有衰老疲弱的狀態。反之，倒是十分飽滿，充滿朝氣和新鮮的感覺。

「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上句是消極方面「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本句是積極方面聖潔無疵。「沒有瑕疵」就是絕對的完全，這也可作為「聖潔」之解釋。基督救贖的目的，是要使教會達到這樣聖潔而完全的地步。注意聖經在此並不是指導信徒，如何憑自己的方法追求到絕對完全的境界；乃是把基督要如何工作使教會潔淨，和基督要把教會救到如何高尚的地步之目的告訴我們。使我們知道應向看主的這個目的來生活行事。

基督徒丈夫愛妻子，也當在聖潔之中，不是放縱情慾，姑息罪惡的愛。反之，作丈夫的應當自己在靈性上追求長進，並藉聖靈的工和真理的道，引領妻子和家人，追求分別為聖的生活，使自己的家庭成為榮耀主的家庭。

2. 要像愛自己的身子一樣地愛妻子（28-29）

丈夫愛妻子，除了要像基督愛教會之外；還要像愛自己的身子那樣。每一個人對自己身子的愛護都是十分自然的，遇到任何方面要傷害身子時，便很自然地設法保護自己。並且人們都是最容易想到自己的。這就是丈夫應當愛妻子的另一個準則。

28 「……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這句話表示丈夫應看妻子和自己是一個人，以致妻子所受的痛苦或快樂、平安或危險，都視同身受。這句話也包含看對妻子的忠誠、坦白一如對自己那樣。任何人對自己是不會有任何「私心」和隱秘的，夫妻相待也應當是這樣。

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這是十分自然的常理。這簡單的常理，可以考驗那些作丈夫的是否愛他們的妻子，像愛自己的身子一樣。在此，聖經已經把「丈夫是妻子的頭」的意義，

說得十分明白，它絕不是給丈夫甚麼特權，使他們可以在家庭中作威作福，欺凌妻子，反之，乃是要他們「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對待妻子「總是保養顧惜」，而不是隨意叱罵。

C · 夫妻結合之奧秘 (5:30-33)

上文使徒以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教訓基督徒夫婦應如何相待。在此使徒更進一步指出這種夫妻結合相愛之關係，不特是神對於信徒家庭的一種安排；並且基督徒夫婦的結合，還表明一項重要的屬靈奧秘，就是基督與教會聯合的奧秘。

30 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小字註明「有古卷在此有就是祂的骨祂的肉」。這和創2:21-25相合，神用亞當身上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而亞當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所以本節與創世記的記載對照的結果，顯明夫妻的結合，從人類的開始，就被用以表明基督與教會之關係。所以基督徒夫婦的結合，除了要照神的旨意成立家庭之外，更有一項重大的意義，就是要表徵基督與教會之聯合。換言之，夫妻之相待，不特為看家庭本身之幸福，而應當妻子順服丈夫，丈夫愛妻子；也是為著要表明基督對教會的大愛，和教會對基督應有的順服，而彼此照著聖經的教訓相待，藉以作為一個象徵性的提示，激發信徒的愛心。這樣，夫妻的相愛和順服，不僅是他們各人對對方的本分，並且他們也負有一項共同的責任，就是藉著他們彼此的相愛，而見證基督與教會之關係。

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注意「為這個緣故」就是為上節「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是祂的骨祂的肉）」的緣故，所以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這樣，本節更清楚地表示了基督與教會之連合，以及夫妻之連合為一，這兩件事在屬靈的意義上有重要的關係。夫婦之結合，不僅是神對男女婚姻的一種旨意，並且是為要表明基督與教會的合一。

32 但夫妻二人，怎樣會成為一體？下文32節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看基督和教會說的」。教會與基督的合一，乃是一個極大的奧秘，我們還不能完全明瞭。而夫妻二人的「成為一體」，卻可以幫助我們在若干程度上領會教會與基督合一的意義。

33 「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祂的丈夫」，本節回復到上文夫妻相待之教訓上，作為本分段的結論。這結論就是：丈夫方面，應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方面，應當敬重她的丈夫。——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第六章

A · 兒女應如何對待父母 (6:1-3)

1 應在主裏聽從父母

聽從父母的教導是兒女最重要的本分。這「聽從」比上文論及妻子順服丈夫的「順服」在語氣上更為嚴重，上文22,24節的順服英文聖經多譯作subject。就是「服從」的意思，本節則譯作obey就是「遵從」的意思。因兒女對父母不是平等的，他們是站在較卑微的輩份上服從父母。

兒女不聽從父母，比他們在其它方面的錯失更為嚴重。因為這是兒女對父母方面的主要本分。

「這是理所當然的」，意即兒女之聽從父母，不獨是聖經的教訓，就是按人的常理來說也是理所當然的。換言之，不聽從父母的基督徒，不獨不是一個好基督徒；就是按普通人的道德觀念來說，也不是一個好兒女。

提後3:1-2：「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違背父母，忘恩負義……」。指出末世的人必將要普遍地不聽從父母，這種情形在我們現在時代中已經是常見的了。甚至許多作兒女的，完全不把父母放在眼中，這些情形證明聖經的話已日漸應驗，主來的日子已日漸逼近了。

主耶穌在世上時，雖然知道祂應當以「父」的事為念，卻仍順從祂肉身中的父母回到拿撒勒去（路2:49-51）；又曾責備法利賽人的虛偽，因他們自以為當奉給父母的若「作了供獻」（獻給了神），便可以孝敬父母。這都說明了作兒女的，不可以假借甚麼動聽的理由，而忽略對父母應有之責任。

但這裏聖經在「聽從父母」之前加上「要在主裏」這個範圍。說明這「聽從」並非毫無限制的。若有父母命令兒女作違背主旨意的事，如偷盜、說謊、或其他犯罪的行事，就不是「在主裏」的範圍內，不是基督徒兒女所應盲目聽從的。但基督徒兒女萬一遇到這種情形，仍需要用十分謙虛、恭敬的態度，向父母解釋不能聽從的原因，儘量取得父母的諒解，用溫柔而堅定的態度保持自己的見證。切勿用過於激烈而無禮的態度，以免主的名受毀謗。

2-3 2. 要孝敬父母

「孝敬」包括順從、尊敬、愛護，使父母感覺愉快的意思在內。「孝敬」是聽從父母的力量，而「聽從父母」卻解釋了「孝敬」的真意。「孝敬」不是父母身後如何追念，而是在他們生前聽從他們的教訓，使他們身心感到快樂。「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本節引自出20:12及申5:16「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對照舊約經文，可知本節中的「在世長壽」不是指個人的生命長壽，是指在神所賜的產業上得以長久——「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這應許是神向以色列人整個民族宣佈的，意思就是孝敬父母的民族，他們的國家必得以長久生存。但「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也可以推廣其意義，指在神所賜的產業上得以長久。

「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這裏的「誡命」應指十誡而言，因2節全節的話都是引自十誡的；是則這「第一條」的意思，大概因其他誡命未附有這種得福的應許。

3 · 主僕之相待 (6:5-9)

家庭生活的第三方面，就是主僕的相待，從5-9節，使徒分兩方面來討論這個問題。

A · 僕人應如何對待主人 (6:5-8)

B · 主人應如何對待僕人 (6:9)

A · 僕人應如何對待主人 (6:5-8)

在此論僕人之待主人有三點要義：

1. 要用誠實的心聽從主人

5 「要懼怕戰兢」，就是要十分小心謹慎，惟恐失責，當有責任感的意思。正如保羅在林前2:3，向哥林多信徒論及他自己在哥林多工作如何小心謹慎時說：「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這種富有責任心的態度，是作一切事都需要有的。這樣基督徒作僕人的，更應當有這種態度來處事了。

「誠實的心」是僕人對主人最大的需要。在今日的時代中，很難有誠實的僕人。所以基督徒在誠實上顯出與世人的分別，就是最有力的見證。這誠實應包括工作、金錢、或光陰方面之忠心，不取巧或私己。誠然這樣的世代中，誠實的人可能會被人看作愚笨；但誠實乃是基督徒的特質，世人對基督徒最普遍的印象就是誠實，並且我們的神是誠實的神（約一1:9），因此基督徒必須顯出誠實的見證。

「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這句話的意義，可以推廣而適用於一切受職者，對他們的僱主或上司，應當誠實忠心。

「好像聽從基督一般」，本句不是要基督徒僕人將肉身的主人看得像基督，或把他們當作神一般看待。乃是要指出誠實的待人，是不能用兩種不同「法碼」的，誠實的原則對神對人都應當一樣。我們對基督如何忠實聽從，不苟且取巧，則對肉身主人的吩咐也應當同樣忠實，不暗中苟且，才算是誠實的聽從。凡是只為了怕神的懲治，而對神的事不敢苟且，對人卻取巧詭詐，或是只在可見之人眼前誠實，對不可見之神的事卻不忠實的，都不是真正的誠實。

2. 存服事主的心來服事人

6 「不要只在跟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使徒保羅在此使信徒認識到事奉主的另一層意義。就是基督徒不但直接從事聖工才是事奉主，也可以藉著他們所服事的人來服事主。他們可以在自己的職業上，存著要遵行神的旨意，見證基督的心，而忠心工作。使他們原本只是普通的職業，也變成具有屬靈意義的事奉。

「要像基督的僕人」，雖然那些作僕人的，並非像使徒保羅那樣是基督耶穌的僕人；但他們卻可以看自己和服事基督的人一樣，在自己的職位上分別為聖，存看要便基督得榮耀的目的來服事人。這樣做的結果，就使他們不像普通的僕人，而像基督的僕人了！

「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說明了「誠實聽從」主人，是為要遵行神旨意的緣故。換言之，雖然作人的僕人，仍以遵行神的旨意為生活的最高準則。

7 「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怎樣能「甘心事奉」主人？「好像服事主」，把對主人的服事當作是服事主。這是能以「甘心事奉」的力量。大概當時有些基督徒的僕人，不甘心事奉他們信主的主人。正如現今有些基督徒，因為主人（或上司）和他同是主內弟兄或姊妹，便以為自己和主人在主裏是平等的，因而輕忽了作僕人應盡的本分。結果，他們的工作比不信主的僕人表現得更壞。使徒提醒這些作僕人的信徒，不可這樣不甘心事奉；乃當看作服事主那樣地服事他們。若所事奉的是主的僕人，就更當這樣了。

3. 要知道為主所作的都必得賞

8 「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在此所稱的善事，就是指上文所說的，僕人如何在他的工作上忠心，以服事主的心服事主人，並用誠

實的心聽從主人，這是僕人方面的最大「善事」。使徒告訴我們，一切作僕人的，能在他們的職位上為主的榮耀而忠心，都必從主得賞賜。雖然他們是向人作工，但他們卻要從主那裏得賞賜。他們在人前所作的，卻是神在天上所喜悅的。

本節亦顯示，這些作「僕人」的人，不是在行惡方面幫助他們的主人，而是在神旨意範圍內，忠心服事肉身中的主人，所以他們才能從主得著賞賜。

B · 主人應如何對待僕人 (6:9)

9 「也是一理」表示主人和僕人的地位雖各不相同，但他們各人按自己的本分行善得賞，原理卻是一樣的。作僕人的是為著求主的喜悅，而在自己的職責上盡忠，作主人的也應當為生的緣故——為顯明主的愛心和基督徒應有之見證的緣故，而善待他的僕人。所以雖然主人和僕人各有不同的地位和責任，他們卻都按照同一的原理以求主喜悅，又各自從主得著應得的賞賜。可見基督徒屬靈方面成就之機會是均等的，不受身外職責地位的影響而有所差別。

「不要威嚇他們」，這句話針對當時主人對待僕人的方式來說，是十分有用的教訓。因當時奴隸制度為社會所許可。聖經並非贊同奴隸制度，但也不鼓勵用武力去改革這種制度。因為福音的主要任務，不是改革社會，而是藉人心的「改革」間接影響社會。所以聖經是從積極方面勸導信徒，應按主的愛心對待僕人。這樣，便實際上把主僕的不平等關係消滅於無形了！因為主人若按主的愛心對待僕人，僕人也按主的教訓服事主人，彼此之間實際上已沒有階級的隔膜了。

「不要威嚇他們」，對現時代的人來說，主人們當然不會像奴隸社會制度時代那樣地威嚇僕人。但顯然仍有不少主人，由於輕視僕人的學歷低與貧窮，而欺壓他們；或用極端無禮的態度，肆意責罵他們。這和本處聖經的教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是不相合的。

這相同的原則，可以適用於上級之對待下屬，不應利用自己職權的優越而欺壓他們。

「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這三句話提醒一切作主人的人，在地上雖有主人僕人之分，但在神面前，決不會因為人在地上這種不同的身份而有所偏待。神不會因為你是主人而格外善待你。反之，不論「主人」或「僕人」，主都是他們的主。他們能否在主面前得著賞賜，全在乎屬靈方面的成就，而不在于屬世的地位。

總之，使徒對主僕相待的教訓，亦如夫妻、父子之相待一樣，儘量把他們對待人的態度跟對待主的關係聯起來。使他們一切對人的存心和表現，都為看主的緣故，並向主負責而忠心。這可說是基督徒在家庭或社會之中，與人相處的總原則。

問題討論

聖經要求妻子順服丈夫，是否不平等？

丈夫是妻子的「頭」，是否代表階級的不同？為什麼？能否舉例說明。丈夫該怎樣愛妻子？

「要用水藉著道……」這水該怎麼解釋？

夫妻之結合有什麼特殊意義？

為什麼保羅說「這是極大的奧秘」？(5:30)

僕人服事主人與信徒服事主，是否同一回事？為什麼保羅把它們混為一談？有什麼重要教訓？

主僕的相待有什麼共同的原則？

使徒勸作主人的不可威嚇僕人，對當時及今日信徒各有什麼教訓？

四·靈戰生活 (6:10-20)

上文使徒既已指導信徒，在各方面生活上如何榮神益人。在此使徒更進一步提醒信徒，怎樣在屬靈爭戰的生活上得勝。基督徒不論個人或教會，都面對著一個共同的仇敵，就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所以我們不論在個人的生活上，或團體的（教會的）生活上，都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以戰勝「管轄這幽暗世界」的魔鬼。

1·靈戰的能力 (6:10)

10 在屬靈的爭戰中，信徒首先要認識到的，就是我們在魔鬼面前必須作剛強的人。魔鬼不會可憐或同情軟弱的人。「吼叫的獅子」不會因為某人軟弱可憐便不吞吃他。所以雅各告訴我們：「……你們……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4:7），對付魔鬼的方法就是「抵擋」。「抵擋」就是表現能力、意志、和勇敢。抵擋的結果，牠就不但不敢侵害我們，反而會逃跑。所以，對魔鬼的攻擊必須用剛強的、心志。可惜許多信徒不是這樣，他們在魔鬼和牠的試探跟前，軟弱而膽怯，在神的跟前卻倔強而不信服。

另一方面，我們在那強大的仇敵魔鬼之前，憑甚麼可以作剛強的人？一個軟弱的小孩子，在一個壯士之前，憑甚麼剛強？不是憑我們自己的能力或智慧，乃是「倚賴祂的大能大力」。注意：「祂的」大能大力；不是我們自己的能力加大，而是「祂的大能大力」。我們的能力縱然很強大，仍是會改變的，但祂的大能大力，是不會改變的。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便能作剛強人了！

2·靈戰的敵人 (6:11-13)

11-13 在屬靈的爭戰中，信徒也要認清作戰的對象。這對象不是人乃是魔鬼。我們所要應付的詭計，不是人的詭計，乃是魔鬼的詭計，需要我們格外謹慎小心。若認不清友敵，就很可能徒勞無功，反使弟兄絆跌，神的名受辱，自己也受虧損。

韓國戰爭時，有一隊美國空軍出動轟炸敵人，奏凱而回。後來才知道竟是誤炸了自己的盟軍英兵，鬧成大笑話。今日教會中，正有不少類似的糊塗爭戰。

在此11節是說明對付魔鬼詭計要用甚麼武器，就是神所賜的全副軍裝。與人類的爭戰是用槍炮，與害蟲爭戰卻不能用槍炮，而是用化學藥劑。這樣，與魔鬼爭戰也不能用人的手段或計謀，而要用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這裏使徒未指明魔鬼的詭計是甚麼。但既是詭計，當然是變化多端，並且使人難以提防的。例如「猜疑」就是魔鬼的詭計之一。牠藉著詭計使始祖夏娃犯罪，又使現今無數人否認神或誤認神，又使信徒與信徒之間發生種種意見和誤會而引起糾紛。牠使貧窮的信徒猜疑別人有看不起他，又使富足的信徒猜疑別人想從他的身上得看好處……。凡此種種，都是魔鬼的詭計。但不論甚麼詭計，神所賜信徒的全副軍裝，都能抵擋有餘。這軍裝就是下文14-17節所詳論的。

12 節是使徒解明為什麼要穿戴神所賜的軍裝，才能勝過魔鬼的詭計。就是因為我們的對手不是普通人，乃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

「屬血氣」即屬血肉的人，林前15:50之「血肉」與這裏的「血氣」，原文同一個字。

「執政的，掌權的」指惡魔的領袖。似乎魔鬼和牠的邪靈是有組織的，牠們是很有計劃地來攻擊我們。注意本節下半「……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顯見這上句「執政的，掌權的」，不是指今世國家中的掌權者，乃指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同類的邪靈，並且是站在與一切屬基督的人敵對的地位上；而基督徒則要用抵擋魔鬼的全副屬靈軍裝來抵擋牠們。況且這裏既明說牠們不是「屬血氣的」，這樣牠們當然是邪靈了。

魔鬼和牠的下屬所以被稱為「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是因全世界都臥在這惡者的手下(約1:5:19)。但這並不是說神就不再在這世界掌權。這乃是表明在神所在的天上，並無魔鬼的地位。牠的權力範圍，在神最後的審判末來到之前，還能管轄到「幽暗的世界」。

當然這「幽暗的世界」，也是指邪靈所屬之境界。魔鬼是該境界的管轄者。

3 · 靈戰的軍裝 (6:14-20)

A · 真理的腰帶 (6:14上)

14上 「真理」是信徒一切生活工作、行事為人的根據。魔鬼的心中沒有真理(約8:44)。不信主的人心中也沒有真理，因他們不認識真理的主。但信徒既領受基督的生命，行走十架的道路，就常常存真理在心中。信徒如何知道自己已經得救？怎樣知道禱告必蒙應允？或怎樣知道是否被聖靈充滿？就是憑真理。不明白真理的信徒乃是一個「屬靈的盲人」，是很容易受欺騙的。

在此使徒論及屬靈的第一樣軍裝，是以真理作腰帶束腰，有下列幾點要訓：

1. 真理是一條帶子。帶子總是一條的，不是一片或一塊。表示我們不是只以片斷的真理「束腰」，乃應以一貫的、完整的真理作帶子束腰。
2. 用真理當帶子束腰，表示我們的生活行為要受真理的約束。帶子將衣服束起，是便利行動及工作。衣未束帶則行動不便，更不便於作戰。所以用帶子束腰，是戰士、僕人、及旅客的服裝。信徒的行為若不受真理的約束，便無法與魔鬼作戰，更不能在世上事奉神了。
3. 用真理當帶子束腰，也表示以真理為行事的能力。腰是一個人用力的中心。武士們都是要束腰的，中國的拳擊家更注意腰力。信徒要以真理束腰，才有屬靈的能力；我們受真理的約束到什麼程度，屬靈的能力，也到什麼程度。
4. 真理的腰帶既是神所賜軍裝中的第一樣，表示信徒對真理的順服，乃是屬靈爭戰中必修的第一課。是基督精兵的起碼訓練。正如士兵學開槍，是起碼應學的一樣。信徒沒有順服真理的心，在屬靈爭戰上，就無勝利可言。

B · 公義的護心鏡 (6:14下)

14下 在此「胸」可代表信徒的心意，這是用身體的器官，象徵人的心意或態度，例如中國人說「膽大心細」是指勇敢而小心，卻不是說那個人身體內的膽很大而心臟很小。箴言4:23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魔鬼顯然十分留意攻擊信徒的心，牠曾誘使夏娃的心「偏於邪」，也要同樣誘惑信徒(林後11:3)，設法佔據人的心意，使人自高自大。而我們爭戰的目的，是要「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10:4-5)。新約中有猶大與亞拿尼亞，因為心中給魔鬼留地步，以致魔鬼入了他們的心(參約13:27;徒5:5)，其結果都十分悲慘。所以作為一個基督的精兵，不能不留意防衛我們的心。

這裏使徒教訓我們，要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這意思就是：

1. 常行公義，愛公義，主持公義，不貪不義，不偏護肉體，不給魔鬼留地步，使牠沒有機會攻擊我們。這公義不單指待人也指待己。有許多信徒對別人的錯誤既公義且嚴厲，但對自己的錯誤，卻毫不公義，常偏袒錯誤，不定罪為罪，為自己的過失掩飾辯護。這就等於不用護心鏡遮胸，讓魔鬼有機可乘。

2. 要仰仗神所賜的公義勝過魔鬼的控告。神是公義的，「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約一2:29），基督徒得以被神稱義，乃因承受了基督的義。正如使徒保羅對腓立比人所說的——「並且得以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3:9），所以，雖然我們自己是敗壞不堪的，不但經不起魔鬼的控告，甚至也經不起人的指摘。但我們的心仍可向神坦然，因我們不是憑自己的義得救，乃是憑基督的義而得救。基督既已為我們受了罪刑，神按著祂自己的公義，就不能使信祂的人受刑。這「公義」就是我們的「護心鏡」，使我們不怕魔鬼的控告。

3. 要向前進，「遮胸」是防備迎面來的敵人，不是防備後面的敵人。所有屬靈的軍裝，也都是為前進而準備的，不是為逃跑準備的，所以我們必須不斷前進，前進才有「武器」保護我們，逃跑便沒有任何保護了。我們只有護心鏡，沒有護背鏡。

C · 平安福音的鞋（6:15）

15 靈戰的第三樣軍裝，就是平安福音的鞋，以平安的福音為鞋，穿在腳上有三層意思：

1. 行事為人依循福音真理的原則，不走罪惡的道路。罪惡的道路就是危險的道路，福音的道路就是平安的道路。罪惡道路是與神為敵，所以聖經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57:21），福音的道路是與神和好，就從神得平安。

2. 所到之處都把福音帶給人。讓平安的福音像鞋一樣穿在腳上，人走到那裏，平安的福音也帶到那裏。隨時隨地向人講述福音的好處，引人走平安的路。這是屬靈戰士應有的腳步。可惜有些信徒，所到之處，不但未把「平安的福音」帶給人，反把是非和爭端帶給人。

3. 要以傳福音為天職。在此既以平安的福音為鞋，則所有的腳步都是福音的腳步。神的旨意不只是要傳道人作福音使者，乃是叫一切信徒都應當以「傳平安的福音」為當然的職責。一切行事生活都以使福音廣傳為目標。

注意：些這屬靈的軍裝，並非只給傳道人的，更是給一切信徒的。聖經說：「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步何等佳美」（羅10:15），這佳美的腳步不只是傳道人的腳步，也應當是一切信徒的腳步。

所以這「平安福音的鞋」，不只是消極防衛的軍裝，也是積極向仇敵攻擊的軍裝。

D · 信德的籐牌（6:16）

16 「火箭」是本節中重要的字。古代戰爭，箭是一種快速和遠距離的作戰兵器，使人難以防範。甚至還未能判別它是從甚麼方向射來之前，便已經受傷了。所以「箭」代表魔鬼一些突然的攻擊，使信徒未及仔細思考之前，便已經中了牠的詭計。

但這裏所講的不是普通的箭，而是「火箭」。在古代戰爭中，用火箭攻擊敵人的目的，不止是

要傷人，更是要燒毀敵人的軍事設備，引起敵人全軍的混亂和毀滅。所以這魔鬼的「火箭」所代表的意義，也不只是魔鬼對個別信徒的攻擊，更是指看魔鬼要破壞教會見證的詭計。從一兩個信徒，或少數信徒中了魔鬼的「火箭」開始，擴展為全教會的混亂和紛爭，像火一般燃燒起來。「火箭」告訴我們，任何信徒中了魔鬼的詭計，以致靈性受傷或失敗，其結果都不僅是他一個人受傷害而已，也必牽連教會的其他信徒一同受損害。

然則這「火箭」是指魔鬼的甚麼詭計？聖經本身未加解明。但按上句「此外又拿看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看來，這些「火箭」必是與「信德」相反的事，使人的信心搖動，對神美意發生疑惑的各種壞事。從始祖夏娃·亞當開始，魔鬼不斷藉著「疑惑」的「火箭」使許多人陷在各種罪中，直到現今仍然是這樣。

「一切的火箭」，顯見魔鬼的火箭是有許多種類，那些與疑惑同類的灰心、懼怕、沮喪、徬徨，也都是魔鬼的「火箭」。並且牠使人疑惑的方法，也是各種各式，不斷地改變，不斷地「現代化」的。

感謝神，雖然魔鬼的火箭是厲害的，牠的詭計是「多端」的，但神所賜我們勝敵的武器，只需要十分簡單的一樣——「信德」。拿看「信德當作籐牌」，便可以滅盡魔鬼「一切」的火箭了！因為魔鬼雖有各種「火箭」和詭計，牠的目的卻只有一個，就是要敗壞信徒的信心。這樣只要信心堅定不移，以不變應萬變，則不論魔鬼用甚麼詭計，都必失去效力。

E · 救恩的頭盔 (6:17上)

17上 新約聖經提及「頭盔」*Perikephalaian*只有兩次。除本處外，就是帖前5:8「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兩處都用於救恩方面。

「頭盔」是保護頭部的軍裝，頭代表人的思想，是全身的主腦，不斷指揮看全身的百節，是全人最重要的部分。神以祂的救恩為我們的頭盔，意思就是神以祂的拯救作為我們思想的保護。信徒在未認識主之前，心思是被邪靈所運行，以致思想完全世俗化、肉體化，並且與神為敵。但當我們領受基督的救恩而得救時，這救恩不但要救我們的靈脫離永死的刑罰，也要拯救我們的魂——心思、意念、情感，使我們的思想獲得更新，不再一味順服魔鬼。但在得救以後，這思想上的更新是需要繼續的（羅12:2），不是一勞永逸的，因為魔鬼在思想方面仍繼續攻擊信徒，仍然不斷設法使信徒的思想世俗化、肉體化，使信徒不能成為一個屬靈的人。所以我們需要繼續依賴神的拯救。

神的救恩，不但是神奇妙的救法和大能。其設計之成功與施行之經過，亦處處顯示神的慈愛、公義、聖潔、憐恤、忍耐、謙卑等種種德性和真理。所以戴上救恩的頭盔的意思，也就是讓我們的思想被恩所顯明的各種屬神之真理與美德所同化、所規範。使我們思想不被今世污濁的潮流所侵襲。

F · 聖靈的寶劍 (6:17下)

17 前五樣軍裝都比較偏重於防守性的。但「聖靈的寶劍」則不但可用於防守，也可用於進攻。基督的精兵不是只一味防守魔鬼的攻擊，也要藉著神的道，救回那些在魔鬼手下作罪惡奴僕的人。

「神的道」就是神的話，指聖經的真道。來4:12論及「神的道」，和本處所論在意義上是十分相

合的「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活潑的」表示它是有生命的、活的。「有功效」表示它能在心中產生實際的效果。「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因為它能剖切一切屬物質的利劍所不能剖切的東西：不論是人隱藏在內心的思想，或表露在外面的主張，都能「刺入剖開」，使人無法掩飾任何罪惡或詭計。又能把各種錯誤的異端，難分辨的道理顯明出來，使人走在正確的道路上，這就是神的道的鋒銳功效。

但注意這「神的道」乃是聖靈的寶劍，不是我們的寶劍。我們只不過「拿著」這屬於聖靈的寶劍。這意思就是說：信徒要熟讀熟記聖經的話，然後隨着聖靈在內心的工作和引導來運用。我們必須先自己熟讀聖經，聖靈才能教導我們明白。必先存記心中，然後聖靈才能隨時使我們「想起」聖經的話（約14:26）。「拿著」是表示隨時準備使用。但許多基督徒似乎把這「寶劍」收藏起來，以致變成長滿了鏽的劍。他們很少讀聖經，對神的話十分生疏，以致完全不知道如何隨着聖靈的意思，揮動這犀利的武器。且看主耶穌基督，雖然是神的兒子，祂在曠野受魔鬼試探時，還是倚賴這「聖靈的寶劍」來戰勝魔鬼（參太4:1-11;申6:16-17;8:3;10:20）。

G·多方的禱告（6:18-20）

禱告也是屬靈的武器之一，並且是所有屬靈兵器中最重要武器。它可說是屬靈軍裝中的「萬能武器」，具有多方面的效能。它不但本身兼備防守和進攻的效用，且能使一切其它的「軍裝」成為人有效力的兵器。缺乏了禱告，一切軍裝都會變成軟弱、遲鈍，不能發揮完全的功能。

18 1. 要「靠著聖靈」禱告

靠著聖靈禱告的意思，就是靠著聖靈的幫助，憑着聖靈的引導，順着聖靈的感動而禱告。羅8:26-27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所以我們必須靠著聖靈禱告，纔不至於在禱告上軟弱，所禱告的事也能合乎神的旨意。

「靠著聖靈」禱告，包括內心仰賴聖靈幫助的態度，和行動上留意聖靈的感動，聖靈甚麼時候感動我們，便立即順着聖靈的感動而禱告。

2. 要「隨時多方」的禱告

「隨時」指時間方面之不分限制，「多方」指形式方面之不受限制。隨時多方，說明禱告是不拘時間和形式，十分靈活的。可以在指定的時間禱告，亦可以在不指定的時間禱告。可以用某種形式，亦可以不拘形式。

「隨時」禱告就是無論什麼時候都禱告的意思。不論平安或危險，軟弱或剛強，順境或逆境，萬樂或愁苦，無論什麼時候都要禱告。正如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那樣，要「不住的禱告」（帖前5:17）。

「多方」亦指為所要禱告的事，從多方面祈求。把一件事的每一方面都交託在主全能的手中，等候主的引領與恩助。

3. 要做醒不倦

「做醒」是保持警覺，不沉睡，經常戒備看。「不倦」就是不厭倦鬆懈，不灰心懶惰，有恆心

地保持原有的精神。

主耶穌曾教訓門徒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太26:41）。可見「儆醒禱告」是「免得入了迷惑」的要訣。魔鬼的迷惑是漸漸使人在不如不覺中陷入牠的圈套。必須提高警覺地禱告，才不至於中計。信徒按看天性的敗壞，對於所面臨的困難，很容易忘記倚靠神的能力去應付，而僅憑自己的手段去應付。所以必須儆醒地禱告，才不至陷於單靠自己而不靠主的情況下。

但信徒不能儆醒禱告的原因，常常由於心靈疲倦灰心，或看著人看環境而灰心，或因禱告未即見神的應允而灰心；這些「灰心」，都是魔鬼最厲害的武器。信徒要在屬靈的爭戰中得勝，就必須在禱告上勝過灰心，「儆醒不倦」。

信徒需要認識本身任務之重大，在屬靈爭戰中，作為福音真理之戰士的基督徒們，其儆醒與沉睡，關係許多人的永生與永死。我們若清楚知道責任的重大，就必不敢懈怠而更為儆醒了。

4. 要為眾聖徒祈求

禱告容易灰心疲倦的原因，常因為禱告的範圍過於狹窄，以致禱告的內容過於簡單而乏味。如果禱告的範圍廣闊，需要禱告的事項既多，內容就比較豐富。所以除了儆醒不倦禱告之外：還要為「眾聖徒祈求」。這不特增加我們禱告的負擔，激發彼此代禱的心，也使信徒彼此之間藉互相代禱，在屬靈方面聯結起來。

由此可見「禱告」這種「武器」，不但可以為著個人亦可以為著眾人而運用。既可用於近處作隨身護衛，亦可用於遠處以攻擊敵人。它誠然是一種順手的兵器，隨時隨地都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共同使用。

19-20 5. 要為主僕代禱

「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除了為眾信徒禱告之外，也要為主的僕人代禱，特別是那些在為主受苦之中的神僕。保羅在此要求信徒們在為眾聖徒代禱之外，另為他特別代禱。顯見信徒除了為一般主內肢體代禱之外，還應當特別為神僕的工作代禱。這樣代禱就是與他們同工，彷彿一種屬靈的投資。使徒保羅能以那麼有能力地為主作工，很可能是由於有某些聖徒為他暗中代禱的結果。

保羅這種請求也顯出他的謙卑。雖然實際上他可以說是一個最會傳福音，也是最大膽傳講福音的人，無論在街上、在獄中、在君王和審判官面前，在接受的人或反對的人之中，他都一樣地大膽傳講（徒14章-28章），真是實行了他自己所說的；「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4:2）。但他所求於信徒的，還是要他們為他禱告，使他可以「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可見他內心所渴望，和極力追求，而仍以為未足的，就是「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

問題討論

信徒屬靈的軍裝共有幾樣？

對魔鬼為什麼要剛強？如何剛強？

「執政的，掌權的」指誰？

腰帶比喻真理有何靈訓？

「胸」象徵什麼？用公義作護心鏡有什麼意思？

穿平安之福音鞋有什麼靈訓？

「火箭」指什麼？有何意義？怎樣抵擋？

解釋「救恩的頭盔」之靈意。

「拿著聖靈的寶劍」是什麼意思？這寶劍是什麼？

按保羅在此之教訓，信徒應如何禱告？

五·結語（6:21-24）

本書的結語可分為三點：

1·介紹推基古（6:21-22）

2·祝福的話（6:23-24）

1·介紹推基古（6:21-22）

21-22 從這兩節的記載可知推基古是：

A·保羅「所親愛」的同工，在西4:7同樣稱他為「所親愛的弟兄」，這是保羅對同工常用的稱呼。

B·忠心事奉主的人，他的忠心有保羅為他作見證，參西4:8是保羅所能信託的弟兄之一。

C·保羅在羅馬坐監時也隨伴著保羅，他和阿尼西母一樣，是熱心侍奉保羅的人之一，是指與保羅共患難的同工。

D·保羅的安慰使者，保羅曾經打發他作代表，去安慰以弗所信徒。大概亦有一同到小亞細亞的其他教會看望信徒（參西4:7-9）。

除了這裏的記載之外，徒20:4;西4:7-8;提後4:12;多3:12，都有提及推基古。他大概是小亞細亞的以弗所人，是保羅晚年時得力同工之一。

總之，這兩節聖經顯示當時的教會，有一種現今教會難見的長處。就是他們同工與同工之間，信徒與傳道人之間，彼此有很親密的關係，像是一家人而不像外人。彼此都很關懷別的肢體的景況。這種愛的關係，是現今教會所需要追求的。

2·祝福的話（6:23-24）

23-24 在保羅書信的開端與結束，都常有祝福的話，這可以說明他所寫書信的動機與目的，「始」「終」都是要叫受害的人蒙福。這也應當是基督徒行事生活的動機與目的。

問題討論

推基古是什麼樣的人物？

試總結全書的信息，並列出要訓。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以弗所書》